

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鲁安发〔2020〕9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印发《全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计划》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全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已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0年5月28日

全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部署和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批示要求，结合山东实际，制定全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十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走在前列、全面开创”目标要求，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扎实做好制度完善、专项整治、基础提升、改革创新等工作，在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攻坚任务中充分发挥作用。坚持预防为主、精准治理、依法治理，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完善和落实重在“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链条、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和工作机制，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确保专项整治取得积极进展和明显成效，推动事故总量和较大事故持续下降，重特大事故有效遏制，全省安全生产整体水平明显提高，为

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社会和谐稳定提供安全生产保障。

二、主要任务

推动各级党委政府、各责任部门和企业单位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务必把安全生产摆到重要位置，切实解决思想认知不足、安全发展理念不牢和抓落实存在很大差距等突出问题；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健全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党委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推进安全生产由企业被动接受监管向主动加强管理转变、安全风险管控由政府推动为主向企业自主开展转变、隐患排查治理由部门行政执法为主向企业日常自查自纠转变；完善安全生产体制机制法制，大力推动科技创新，持续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动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转型升级，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重点分2个专题和20个行业领域深入推进实施。

（一）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一是学习观看中央统一制作的“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

片。各级党委宣传部和广播电视局统一安排在各地电视台主要频道重点时段持续播出，并在当地主要网站、新媒体等平台提供点击播放。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各企业单位组织集体收看。二是集中开展学习教育。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安排专题学习，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组织专题培训，并纳入年度干部培训内容。各地要通过主题宣讲、专家辅导等方式，加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学习宣传力度。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分级分批组织安全监管干部和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轮训，到基层、到车间、到班组、到岗位。三是深入系统宣传贯彻。各级党委将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党委宣传工作重点，精心制定宣传方案，部署开展经常性、系统性宣传贯彻活动和主题宣讲活动。各地主要媒体及时充分进行宣传，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公共场所的宣传栏、宣传墙广泛张贴学习宣传挂图、海报。积极推动安全体验场馆（基地）、安全文化广场（长廊）建设，结合“安全生产月”“查身边隐患，保职工安全，促企业发展”“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等工作，积极推进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培育公共安全文化。要将我省《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

示精神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鲁厅字〔2020〕8号)纳入学习贯彻内容一并宣传贯彻。**四是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级党委政府认真落实《山东省实施〈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细则》，制定《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健全定期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的会议制度。修订出台《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制定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实施办法。**五是有效防范安全风险。**结合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深化矿山安全监察、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和安全生产执法体制改革。大力推进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建立完善重大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安全风险评估制度，推进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信息化，将高危行业企业和重大危险源企业全部纳入监管。各市、县(市、区)政府组织编制实施“十四五”安全生产专项规划，县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和省属国有企业在“十四五”规划中设立安全生产专篇。**六是加强安全监管干部队伍建设。**重点充实市、县两级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和专业技术力量，2022年年底具有安全生产相关专业背景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不低于在职人员的75%。制定落实全省安全监管干部三年培训实施方案，加

快安全生产学科建设，支持建设一批专门的高校、中职学校和企业实训基地。（省应急厅牵头，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委编办、省委党校（山东行政学院）、省教育厅、省司法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负责，以下均需要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负责，不再列出）

（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题。一是提高企业安全管理能力，结合实际抓好国务院安委会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若干规定的落实，认真落实省应急厅、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关于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的意见》，强化企业董事长、总经理等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的第一责任人责任，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到2021年年底，各重点行业领域企业通过自身培养和市场化机制全部建立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团队。二是加强安全生产资金投入管理，严格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管理使用制度，严格落实安全技术设备设施改造等支持政策，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在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领域，危险性较大的粉尘涉爆、涉氨制冷行业和公众聚集场所电梯，全面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切实发挥参与风险评估

管控和事故预防功能。**三是**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危害辨识，针对高危工艺、设备、物品、场所和岗位等，加强动态分级管控，落实风险防控措施，实现可防可控，2021 年年底前各类企业建立完善的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四是**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规范分级分类排查治理标准，明确“查什么怎么查”“做什么怎么做”，2021 年年底前建立企业“一张网”信息化管理系统，做到自查自改自报，实现动态分析、全过程记录管理和评价，防止漏管失控。**五是**强化企业应急准备，严格落实企业安全培训、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三到位”。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修订企业安全培训教程，落实全员培训、岗位培训内容和学时，推行培训考试在线机考。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按规定对企业应急预案备案，并指导和督促企业落实应急演练计划。高危行业企业、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其他企业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企业各厂区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演练。新编制应急预案颁布前要经过演练检验，演练后应评估总结，查找不足，及时整改。**六是**大力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建设，分行业领域明确 3 年建设任务，突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日常化、显

性化，建立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内生机制，实现安全生产现场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和作业环境的规范化。推动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与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建设全过程融合。**七是**加强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建设，完善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诚信、承诺公告、举报奖励和教育培训等制度，建立健全企业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企业职代会“双报告”制度，自觉接受监督。（省应急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消防救援总队、省能源局、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山东海事局、民航山东安全监管局、省邮政管理局、山东银保监局、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危险化学品安全整治。**一是**制定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推动各项制度措施落地见效。**二是**全面排查管控危险化学品生产、贮存、经营、使用、运输和废弃处置各环节存在的系统性安全风险以及化工园区存在的区域性安全风险，2020 年年底前，全省统

一组织开展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评估分级工作,所有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企业要全面建成并规范运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三是**督促指导各地制定完善新建化工项目准入条件,2021年年底,各设区的市或者化工园区要制定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严格控制涉及光气、氯气、氨气等有毒气体和硝酸铵、硝基胍、氯酸铵等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四是**积极推广应用泄漏检测、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微通道反应器等先进技术装备,加快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独栋厂房限人、二道门防人”工程,2022年年底前所有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程氧化工艺装置的上下游配套装置必须实现自动化控制。**五是**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风险外溢安全评估,充分考虑风险外溢、风险叠加等因素,模拟构建巨灾情景,完善落实相应安全防控措施,2020年年底前,全面完成49家中小型危化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任务,按计划推进9家大型企业搬迁改造工作,有序推进“差评”企业关闭退出。(省应急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煤矿安全整治。持续整治“五假五超三瞒三不”、

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重大灾害治理措施不落实、蓄意违规突破法律法规底线等行为，抓住推进煤矿安全标准体系建设、推进淘汰退出落后产能、优化煤炭产业结构、构建隐患排查和风险预控体系、提升企业安全基础保障能力、强化煤矿安全监管监察执法效能等关键着力点，到2022年，形成科学完备的煤矿安全生产标准体系。煤炭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全省煤矿数量减少至100处左右。隐患排查和风险预控体系更加完善，煤矿安全基础保障能力明显提升，一、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达标煤矿占比90%以上，冲击地压煤矿和大型煤矿实现智能化开采，建成一批智能化矿井，全省煤矿智能化开采煤炭产量达到40%以上。监管监察执法效能显著提高，所有正常生产建设矿井基本实现远程监管监察。涵盖安全责任落实、安全风险防控、隐患排查治理各方面的煤矿安全生产制度体系基本形成，重特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事故总量、较大以上事故和煤炭百万吨死亡率在2019年基础上分别下降10%以上。（省能源局、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非煤矿山安全整治。一是强化源头管理，严格落实办矿标准，原则上不再审批小型地下开采非煤矿山项

目，暂停审批新建石膏项目。2020年起，尾矿库数量原则上只减不增。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山石资源开发管理的意见》（鲁政办字〔2018〕79号）要求，进一步加强山石矿山等露天矿山监督管理，维护矿山资源开采秩序。**二是**严密管控重大安全风险。狠抓地下矿山“通风防火、提升运输、防治水、采空区充填”四个关键环节安全管理，严密管控尾矿库安全风险，采用闭库销号或升级改造、尾矿综合利用等方式彻底整治，2021年年底前完成治理任务。**三是**修订非煤矿山企业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细则和实施指南，推进双重预防体系与安全生产标准化一体运行，2020年年底前，非煤矿山企业实现内部安全管理、双重预防体系和安全生产标准化“三位一体”建设和运行。**四是**推进安全智慧矿山建设，建设非煤矿山信息应用系统、深井地压智能监测预警平台，提高信息化、自动化、机械化、标准化水平，2022年年底前，省市县企四级互通数据共享，实时汇聚透水、大面积冒顶、溃坝、高陡边坡坍塌等重大安全风险在线监测预警信息。**五是**强化油气增储扩能安全生产保障措施落实，排查整治直接作业、井控管理等重点环节，含硫化氢井场等重点场所存在的事故隐患，督促企业严格落实防控措施，

严防井喷、硫化氢中毒、火灾爆炸等事故。（省应急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消防安全整治。一是组织开展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指导各市制定实施“一城一策、一区一策”综合治理方案，2022 年年底前分类分批完成督办整改。二是全面提升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地下轨道交通、石油化工等重点场所消防安全能力，2022 年年底前实现标准化、规范化管理。三是整治老旧场所及新材料新业态等突出风险，聚焦老旧小区、电动车、外墙保温材料、彩钢板建筑、家庭加工作坊、“三合一”场所、城乡接合部、物流仓储等突出风险，2022 年年底前全面落实差异化风险管控措施。四是打牢乡村地区火灾防控基础，加大乡村火灾隐患整治力度，推进乡村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2022 年乡村消防安全条件明显改善。五是加强重点行业消防安全管理，教育、宗教、民政、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等重点行业部门建立完善行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明确 3 年整治目标任务，推动本系统单位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六是积极推广应用消防安全物联网监测、消防大数据分析研判等信息技术，推动建设基层消防网格化信息化管理平台，2021 年年底前地级以上城市建成消防物联网监控系

统，2022 年年底前分级建成城市消防大数据库和火灾监测预警预报平台。七是实施消防安全素质提升工程，加强消防安全素质教育和重点人群分级分类培训，2022 年年底实现全覆盖培训。（省消防救援总队牵头，省教育厅、省民族宗教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道路运输安全整治。一是保持道路交通秩序严查严管态势，加大非法营运查处力度，依法从严查处客货运输车辆“三超一疲劳”等突出违法行为，全面清查道路客运市场“黑企业”“黑站点”“黑车”“黑服务区”。二是依法加强对老旧客车和卧铺客车的重点监管，推动城市公共汽电车安装驾驶区隔离设施。严查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车型，严禁擅自改装机动车违法违规行为。提高载重货车动力性能和制动性能。开展货车非法改装、“大吨小标”专项整治，加大对货车非法改装企业的打击力度。到 2022 年基本消除货车非法改装、“大吨小标”等违法违规突出问题。三是加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整治常压液体危险货物不合规罐车、非法夹带

运输等违法违规行为。2020年6月30日前，指导各市根据本地实际，合理规划危化品运输车辆通行路线，依法划定车辆限行、禁行区域，并向社会公布。**四是**督促运输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汽车客运站“三不进站、六不出站”制度，加强车辆动态监控，加强旅游客运安全全过程、全链条监管，持续深化“高危风险企业”“终生禁驾人员”等曝光行动。**五是**深化货车超限超载治理，深入推进治超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加强超限超载车辆及其处罚信息共享，切实落实“一超四罚”措施，对违法货车及驾驶人、货运企业和源头装载企业实施处罚。深化“百吨王”专项整治，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强化联合监管。**六是**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完成2020年建设任务。加快临水临崖、连续长陡下坡、急弯陡坡等重点路段和危桥改造整治。鼓励双向四车道及以上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根据公路功能设置中央隔离设施，深入开展干线公路灾害防治。加强公路建设项目交通组织管理，依法依规落实封闭措施。（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交通运输（民航、铁路、邮政、水上和城市轨

道交通)安全整治。一是突出可控飞行撞地、跑道安全、空中相撞、危险品运输等重点安全风险,深化机场净空保护、鸟击防范等安全专项整治,督促航空产品制造商加强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推进航空器消防救援工作。二是深化铁路沿线环境安全专项治理,整治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违法行为,全面划定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整治铁路沿线两侧建造、设立生产、加工、储存、销售易燃易爆和放射性物品等危险品的场所、仓库,治理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防护距离隐患。三是完善寄递渠道安全联合监管机制,加强部门合作和资源共享,完善部门间违法线索通报、案件移送与协查机制,推动形成齐抓共管工作合力。升级收寄验视、实名收寄、过机安检“三位一体”防控模式,坚决将禁止寄递物品堵截在寄递渠道之外。四是强化渤海湾、陆岛涉客运输和封闭水域涉客运输安全监管,严禁旅游、滚装、渡运等水上涉客运输企业及船舶超经营范围经营。严格执行客船恶劣天气条件下禁限航规定,严格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管理、船员培训、船舶检验和维修保养。加强商渔船碰撞事故防范。以港口客运和危险货物作业为重点,强化港口安全管理。全面排查整治通航密集区水下爆破施工和单体 6000 吨以上的沉

箱安装作业安全隐患。**五是**加强综合交通枢纽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设管理，健全协调沟通机制，强化运营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整治，加强设施设备维修及更新改造，提升设施设备可靠性。开展城市轨道交通保护区专项整治，严厉打击违规施工、私搭乱建、堆放易燃易爆危险品等危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严格落实深基坑开挖（含盖挖）、矿山法施工、盾构机始发和到达、盾构带压开仓和首次常压开仓等关键节点条件验收，确保施工现场起重吊装及大型施工设备安全运行，确保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生产安全。（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公安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应急厅、山东海事局、民航山东安全监管局、省邮政管理局、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渔业安全整治。**一是**加强渔业安全基层基础建设。加强渔港环境综合整治力度，加大渔船通导、救生、消防等安全设备建设，做好海洋捕捞渔民减船转产及渔船更新改造工作，提高渔船整体安全水平。**二是**完善渔业安全监管制度体系。研究建立渔业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制度，推进海洋牧场平台小微企业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全面实施渔港安全管理规范、渔船安全操作规范等，提高

渔业安全管理标准化程度。**三是**开展渔业安全执法检查行动、海洋伏季休渔安全专项执法行动、防范商渔船碰撞事故行动、违规渔具渔法清理整治专项执法行动和渔船标识、无线电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深入排查整治渔业安全生产隐患，规范渔船安全设备管理；持续加大涉渔“三无”船舶整治力度，彻底清理取缔涉渔非法船舶和“绝户网”。**四是**强化渔业安全应急管理，进一步细化渔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程序，不断完善应急救援联动机制，推进海上渔业和交通通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应急演练，提高渔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能力。（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交通运输厅、山东海事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城市建设安全整治。**一是**强化城市建设安全，将安全落实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各个方面、各个环节，规范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照明、供水、热力、燃气等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加强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加强城市地下基础设施安全管理，加快推进城市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和监测预警平台建设。推进城市防灾避难场所建设，建立省、市城市安全平台体系，强化信息共享共用，加强城市发展全过程安全管理。**二是**提升城市管理水平。搭建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推动城市管

理智慧化、精细化。规范建筑垃圾处置管理，严格建筑垃圾运输、处置市场准入和退出制度，加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完善城市公园、广场安全管理，健全预案修订、安全培训和定期演练机制。三是深化施工安全治理，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严厉打击转包、违法分包、未批先建等违法违规行为。强化重点领域风险防控，严格高支模、深基坑、起重机械、脚手架等危大工程安全管理，加强高处坠落、物体打击等多发事故类型防范。严格施工安全监管执法，强化隐患倒查追责、事故即行问责、查处挂牌督办。提升施工安全治理能力，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完善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培育管理，加快推进施工安全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四是完善房屋安全保障。落实参建各方主体责任，健全完善“两书一牌”等质量终身责任制追溯机制。严格做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加强建筑用钢筋、水泥、防水材料、保温材料等重要材料进货把关，推动部门联动查处生产、销售、使用等环节违法违规行为。强化工程质量全过程监管，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队伍建设，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专业力量开展巡查抽查。明确房屋所有权人、使用人安全责任，落实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维护责任。指导房屋所有权人、使用人排查整治安全隐

患。联合有关部门开展将原有建筑物改建改用于酒店、饭店、学校、体育馆等人员聚集场所的安全隐患排查。指导有关市出台闲置商业办公用房、工业厂房等改造为租赁住房的政策措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人防办、省广播电视局、省体育局、省地震局、省通信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工业园区（含物流仓储园区、港口园区）等功能区安全整治。一是完善工业园区等功能转换区监管体制机制，明确职责分工，配齐配强专业执法力量，落实地方和部门监管责任；推进工业园区智慧化进程，2022年年底前园区集约化可视化安全监管信息共享平台建成率100%。二是加强工业园区安全生产源头管控，规范工业园区规划布局，严格进园入园项目准入，合理布局工业园区内企业，完善公共设施，进一步提升工业园区本质安全水平。2020年年底前，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化工装置或储运设施自动化控制系统装备率、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测监控率均达到100%，85个化工园区、125个监控点所有危险化学品储罐按标准配备不间断采集和监测系统。三是建立工业园区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安全预防控制体

系,开展工业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按照“一园一策”原则,限期整改提升,有序推进工业园区封闭化管理。**四是**深化整治冶金类工业园区安全隐患,加强仓储物流园区和港口码头等安全管理。**五是**加强对水运港口口岸区域安全监督,强化口岸港政、海关、海事等部门的监管协作和信息通报制度,综合保障外贸进出口危险货物的安全高效运行。(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应急厅、青岛海关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电力安全整治。**一是**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强化企业董事长、总经理和实际控制人的第一责任人责任,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责任制的内容要涵盖责任人、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二是**完善电力安全监管工作机制,建立各级负有电力安全生产职责部门的交流互动工作机制,加强市、县级电力安全执法队伍建设,充实执法人员和专业技术力量。**三是**开展电网安全整治,针对交直流混联、多直流馈入、电磁环网、大规模新能源接入等问题,采取有效防控措施,防范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四是**开展发电安全整治,排查整治老旧设备,明确整改时限,鼓励开展发电机组并网安全性评价,准确评估机组安全状态,

保障机组稳定、可靠、经济运行。**五是**开展施工安全整治，对安全风险较大节点实施风险预警管控，2022年年底前，基本实现对重点工程实时监控和信息化管理全覆盖。**六是**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开展企业内部自主评定和外部评审定级，准确评估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2021年年底前所有电力企业完成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工作。**七是**强化电力应急能力建设，积极推进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修订编制工作，建立健全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市级应急演练。**八是**推动电力安全文化建设，大力营造“和谐守规”文化氛围，2022年年底前实现政府引导、企业自律、职工全覆盖、社会参与的电力安全文化建设格局。（山东能源监管办牵头，省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特种设备安全整治。**一是**实施标准化信息化“两化融合”，推进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严格监管。推进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标准化，打造全省统一信息化监管系统，抓好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和定期检验。**二是**构建全省特种设备安全双重预防体系。进一步健全双重预防体系标准制度，持续开展标准宣贯和标杆企业培育，加强建设评估、执法检查 and 体系应用。**三是**全面提升电梯质量安全水平，

实现电梯安全数据信息社会公开。加快推进“96333”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建设实现电梯安全数据信息社会公开，持续推进电梯责任保险和电梯“保险+服务”新模式应用，扎实开展电梯维护保养模式和检验检测方式改革试点工作。**四是**持续开展针对性隐患排查治理。深化重点隐患排查治理，强化基础性监督检查，加强技术检查和风险研判，加强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专项整治，加强港口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加强油气管道法定检验专项整治，加强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工作监督管理。**五是**构建特种设备多元共治格局。推动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协调落实各方监管责任，推动落实检验机构检验责任，充分发挥行业组织和社会监督作用。**六是**夯实特种设备安全工作基础。进一步健全基层工作链条，持续提升基层队伍专业能力，不断加强队伍作风建设。（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冶金等工贸行业安全治理。**一是**持续开展工贸 8 行业冶金煤气、高温熔融金属、深井铸造、涉爆粉尘、涉氨制冷、有限空间作业、外包作业等重点领域环节和工贸企业配套危化设施、地表污水处理设施专项治理，严厉

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提高安全保障能力。二是持续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与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一体化建设，提高企业事故防控能力。三是严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持续推动企业采取设备升级改造、自动化控制连锁、在线监测预警等手段，提高本质安全水平。四是持续开展多种形式的培训教育活动，提升从业人员专业素质能力。（省应急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学校安全整治。一是健全完善学校安全责任体系，推进多元共治，形成更加完善的党政领导、单位负责、上下联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二是夯实安防基础，全面提升校园风险防控能力。探索推进高校“一校一警”（辅警）建设工程，加强校园安保队伍建设、物防设施建设和智慧安防系统建设，推进学校（含幼儿园）一键式紧急报警、视频监控系统实现与属地公安机关、教育部门联网。三是打造校园周边安全区域，强化校园周边综合整治，加强以公安民警为主导，协辅警、学校保卫干部、保安员、教职员工和群防群治力量共同参与的常态化“护学岗”建设。四是组织对学生伤亡事故易发多发领域集中整治攻坚。把未成年学生溺亡事件纳入政府履行教育职

责评价指标体系，建立防溺水联防、联控机制，实现事故起数、死亡人数逐年下降。**五是**开展校园安全重点领域风险隐患排查，加强校园消防安全管理和校舍安全管理，每年年底对校舍安全达标进行检查，组织专家进行危房鉴定。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剧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物品存储、使用管理，完善使用审批、购买和领用制度。**六是**开展校车安全专项整治，逐步落实校车智能化监管，推动数据共享，实施“在线运行”。不定期开展校车沿途公路线路安全隐患排查，严厉查处违章运营。加强周末班车和通勤车管理，保证车辆技术性能安全。**七是**强化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学校分级分类细化、修订应急处置预案，配齐配足防汛、消防、反恐、卫生等应急保障装备器材。（省教育厅牵头，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农业机械安全整治。**一是**抓好变型拖拉机专项治理整治。力争 2020 年年底实现省内变型拖拉机清零，2021 年 2022 年分别组织开展变型拖拉机清理整治“回头看”和“巩固提升”活动。**二是**抓好农机安全隐患排查。加强与公安交警等部门的配合，开展联合执法行动，严查无

牌无证、假牌假证等违法违规行为，彻底排查和整治一批重大和突出的农机安全隐患。三是做好“平安农机”创建，2020年按照“十三五”时期创建要求做好创建工作，研究谋划好“十四五”时期“平安农机”创建工作。四是抓好应急管理和农机事故处理及统计分析工作，依法科学组织农机事故处理工作，加强部门协作，及时报送事故统计报表及分析报告。五是抓好农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农机安全生产月、农机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等活动，开展形式多样、行之有效的农机安全宣传教育。六是加强农机安全监管队伍建设。抓好基层农机安全管理人员和考试员、检验员、事故处理员等重点人员的教育培训，提升工作能力和水平。（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公安厅、省应急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危险废物、垃圾填埋场、污水储存处置等安全整治。全面开展危险废物排查，对属性不明的固体废物进行鉴别鉴定，重点整治化工园区、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单位等可能存在的非法转移、倾倒、填埋等违法犯罪行为，确保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处置安全。完善危险废物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区域和部门联防联控联治机制，形成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

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管体系，加大打击故意隐瞒、偷放偷排或违法违规处置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力度。加快危险废物综合处置技术装备研发。加快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建设，合理规划布点处置企业。督促企业对相关重点设施和项目组织安全风险评估论证和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危废、渣土、生活垃圾、污水的贮存、处置等过程中的安全风险评估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强化相应的安全责任措施落实，确保人身安全。（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农村地区“煤改气”安全整治。扎实推进农村地区“煤改气”工作，统筹城乡燃气规划建设管理工作，从源头治理、风险防控、监督管理、保障能力、应急管理等方面，指导农村地区燃气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加强农村地区“煤改气”工程建设质量管理，依法履行项目核准或备案、规划、施工许可、工程验收备案等手续。加强燃气设施运行管理和保护，督促隐患整改落实到位，实施农村地区燃气安全隐患分级管控，明确各级隐患管控措施，确保设施设备安全运行。完善应急处置机制，针对农村地区特点完善燃气事故应急预案，提高突发事件处置水平。加强

燃气安全使用培训宣传，深入农村、社区、街道、气代煤用户家庭，发放燃气安全使用手册、明白纸等，手指口述，大力开展燃气安全法规和使用常识宣传，提高农村地区居民安全使用燃气的意识和技能，掌握燃气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法。（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文化和旅游安全整治。加强各类文化经营场所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按标准配备安全、消防设施设备并定期检验监测，加强电梯、锅炉及其他特种设备检验审验，保持完好运行。加强对旅行社等文化旅游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的监督落实，抓实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加强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和应急演练，提高安全防控能力。加强 A 级旅游景区大型游乐设施、缆车、索道、栈道等设施设备安全管控，深入排查风险整治隐患，确保运营安全。加强公共文化场馆监控系统数字化平台建设，健全完善重大活动安保方案，组织安全设施设备检测评估，保证重大活动安全。加强文物安全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文物安全天网工程，组织文博单位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和火灾防控，推动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的建设，提升文博单位抗风险水平。（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

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消防救援总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油气管道安全整治。完善油气管道建设施工、生产运行、法定检验、外部保护、事故处置等环节安全监管责任体系，强化油气管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严密油气管道治安防范，狠抓管道外部保护，严格油气管道有关行政许可，加快管道智能化建设，强化管道周边自然环境管控，全面提升油气管道法定检验覆盖率，加强油气管道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建立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油气管道安全预防控制体系。自2020年起，每年组织开展全省油气管道法定检验情况监督检查。2020年年底，各油气管道企业建立起完善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风险管控制度。2022年年底，全省油气管道占压、安全距离不足等隐患整改率达到100%。油气管道隐患排查治理全面走向制度化、规范化，全省在役油气管道法定检验率稳步提升，油气管道途径人员密集型高后果区全部实现视频动态监控。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有效减少较大和一般事故，全省油气管道安全水平明显提升，油气管道安全形势持续稳定，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能源安全保障。(省能源局牵头，省公安厅、省住房城

乡建设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民用爆炸物品安全整治。进一步健全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完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健全企业风险防控机制,完善企业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深入排查治理各类安全问题,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得到有效落实。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水平明显提升,违法违规处置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得到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为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提供有力安全保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医院安全整治。在全省医疗卫生机构全面落实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推进消防安全信息化管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干部职工消防安全素质。加强危险化学品、麻醉药品和一类精神药品、特种设备、电气设备、医疗废物等安全管理,提升安全防范水平,完善安全防范系统建设,提高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时间安排

从现在至2022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0年6月)。制定全省安全生产

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2 个专题实施方案和 20 个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建立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组织协调工作机制，部署启动全面开展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各市、省有关部门和省管企业制定实施方案，建立协调配合机制，并对开展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作出具体安排。

（二）排查整治（2020 年 6 月至 12 月）。巩固深化全省安全生产集中整治成果，分区域、分行业领域制定实施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具体计划。各级各有关部门深入分析地方和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总体形势以及近年来事故发生的主客观原因，对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和重点单位场所、关键环节安全风险隐患进行全面深入细致的排查治理，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既要深挖行业性、区域性、本质性问题，做到问题隐患全覆盖无遗漏，又要聚焦根源性、本质性问题，逐一落实针对性制度措施，并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整改要求，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加快推进实施，确保整治工作深入实施，集中发力，取得初步成效。适时开展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对排查整治情况进行巡查。

（三）集中攻坚（2021 年）。动态更新“两个清单”，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通过现场推进会、“开小灶”、推广有

关地方和标杆企业的经验等措施，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落实和完善治理措施，推动建立健全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四）巩固提升（2022年）。深入分析安全生产共性问题 and 突出隐患，深挖背后的深层次矛盾和原因，梳理出在法规标准、政策措施层面需要建立健全、补充完善的具体制度，逐项推动落实。认真总结各地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做法和经验，形成一批制度成果，在全省推广。总结全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着力将党的十八大以来安全生产重要理论和实践创新转化为法规制度，健全长效机制，形成一套较为成熟定型的安全生产制度体系。

各市、各有关部门分年度总结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开展情况，并报送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汇总梳理后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和省委、省政府报告；2022年12月，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对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进行全面总结，并向省政府、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报告。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从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深刻认识做好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重要性，强化领导责任，层层抓好

组织实施。各级财政要加强对三年行动有关重点工程、重点活动的经费保障，优化支出结构，向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防控、事故隐患消除工作倾斜。省级建立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协调配合工作机制，加强对全省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指导、督促协调，并从部分市和省政府安委会成员单位抽调人员，实行集中办公，统一管理，推动工作落实。各市、县（市、区）参照省级做法，加强本地区专项整治工作的统筹协调。省有关部门和省管重点企业成立本部门（单位）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专班，明确专人负责，建立工作机制，负责统筹推进本部门（单位）的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落实。

（二）完善工作机制。各级各部门建立定期会议制度，及时调度工作进展情况，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要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曝光等有效措施加强督促检查，定期通报专项整治情况，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加强对专项整治的监督指导和督促落实。省政府安委会各专业委员会要加强相关行业领域三年行动指导督促。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和协作，共同抓好工作落实。

（三）强化执法检查。各部门要切实改进监管方式，实施分级分类精准化执法、差异化管理，防止简单化、“一

刀切”。强化监管执法和跟踪问效，深入开展“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异地交叉执法检查，对重点问题、重大隐患盯住不放、一抓到底，督促彻底解决。坚持寓执法于服务之中，组织专家组开展精准指导服务，实行远程“会诊”与上门服务相结合，帮助解决安全生产难题。督促企业自查自纠，对企业报告的重大安全隐患，实行跟踪指导服务。充分运用正反两方面的典型，积极开展以案释法，加强宣传教育。要推动建立安全生产公益诉讼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建立企业生产经营责任全过程追溯制度，落实事故结案一年内整改评估公开和责任追究制度，推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管理使用，加强审计监督。

（四）健全长效机制。各级各部门要聚焦制约性、根源性问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制修订安全生产相关法规规章，完善安全生产地方标准，加大事故前主观故意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采取治本之策，强化事故防范。要建立和落实与纪检监察部门安全生产违法违纪问题线索移交查办工作机制，对整治工作不负责、不作为，分工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重大问题隐患悬而不决，严肃进行问责。对因整治工作失职渎职，造成事故发生的，

移交司法部门依法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 附：1.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实施方案
- 2.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三年行动专题实施方案
- 3.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 4.山东省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 5.山东省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 6.山东省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 7.山东省道路运输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 8.山东省交通运输（民航、铁路、邮政、水上和城市轨道交通）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 9.山东省渔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 10.山东省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

- 11.山东省工业园区等功能区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 12.山东省电力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 13.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 14.山东省冶金等工贸行业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 15.山东省学校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 16.山东省农业机械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 17.山东省危险废物、垃圾填埋场、污水储存处置等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 18.山东省农村地区“煤改气”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 19.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 20.山东省油气管道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

- 21.山东省民用爆炸物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 22.山东省医院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解决安全生产实际问题相结合，抓住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监管人员、企业负责人三个重点，实现企业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的学习宣传全覆盖，增强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通过3年时间，实现以下工作目标。

——凝聚强大思想武器。学懂弄通、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深刻理解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实践要求，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切实增进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自觉对标对表推进工作，以实际行动和实际效果做到“两个维护”。

——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底线红线，

把安全生产贯穿到经济社会发展和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全过程。

——坚决扛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压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强化安全生产源头治理，全力推进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深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整治，最大限度减少各类事故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二、重点任务

（一）学习观看电视专题片

1.安排播放播出。经中央办公厅审定的“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片公开版下发后，各级党委宣传部和广播电视局统一安排在各地电视台主要频道重点时段持续播出，并在当地主要的网站、新媒体等平台提供点击播放。

2.集体学习观看。各级党委政府、有关部门和各企业单位组织集体收看专题片，系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的解读。

3.纳入教育培训内容。把学习收看专题片纳入各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企业负责人、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内容。

（二）集中开展学习教育

1.专题学习。把安全生产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要内容，组织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学习，加深理解，结合本地区本行业实际研究制定贯彻落实措施。

2.专题培训。把安全生产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培训内容，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为重要内容的专题培训，2020年年底前分级分批组织安全生产监管干部和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参加。

3.宣讲辅导。各地通过主题宣讲、专家辅导等方式加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宣传力度，把理论学习同安全生产工作实践相结合，认真总结典型案例，深入剖析研究，用鲜活事例启发思考，做到领导干部带头讲、专家学者深入讲、一线工作者互动讲，推动学习贯彻走深走实。

（三）深入系统宣传贯彻

1.重点部署。各级党委将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党委宣传工作重点，精心制定宣传

方案,部署开展经常性、系统性宣传贯彻活动和主题宣讲活动,形成集中宣传声势。

2.广泛宣传。各地广播、电视、报刊、网站、微信、微博、客户端等平台推出重点报道、学习文章、访谈评论;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公共场所的宣传栏、宣传墙等,广泛张贴学习宣传挂图、海报,营造浓厚的学习宣传氛围。

3.活动推动。积极推进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把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各级组织的“安全生产月”活动和“查身边隐患,保职工安全,促企业发展”、“安康杯”竞赛、“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等工作中深入推进。在各地建设的灾害事故科普宣传教育、安全法治宣传和安全体验场馆(基地),以及有条件的社区公园、广场、乡村服务场所等设置专题展板,开展多种方式宣传。

4.强化警示教育。坚持警钟长鸣、常抓不懈,推行安全生产有奖举报,向社会公开曝光安全生产非法违法典型案例、重大事故和问题隐患、安全生产“黑名单”等失信行为,增强公众安全意识。

(四)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1.制定领导干部职责。各级党委和政府认真落实《地

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始终把安全生产摆在重要位置，健全定期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的会议制度，加强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精准治理、综合治理，实现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制定省、市、县（市、区）《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履行情况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年度述职内容，相关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列入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范围。

2.落实部门安全监管责任。修订出台《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按照“三个必须”要求明确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安全生产职责。各有关部门要把安全生产工作作为本行业领域管理的重要内容，依法依规履行安全监管责任，指导帮助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切实消除盲区漏洞。

3.落实安全生产各专业委员会及成员单位责任。各专业委员会第一主任至少每半年主持召开1次会议，各专业委员会至少每季度召开1次会议。各专业委员会办公室所在单位明确专门处室和人员负责相关工作。省政府安委会对各专业委员会工作进行督办。

4.落实企业全员责任制。严格执行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同为安全生产第一

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从业人员在 300 人以上的高危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 1000 人以上的一般生产经营单位，必须设置安全总监，并建立安全生产委员会。建立健全企业全过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完善落实安全诚信、安全承诺、专家服务、举报奖励和舆论监督等措施，督促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在岗在位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确保安全生产。

（五）有效防范安全风险

1.加强风险防控。大力推进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实现生产经营单位全覆盖。开展双重预防体系运行情况评估，实行动态管理。县级以上政府要对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点企业实行风险预警控制，建立完善重大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建立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对城乡规划、产业发展规划、重大工程项目实施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修订完善安全设防标准。各市、县（市、区）政府组织编制实施“十四五”安全生产专项规划。县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和省属国有企业集团在“十四五”规划中设立安全生产专篇。

2.创新监管执法。结合深入贯彻落实《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深化矿山安全监察、危险化

学品安全监管和安全生产执法体制改革,推进安全生产立法工作,筑牢防控安全风险的制度防线。创新监管方式,综合运用信息化、大数据等现代化手段和“四不两直”明查暗访等传统手段,加强监管执法。推进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信息化,将高危行业企业和重大危险源企业全部纳入监管,实现省市县互联互通、分级管控。完善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向社会公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并纳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实施联合惩戒。

3.开展专项整治。煤矿重点整治冲击地压煤矿“三限三强”措施不落实等问题,非煤矿山重点整治超层越界开采、不按设计生产和建设等问题,城乡建设领域重点整治无资质承揽工程及违法分包、转包、挂靠等问题,道路交通领域重点整治“两客一危”重点车辆严重交通违法等问题,消防领域重点推进风险隐患“大起底、大整治”攻坚行动和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整治,化工、桥梁、隧道、电力、油气、水利、核电等重大工程和设施重点整治安全风险防控规划设计、建设施工、运营管理等各环节安全责任措施落实问题,在公路水路运输、民爆物品、海洋渔业、旅游、特种设备、燃气等行业领域分别开展专项整治,标本兼治消除事故隐患。

（六）加强安全监管干部队伍建设

1.力量建设。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统筹加强安全监管力量建设，向基层倾斜招录政策，加大相关保障力度，重点充实市、县两级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充分专业技术力量，到2022年年底具有安全生产专业背景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不低于在职人员的75%。

2.能力建设。加强安全监管执法规范化建设，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行政执法队伍建设规划和标准导则，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提高执法队伍装备水平。加强业务培训，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技术比武、岗位练兵、案卷评查、互查交流等，提高业务能力素质。健全完善监管执法信息化系统，积极推行联合执法、异地执法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实现精准化、规范化、信息化执法。

3.人才培养。加强学习培训，制定落实全省安全监管干部三年培训实施方案，组织编写《应知应会知识模拟试题汇编》，举办大讲堂，开展业务知识和专业能力系统学习培训，定期组织线上考试测试。拓宽渠道，通过公务员聘任制方式引进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充实安全监管干部队伍。联合教育部门加快安全生产学科建设，支持建设一批

专门的高校、中职学校和企业实训基地，推动我省重点高校加强相关专业人才培养，积极探索高校、企业、政府“三位一体”人才培养模式。

三、时间安排

从现在至 2022 年 12 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0 年 6 月)。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目标任务、时间进度和责任措施,认真开展动员部署,广泛开展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二)组织实施(2020 年 6 月至 12 月)。组织收看“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省委党校(省行政学院)举办“提升领导干部面对灾害事故应急处置能力专题研讨班”“突发事件处置与舆论引导专题研讨班”“县处级领导干部应急管理专题培训班”“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培训班”等主题班次。各地普遍开展集中学习、培训轮训、主题宣讲和广泛宣传,对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进行检查督查。

(三)重点推动(2021 年)。着重完善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制度,进一步推动各级各部门领导干部及相关部门

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强化督导检查，确保重点工作取得显著进展。

（四）完善提升（2022年）。总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情况，坚持示范引导，发现和宣传推广一批各级各行业典型做法和经验成果，带动提升安全生产整体水平。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中央驻鲁、省管企业要总结形成成本专题年度工作报告和三年行动报告，报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深入研究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制定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工作实施方案，精心组织学习宣传贯彻工作。要明确职责分工和任务分工，加强督促检查，各项任务牵头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取得实效。

（二）加强督导检查。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情况，纳入安全生产工作巡查重要内容，督促解决重要问题，以推动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检验学习宣传贯彻成效。

（三）加强宣传调度。充分发挥各地主流媒体作用，运用好报、网、端、微等各种平台，多层次多角度宣传各地、各部门、各单位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的新举措新成效，推动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开展，引导社会各界关心支持安全生产、参与安全发展。

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年行动专题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强化安全发展理念和红线意识，坚守安全底线，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压紧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链条，压实企业安全管理内控机制，强化制度成果运用，持续推动落实重点工程、工作机制和预防控制体系，全面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通过三年行动，通过实施“四个着力”（着力落实企业主要责任人安全责任，推动完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体系；着力建立企业技术和管理团队，推动实现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范化、科学化；着力加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推动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有效运行；着力引入专业化技术支撑机构，推动形成企业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推动实现“三个转变”（企业安全生产由被动接受监管向主动加强管理转变，安全风险管控由政府推动为主向企业自主开展转变，隐患

排查治理由部门行政执法为主向企业日常自查自纠转变），不断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各类重特大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从业人员生命健康安全，实现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1.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企业要建立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个岗位、每个员工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责任制的内容要涵盖责任人、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责任人要明确到每个岗位，明确到员工，人员有变化的要立即更新。要将企业风险辨识的结果纳入责任制范围，明确到每个员工；责任范围要与每个员工的实际工作相适应，涵盖每个风险点，不得以对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作为责任范围的内容。加强安全生产法治教育，提高全员守法自觉性，建立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内生机制，推动各个岗位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位。

2.落实企业负责人责任。企业董事长、总经理等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作为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要亲自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全员、全过程、

全方位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机制，解决安全生产隐患等安全问题，做到安全责任、安全管理、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应急救援“五到位”。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对安全生产工作承担重要领导责任；其他负责人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承担直接领导责任。高危企业要严格执行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落实带班责任。

3.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企业安全管理人员、重点岗位、班组和一线从业人员要严格履行自身安全生产职责，严格遵守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建立“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安全生产工作体系。企业生产车间、班组、一线从业人员等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要通俗易懂、便于操作。重点行业领域企业要严格落实以师带徒制度，组织签订师徒协议，发挥“传、帮、带”作用，建立师傅带徒弟激励约束机制，确保新招员工安全作业。落实企业内部安全生产监督考核机制，安全生产责任制要逐级落实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从业人员岗位调整、收入分配等重要依据。

（二）健全完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加强安全生产人员及机构管理。企业要依法设立安

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齐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各生产经营单元设立专（兼）职安全员，并保障其工作条件，树立其工作权威。企业应有满足专业需要的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三百人以上的高危企业和千人以上的非高危企业，应依法设置安全总监，并建立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总监专项分管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协调、解决企业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事项。企业未加强安全生产组织管理体系建设，未依法配足配强安全生产管理团队的，要依法给予经济处罚，整改不到位的要给予停产停业直至关闭。企业要明确各层级以及生产、技术、设备等各职能部门所管辖区域或业务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企业要持续提升安全管理科学化、专业化、规范化水平，建立安全技术团队。到 2021 年年底前，各重点行业领域企业通过自身培养和市场化机制全部建立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团队。

2.加强安全生产资金投入管理。企业要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严格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管理使用制度，坚持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相结合，确保足额提取、使用到位，严禁违规挪作他用，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严格落实安

全技术设备设施改造等支持政策，加大淘汰落后力度，及时更新推广应用先进适用安全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推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在日常管理、隐患治理、监测预警、培训教育等方面的应用，提高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实施高危行业“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计划，加快工业机器人和智能装备应用，减少 10 人以上危险作业场所。企业要加强从业人员劳动保护，配齐并督促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品。

3.加强全员安全教育培训管理。企业要对全体从业人员（包括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等）进行深入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本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掌握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对新进从业人员、离岗 6 个月以上的或者换岗的从业人员，以及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后的有关从业人员，及时进行上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实行培训人员责任追究制，未按规定培训且因此导致员工“三违”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凡未达到培训要求安排上岗作业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新入职员工应经过实操培训车间培训并考核合格后再进入

生产岗位，一线从业人员每年应进入实操培训车间复训，提升员工操作技能。充分利用国家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支持政策，加强企业安全人才培养。到 2022 年年底前，省属以上重点行业领域企业要通过自建或委托方式建设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实现重点岗位人员“变招工为招生”。

4.加强企业重大危险源管理。企业要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辨识登记、安全评估、报告备案、监控整改、应急救援等工作机制，采用先进技术手段对重大危险源实施现场动态监控，定期对设施、设备进行检测、检验，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严格落实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确保每半年向所在地县（市、区）或者按隶属关系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监控及相应的安全措施、应急措施的实施情况；对新产生的重大危险源，应当及时报告并依法实施相关管理措施。企业要加强重大危险源的管理和操作岗位人员进行安全操作技能培训，使其了解重大危险源的危险特性，熟悉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和应急措施。在重大危险源所在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写明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办法。

5.加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各类企业要按照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2016）和行业专业标准化评定标准的要求自主建设，建立与企业日常安全管理相适应、以安全生产标准化为重点的企业自主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现安全生产现场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和作业环境规范化。深入开展以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为内容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现安全行为规范化。企业在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过程中，要把建立推动双重预防体系作为其核心内容，融合到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全过程，实现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与双重预防体系同步建设、互促共进、有效运行，有效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2022年年底，高危行业及规模以上企业均应完成自评工作。

（三）健全完善企业安全风险防控机制

1.建立企业安全风险点排查制度。企业要定期组织专业力量和全体员工对生产工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进行全方位、全过程排查，重点突出重要设备设施及关键区域、场所和部位，做到系统、全面、无遗漏，持续更新完善。要在排查结束后，列明风险点名称、所在位置、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及后果。

2.建立企业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制度。企业要根据风险

排查结果，结合本企业生产工艺、作业活动等情况，科学制定安全风险辨识程序和方法，选择适用的分析辨识方法进行风险因素辨识，明确可能存在的不安全行为、不安全状态、管理缺陷和环境影响因素。企业要按照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标准、方法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点进行定性定量评价、分类梳理、确定风险等级，加强动态分级管理，科学确定安全风险类别和等级，实现“一企一清单”。

3.建立安全风险管控制度。企业要根据风险评价和风险因素辨识结果，编制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列明管控重点、管控机构、责任人员和技术改造、经营管理、培训教育、安全防护和应急处置等管控措施。逐一落实企业、车间、班组和岗位的管控责任，从组织、制度、技术、应急等方面对安全风险进行有效管控，达到回避、降低和监测风险的目的。对安全风险分级、分类进行管理，针对重大风险要严格落实制定专项管控方案、主要负责人负责、实时进行监控或者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并严格限制作业人员数量、定期进行巡查、排查等措施。健全制度、完善体系，严格落实，坚持全员、全岗位、全过程和与现有管理体系高度融合，确保风险管控全面覆盖企业生产经营全过程，对梳理出的安全责任逐一落实。

2021 年年底前，各类企业要建立起完善的安全风险管控制度。

4.建立安全风险警示报告制度。企业要在醒目位置和重点区域分别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制作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确保每名员工都能掌握安全风险的基本情况及防范、应急措施。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工作场所和岗位，要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并强化危险源监测和预警。企业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明确风险管控和报告流程，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报告制度，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企业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风险管控和报告工作全面负责，要按照安全风险管控制度的要求，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定期向相关监管部门报送风险清单。

（四）健全完善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

1.加强安全隐患排查。企业要建立健全以风险辨识管控为基础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制定符合企业实际的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完善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通报、报告等重点环节的程序、方法和标准，明确和细化隐患排查的事项、内容和频次，并将责任逐一分解落实，推动全员参与自主排查隐患，尤其要强化对存在重大风险的场所、环节、部位的隐患排查。中小微企业可以聘请专家或专业安

全技术服务机构协助做好隐患排查治理。对检查出的问题要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应当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和监控措施，制定隐患治理方案，并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企业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与政府部门互联互通的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等方式，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企业职代会“双报告”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2.严格落实治理措施。企业要按照有关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加强对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制定并实施严格的隐患治理方案，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实现闭环管理。对于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和结果，要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应报告而不报告的，要给予经济处罚并停产停业整顿，对停产整改逾期未完成的不得复产。2020年年底前，企业建立起完善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2021年年底前，各地和各类企业要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一张网”信息化管理系统，做到自查自改自报，实现动态分析、全过程记录管理和评价，防止漏管失控；2022年年底前，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全面走向制度化、规范化轨道。

3.强化应急准备。企业要制定、及时修订和实施本单

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根据不同岗位特点和危害等，制定切实可行的专项预案、现场处置方案，并与所在地政府预案相衔接。全面加强日常性应急演练，确保应急预案、演练、培训“三到位”。企业应做到应急演练计划有审定、应急演练实施有评估、应急演练结束有总结，切实达到通过组织有针对性应急演练提升预案实效、普及应急知识、完善应急准备的目的。要认真组织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严格按照应急演练计划精心组织实施，确保演练的质量和效果。企业每年至少要组织一次综合或专项演练，新编制应急预案颁布前要经过演练检验，演练后应评估总结，查找不足，及时整改。

（五）推动企业安全生产社会治理

1.建立完善企业安全承诺制度。企业主要负责人要结合本企业实际，在进行全面安全风险评估研判的基础上，通过各种方式途径，向社会和全体员工公开落实主体责任、健全管理体系、加大安全投入、严格风险管控、强化隐患治理、应急预案与演练等情况。对本单位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设施、设备的安全运行状态以及风险点的安全可控状态进行承诺，并定期向社会公告。要加强社会舆论监督和企业内部监督，鼓励广大人民群众对重

大安全风险隐患实施监督、提供线索。完善和落实举报奖励制度，对社会公众举报的事故隐患、违法行为、谎报瞒报事故等情形依法进行核查，督促企业严守承诺、执行到位。2020 年年底前，制定出台包括所有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承诺制度。

2.完善落实安全生产诚信制度。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将企业安全生产诚信建设作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将企业安全生产信用状况作为落实主体责任情况的重要指标。要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制度，对存在以隐蔽、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避、对抗安全生产监管，违章指挥、违章作业产生重大安全隐患，违规更改工艺流程，破坏监测监控设施，以及发生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迟报事故等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主观故意行为的单位及主要责任人，依法依规将其纳入信用记录，加强失信惩戒，从严监管。对失信企业，在审批相关企业发行股票、债券、再融资等事项时，予以严格审查；在参与土地出让、采矿权出让的公开竞争中，予以限制或禁入；相关金融机构作为评级、信贷准入、管理和退出的重要依据；相关保险机构根据信用状况调整保险费率。2020 年年底前，修订完成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制度。

3.提升专业技术服务机构服务水平。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坚持“市场主导、企业自主、政府推动、社会参与”原则，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政府引导作用，积极培育发展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业，筛选一批专业化安全技术服务机构，支持做大做强，为企业提供高水平安全技术和管理服务。加强监督管理，加强对安全技术服务机构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同时加大政策支持力度，鼓励出台推进社会化服务的激励政策，督促、支持安全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服务。建立完善安全生产专家库，建立健全专家参与决策支持、管理咨询、技术服务、应急救援、事故调查等相关工作机制。2020 年年底制定出台技术服务机构评价结果公开和第三方评估制度，确保规范运作，切实为企业提供有效技术支撑。

4.充分发挥安责险参与风险评估和事故预防功能。在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领域，危险性较大的粉尘涉爆、涉氨制冷行业和公众聚集场所电梯，全面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积极推进“安责险+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应参加而不参加的，要依法予以处罚。深入推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

（AQ90102019），通过实施安责险，加快建立保险机构和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等广泛参与的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2022 年年底前通过全省安责险信息化管理平台对所有承保安责险的保险机构开展预防技术服务情况实现在线监测，并制定实施第三方评估公示制度。对预防服务没有达到规范标准要求、只收费不服务或少服务的责任单位和负责人予以警示，督促整改，情节严重的按照《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纳入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黑名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布。

三、时间安排

从现在至 2022 年 12 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0 年 6 月）。按照统一工作部署，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进行全面部署安排，广泛宣传发动；要结合实际制定细化落实方案，明确具体目标任务和时间进度，及时将落实方案报送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二）组织实施（2020 年 6 月至 12 月）。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对相关企业情况进行梳理研判，重点分析企业层面目前存在的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链条、管理制度等方面的问题，结合实际健全完善工作制度、强

化推动重点工程、研究提立工作机制，不断推动企业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重点推动（2021 年）。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坚持统筹推进、持续深入、重点突出、务求实效，紧盯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实施等重点目标任务，按照时间进度有序推进各项工作，确保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四）巩固提升（2022 年）。结合各相关单位和企业工作开展情况，深入分析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和共性问题，健全完善有关法规制度和政策措施，逐项推动落实。结合经验做法，梳理总结一批典型成果，供各地学习借鉴和全省推广。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总结形成本专题年度工作报告和三年行动报告并报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中央驻鲁和省管企业要将本实施方案与相关行业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有机结合，统筹推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要紧密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抓好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严禁流于形式和走过场，务求取得实效。要推动企业充分发挥在安全

生产工作中的主体作用，有效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断提升企业自主管理安全生产能力水平。

（二）强化制度保障。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和《省应急厅、省高级人民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关于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的意见》，结合工作实际，制定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若干规定，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提升企业自主管理安全生产的主动性、自觉性。要按照方案要求，在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的基础上，鼓励各地积极探索，创新建立各具特色、扎实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形成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治理成果。

（三）严格监管执法。各地要把企业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完善安全管理制度情况和开展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加大日常执法检查力度。要督促企业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对未按规定建立企业安全管理体系，未按规定报告风险和隐患，未建立实施企业安全承诺制度，开展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到位的企业，要依法进行查处。各地要建立与企业联网的安全生产信息化系统，通过大数据分析评估，加强线上线下监管。要建立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

司法衔接长效工作机制，定期通报辖区内有关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移送、立案、公诉、裁判结果等方面的信息。坚持寓执法于服务之中，既要严格执法检查，又要避免简单化、“一刀切”，对重点企业有关部门要组织专家开展精准指导服务。建立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前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制度、事故刑事调查制度、事故停产整顿制度及事故联合惩戒制度，实施安全生产事故联合惩戒，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四）注重典型引路。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采取多种有效形式，细化贯彻落实措施，强化分类指导推动，鼓励相关企业先行先试，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以点带面，大力推动企业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促进企业改进安全生产管理，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持续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力量宣传典型，积极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加强社会监督与舆论监督，鼓励引导广大广泛参与，努力形成全社会参与、群防群治的人民防线。

（五）强化法治宣传。建立媒体曝光制度，聚焦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和事故隐患，组织媒体跟随明查暗访、跟进整改督办、跟踪落实问效。建立安全生产人民监督员制度，鼓励社会各界、人大政协、群众团体、新闻媒体对重大安

全风险隐患实施监督、提供线索。健全安全生产有奖举报制度，限期办理安全生产违法违规问题的举报投诉。加大安全生产公益宣传力度，在媒体、网站、新闻客户端开设公益宣传专栏，普及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法律法规知识。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一、整治目标

通过实施三年行动，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全面排查管控危险化学品生产、贮存、经营、使用、运输和废弃处置各环节存在的系统性安全风险以及化工园区存在的区域性安全风险，建立健全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扎实推进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危险化学品安全治理能力明显提升。形成和落实一批从根本上消除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的责任体系、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工作机制和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和完善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实现对重大安全风险的智能分析和动态监测预警。

——企业安全生产保障水平显著提高。2022 年年底，全省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自动化系统装备投用率达到 100%、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

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运行率达到 100%、化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等考核达标率 100%，企业安全风险管控能力和本质安全水平明显提升，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扎实落实。

——危险化学品事故得到有效遏制。全省危险化学品领域和化工行业事故总量持续下降，较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为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提供有力安全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提升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管控能力

1.严格高风险化工项目准入条件。2020 年年底以前，省和化工产业作为发展重点的市、县（市、区），要进一步明确产业定位，组织相关部门参加，加快制定完善化工产业发展规划，设立安全生产专篇，并制定出台新建化工项目准入条件。2021 年年底以前，各设区的市或者化工园区要制定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对涉及光气、氯气、氨气等有毒气体（以下简称有毒气体），硝酸铵、硝基胍、氯酸铵等爆炸危险性化学品（指《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危险性类别为爆炸物的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严格控制。三年行动期间，全省要强化源头管控，严禁已淘汰落后产

能和“两低三高”（附加值低、技术水平低、能耗高、污染物排放高、安全生产风险高）化工项目落地入园，支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技术改造升级，依法淘汰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产能。

2. 提升化工园区安全风险管控水平。2020 年年底前，按照《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要求，全省统一组织开展化工园区（包括独立设置的化工园区和内有化工园区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风险排查评估分级工作。对安全风险等级评估为 A 级（高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原则上不得批准新、改、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并纳入重点治理和监管范围，限期整改提升，2020 年年底前仍为 A 级的，要予以关闭退出；对安全风险等级评估为 B 级（较高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原则上要限制新、改、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2021 年年底前仍未达到 C 级（一般安全风险）或 D 级（较低安全风险）的，要予以关闭退出。

3. 深入开展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2020 年 7 月底前，各设区的市、县（市、区）要组织、督促辖区内危险化学品企业，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全面完成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工作，要制定

整改方案，依法上报重大隐患，有关监管部门实施挂牌督办，对经整改仍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予以关闭。2020 年年底，省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回头看”，对安全风险评估等级为“红、橙”的企业对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发证条件再次逐一进行核查，从源头提升发证企业的安全保障能力。2020 年年底，所有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企业要全面建成并规范运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

4. 强化危险化学品运输、使用和废弃处置安全管理。加强危险化学品等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管，严格行业准入，严禁未经许可擅自开展经营性运输。强化托运、承运、装卸、车辆运行等危险货物运输全链条安全监管。开展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防撞报警系统相关标准贯彻实施，2022 年年底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要全部强制安装远程提醒监控系统，实行运输过程实时定位及路径记录。严格执行内河禁运危险化学品目录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严格特大型公路桥梁、特长公路隧道、饮用水源地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通行管控。加强港口、机场、铁路车站以及与铁路接轨的专用线、专用铁路等危险货物装卸、储存场所和设施的安全监管，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进行清

理整顿。鼓励化工园区内具有上下游产业链关联的企业运用管道输送代替道路运输，有危险化学品车辆聚集较大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应建设符合标准规范的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加强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及医院、学校、科研机构等单位的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管理。组织全面开展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排查，重点整治化工园区、化工企业存在的违规堆存、随意倾倒、私自填埋危险废物等问题，确保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处置安全。

（二）提高危险化学品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1. 全面排查管控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2020 年年底前，各设区的市、县（市、区）要组织、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GB36894-2018）和《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37243-2019）等标准规范确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开展风险外溢安全评估，充分考虑风险外溢、风险叠加等因素，模拟构建巨灾情景，分析事故波及范围和伤亡人数，完善落实相应安全防控措施。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生产和储存企业必须保持足够的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严禁超设计量储存，尽可能减少储存量，防止安全风险外溢。

对于不符合外部安全防护距离要求的、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经评估具备就地整改条件的，整改工作必须在 2020 年年底前完成，未完成整改的一律停止使用；需要实施搬迁的，在采取尽可能消减安全风险措施的基础上，于 2022 年年底前完成；已纳入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计划的，要确保按期完成。严格落实化工园区空间规划和土地规划，保护危险化学品企业和化工园区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禁止在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内布局劳动密集型企业、人员密集场所。

2. 进一步提升危险化学品企业自动化控制水平。2020 年年底前，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紧急切断装置、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装备和使用率必须达到 100%，未实现或未投用的，一律停产整改。2022 年年底前，推动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实现全流程自动化控制，所有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工艺装置的上下游配套装置必须实现自动化控制，最大限度减少作业场所人数。涉及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生产装置控制室、交接班室不得布置在装置区内，已建成投用的必须于 2020 年年底前完成整改；涉及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的生产装置控制

室、交接班室原则上不得布置在装置区内，确需布置的，应按照《石油化工控制室抗爆设计规范》（GB50779-2012），在2020年年底前完成抗爆设计、建设和加固。具有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粉尘爆炸危险性、中毒危险性的厂房（含装置或车间）和仓库内的办公室、休息室、外操室、巡检室，2020年8月前必须予以拆除。

3.深化精细化工企业反应安全风险评估。从2020年起，按照《关于加强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7〕1号）要求，凡列入评估范围但未开展评估的精细化工生产装置，一律不得生产。2021年年底前，现有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的精细化工生产装置必须完成有关产品生产工艺全流程的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同时对相关原料、中间产品、产品及副产物进行热稳定性测试和蒸馏、干燥、储存等单元操作的风险评估。2022年年底前，强化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结果运用，已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的企业要根据反应危险度等级和评估建议设置相应的安全设施，补充完善安全管控措施，及时审查和修订安全操作规程，确保设备设施满足工艺安全要求，未落实有关评估建议的精细化工生产装置一律停产整顿。

4.推动技术创新。从2020年起，加快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独栋厂房限人、二道门防人”工程，降低高危岗位现场作业人员数量。加快新材料应用和新技术研发，研究生产过程危险化学品在线量减量技术路线和储存数量减量方案，开发以低毒性、低反应活性的化学品替代高危险性化学品的工艺路线，开展缓和反应温度、反应压力等弱化反应条件的技术改造，积极推广气体泄漏微量快速检测、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微通道反应器等先进技术方法的应用。聚氯乙烯生产企业按照《氯乙烯气柜安全运行规程》和《氯乙烯气柜安全保护措施改进方案》，进一步完善氯乙烯气柜安全管理措施，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5.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法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危险化学品立法进展，结合我省实际，适时出台《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条例》。各设区的市根据本地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特点，加强地方性法规建设。省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相关地方标准。

（三）提升从业人员专业素质能力

1.强化从业人员教育培训。每年至少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集中开展一次法律意识、风险意识和事故教训的警示教育，按照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

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知识重点考核内容，对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每年开展至少一次考核，考核和补考均不合格的，不得担任企业主要负责人。危险化学品企业按照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意见，开展在岗员工安全技能提升培训，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并按照新上岗人员培训标准离岗培训，2021 年年底安排 10% 以上的重点岗位职工（包括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完成职业技能晋级培训，2022 年年底从业人群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比例要达到 30% 以上；严格从事危险化学品特种作业岗位人员的学历要求和技能考核，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2022 年年底，化工重点市至少扶持建设一所化工相关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或者现有院校增设化学化工类专业，依托重点化工企业、化工园区或第三方专业机构成立实习实训基地。

2.提高从业人员准入门槛。自 2020 年 5 月起，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企业，新入职的主要负责人和主管生产、设备、技术、安全的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化学、化工、安全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新入职的涉及重

大危险源、重点监管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操作人员必须具备高中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等及以上职业教育水平，新入职的涉及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操作人员必须具备化工类大专及以上学历；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现有人员应在 2022 年年底前达到相应水平。危险化学品企业要按规定配备化工相关专业注册安全工程师。

（四）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1.严格精准监管执法。省、市、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制定年度执法计划，对同一企业确定同一个执法主体，避免多层多头重复执法。强化精准执法，进一步加大对重大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强化事故责任追究，经事故调查明确应对事故负有责任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和有关责任人员，及时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责。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必须建立企业安全技术和管理团队，必须做出安全承诺并定期报告安全生产履职及企业安全风险管控情况，不按规定作出安全承诺和定期报告安全生产履职及企业安全风险管控情况，或安全承诺和报告失实的，要依法依规对有关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实施联合惩戒，对因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受到刑事处

罚或撤职处分的，依法对其实施职业禁入。对发生过事故或存在重大隐患的企业，加大检查频次，对未科学管控和消除事故隐患产生根源、同类问题反复出现的依法从重处罚，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2.全面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2020年年底前，制定出台化工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编制指南和化工单元操作安全要点，指导、规范企业健全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班组达标、岗位达标和专业达标，推动涉及一、二级重大危险源的企业建成并有效运行二级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积极培植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对一、二级标准化企业项目立项、扩产扩能、进区入园等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考虑并减少执法检查频次。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内容和日常执法检查重点内容有机结合，持续改进企业安全管理。

3.集中开展危险化学品领域“打非治违”。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使用行为，深入排查冠名“生物”“科技”“新材料”等企业的注册生产经营范围与实际是否一致，对于发现的问题企业，要认真甄别其行业属性和风险，逐一明确并落实监管责任，依法依规予以查处。督

促危险化学品企业深入开展反“三违”行动，落实《山东省危险化学品企业反“三违”行动指南（试行）》，防范“三违”行为引发事故。组织开展危化品动火和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外来施工队伍、试生产、开停车、检维修等环节的安全执法检查。

（五）强化安全监管能力建设

1.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队伍监管能力。各市、县（市、区）根据本地区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数量、规模等情况，配齐配强满足实际需要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和执法力量，2022 年年底具有化工安全生产相关专业背景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数量达到在职人员的 75%以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人员培训制度，新入职人员培训时间不少于 3 个月，在职人员每年复训时间不少于 2 周，并到大型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进行岗位实训。省和化工重点市、县（市、区）要建立聘请专家指导服务制度，每年定期安排检查，持续提高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队伍监管能力和水平，提升安全监管效率效果。

2.运用“互联网 + 监管”提高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水平。2020 年年底，建设完善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

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接入三、四级重大危险源储存单元(储罐区和库区)温度、压力、液位、有毒有害监测报警等关键实时参数,以及值班监控中心、重大危险源罐区的视频图像,实行风险智能分析和管控,实现对重大安全风险的动态监测预警。2020年年底前,全省85个化工园区、125个重点监控点所有危险化学品储罐按标准配备不间断采集和监测系统;建设化工园区安全生产信息化智能化平台,对园区内企业、重点场所、重大危险源、基础设施等风险进行实时监控预警。2020年年底前,推进全省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全过程信息化监管体系建设,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和人员、装卸作业、道路行驶、临时停放、罐体清洗、交通安全等环节的安全风险,实行监测预警、综合研判和全过程信息化管控,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6个重点市、27个重点县(市、区)要全面建成并投入运行。2022年年底前,建设完成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信息监管系统,对危险化学品生产、贮存、运输、使用、经营、废弃处置各环节实行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和监控。

3.强化社会化技术服务能力。制定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服务机构清单化管理制度,搭建安全技术服务网上平台,扶持培育一批安全培训、咨询、评价、检测检验技

术服务龙头企业，引导行业协会、科研院所、保险机构等社会力量参与安全生产治理，为政府监管和企业安全管理提供技术服务，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社会治理水平。严格第三方服务机构监管，对设计不合规、出具虚假安全评价报告等行为，要依法严肃追究第三方服务机构和责任人员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4.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健全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和危险化学品专业救援力量协作机制。加快省危险化学品事故灾害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增强现有 12 个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中心力量，提高救援覆盖面和区域协同救援能力。全省 85 个化工园区（专业化工园区）要规范建设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含按特勤站标准建设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危险化学品企业要落实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南，按标准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实训演练，未建立的，要与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签订救援协议，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三、时间安排

从现在至 2022 年 12 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0 年 6 月）。各市、县（市、区）和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具体

工作措施，整合一切条件，明确责任分工，并进行广泛宣传发动，对专项整治工作全面动员部署。

（二）排查整治（2020年6月至12月）。各市、县（市、区）和各有关部门要科学组织、周密安排，进一步摸清辖区内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安全管理状况，采取有针对性的整治措施，全面排查安全风险隐患，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制定时间表、路线图，坚持边查边改，加快推进实施，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初步成效。

（三）集中攻坚（2021年）。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通过跟踪督导、现场推进会、专项攻坚等措施，强力推进问题整改。对于问题严重且经整改后仍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企业，要坚决依法予以关闭退出，推动安全风险管控能力得到明显提升。

（四）巩固提升（2022年）。各市、县（市、区）和各有关部门要对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及时总结分析，大力推广危险化学品安全整治经验做法，及时形成并推广制度性成果。

各市、县（市、区）和各有关部门对重点任务和工作计划完成情况要实施评估，形成年度报告和三年行动报告并及时报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县(市、区)要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突出重点目标任务，制定相应的优惠扶持政策，从项目准入、财税、信贷、技术服务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要明确职责分工，压实责任，协调推进本地、本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二) 加强跟踪督导。各市、县(市、区)和各有关部门要定期督查梳理专项整治工作，加强研判分析和信息归集，及时发现并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和不足。根据专项整治行动工作计划和进度安排，适时组织督导检查，按计划完成各项重点任务。要组织专家深入基层一线，帮助相关中小企业解决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危险化工工艺自动化改造、重大危险源监控等重点任务推进过程中的难题，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三) 严格闭环管理。对专项整治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各市、县(市、区)和各有关部门要及时下达整改指令，跟踪整改落实情况，直至销号清零。对重大隐患要责令立即整改或停产整改，实施分级挂牌督办；企业逐一制

定具体整改方案，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限期整改完毕。严格执行安全生产通报、警示、约谈、挂牌督办、重点关注、责任追究、“黑名单”等制度，强力推进工作落实。

（四）广泛宣传发动。各市、县（市、区）和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媒体，及时宣传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及时曝光一批关闭、停产、处罚典型案例，发挥警示教育作用，推动专项行动深入扎实有效开展。要鼓励引导广大群众特别是企业职工举报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积极引导社会公众参与支持，形成社会共治的良好局面。

山东省煤矿安全专项整治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一、整治目标

用三年时间，持续整治“五假五超三瞒三不”（假整改、假密闭、假数据、假图纸、假报告；超层越界、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证照超期；隐瞒作业地点、隐瞒作业人数、瞒报谎报事故；不具备法定办矿条件、不经批准擅自复工复产、拒不执行指令仍然生产），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重大灾害治理措施不落实、蓄意违规突破法律法规底线等行为，抓住推进煤矿安全标准体系建设、推进淘汰退出落后产能、优化煤炭产业结构、构建隐患排查和风险预控体系、提升企业安全基础保障能力、强化煤矿安全监管监察执法效能等关键着力点，扎实推进煤矿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完善和落实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和管理体系，大力提升煤矿本质安全水平，实现煤矿安全风险可控，掌握事故预防主动权，有效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有效减少一般事故。

到 2022 年，形成科学完备的煤矿安全生产标准体系；

煤炭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全省煤矿数量减少至 100 处左右；隐患排查和风险预控体系更加完善，煤矿安全基础保障能力明显提升，一、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达标煤矿占比 90% 以上，冲击地压煤矿和大型煤矿实现智能化开采，建成一批智能化矿井，全省煤矿智能化开采煤炭产量达到 40% 以上。监管监察执法效能显著提高，所有正常生产建设矿井基本实现远程监管监察；涵盖安全责任落实、安全风险防控、隐患排查治理各方面的煤矿安全生产制度体系基本形成，重特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事故总量、较大以上事故和煤炭百万吨死亡率在 2019 年基础上分别下降 10% 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健全完善煤矿安全生产法规标准

1. 推进行业依法治理。贯彻落实《能源法》《煤炭法》《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时制定完善煤矿安全生产地方性法规，保障法律法规有效实施和煤矿安全生产。制定山东省煤炭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落实主体责任，提高行业监管和行政执法水平。加强行业法律法规宣传解读，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2. 健全煤矿安全生产标准体系。会同煤监、应急、市

场监管部门，修订煤矿安全生产地方标准。严格煤矿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认可和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定，建立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升级评审管理制度，推进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3.落实安全监管责任。健全完善监管工作机制，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监管机制，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省市县联动监管和“互联网+监管”。落实“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责任，省能源局负责对煤矿评价检测机构的指导监管，对其资质保持、安全评价过程控制执行、检测检验管理体系运行等实施监督检查。各市、县（市、区）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负责对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煤矿安全评价检测的机构实施日常监管，对其资质有效性、业务范围、规范执业、检测报告完整性真实性等进行监督检查。

（二）推进落后产能淘汰退出

1.深入推进灾害严重以及落后煤矿淘汰退出。持续推进强冲击地压、煤与瓦斯突出、水文地质类型极复杂等灾害严重煤矿，且在现有技术条件下难以有效防治的煤矿淘汰退出。及时处置“僵尸企业”。加快退出安全无保障、资源枯竭、赋存条件差、环境污染重、长期亏损五类煤矿。

结合南四湖省级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的退出，有序退出生态保护红线内的采矿活动，适时核减相关煤矿生产能力。

2.严格准入门槛。停止审批新建和扩建后产能低于45万吨/年的煤矿；停止审批新建和扩建后产能低于90万吨/年的煤与瓦斯突出煤矿；新建非突出大中型矿井开采深度（第一水平）不应超过1000米，改扩建大中型矿井开采深度不应超过1200米，超过的要逐步退回。

3.规范产能核定工作。新增产能必须实施产能置换，实现机械化开采。对实施智能化改造扩能的予以认可，对不合规的产能核定进行清理纠正，煤与瓦斯突出、冲击地压、水文地质类型极复杂矿井的产能只减不增。科学合理确定煤矿开采强度，对照《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办法》和《煤矿生产能力核定标准》，重新核定生产能力。支持优质产能释放，对仅通过增加采煤工作面个数提升生产能力的不予认可，对存在采矿、用地、环保等方面违法违规问题的煤矿增加产能不予认可，防止违规核增产能、盲目扩大产能。督促所有生产煤矿严格按照核定的生产能力组织生产，坚决杜绝煤矿超能力生产。

（三）持续开展“打非治违”行动

将“打非治违”工作贯穿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全过程，同步推进实施。重点打击整治以下突出问题和违法违规行为。

1.不符合国家或地方产业政策、未淘汰的落后产能。

2.企业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责任制不完善、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符合规定、主要负责人履职不到位、安全投入不到位、安全培训不到位、应急预案编制不完备的。重点检查建立健全各级负责人、各部门、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相应保证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的机制建立情况；矿级领导干部带班下井制度、安全生产承诺制度的执行情况；安全管理制度、作业规程、操作规程合规及落实情况。

3.超强度、超能力、超定员组织生产的，上级公司向所属煤矿超额下达生产指标的，一些煤炭赋存条件较好的地区突击蛮干的。重点整治煤矿以商品煤替代原煤作为矿井的核定能力组织月度、年度生产，采深超千米冲击地压煤矿不按核减后的产能组织生产；采掘比例失调、“三量”不符合要求组织生产，超2个水平同时生产；违反《煤矿井下单班作业人数限员规定（试行）》和《山东省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办法》超定员生产作业；上级公司超能力向下属煤矿下达生产计划或利润指标等问题。

4.超层越界开采或违规开采保安煤柱，以假图纸、假密闭等隐瞒作业地点的。重点整治违反许可开采范围从事采掘活动，提供假图纸、假数据、假报告，虚假整改、虚假密闭隐瞒作业地点，存在重大风险管控措施不齐全、不落实或发现重大安全隐患不撤出作业人员继续生产，隐患处理与生产作业同时进行等问题。

5.采用巷道式采煤等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采煤方法、设备、工艺的。重点整治以掘代采、采用局部通风机供风带采煤柱等问题。

6.安全监控系统功能不完善、运行不正常，井下违规放炮、动火，瓦斯超限作业的。重点整治不按规定贮存、领取、使用爆炸物品，违反规定裸露爆破，不严格执行“一炮三检”“三人连锁”爆破制度；井口房和通风机房冬季取暖不符合规定，井下、井口违规使用电焊、气焊、喷灯焊接动火作业，以及动火作业地点无消防器材、消防水源；传感器设置或甲烷等传感器报警浓度、断电浓度、复电浓度和控制断电范围的设置不符合规定，传感器校验、超限及故障处理不及时、不规范，人为造成传感器失效失真，人员位置监测系统不符合规定、不能正常使用等问题。

7.火区、高冒区、采空区等隐患排查治理和密闭管理

不到位的。重点整治火区密闭墙管理不到位，存在墙体漏风现象，不按规定监测密闭墙内气体参数，不按规定启封密闭恢复火区通风，违反规定排放瓦斯，未制定采空区、巷道高冒区、煤柱破坏区防止自然发火的技术措施或使用不合格防灭火材料，未定期观测高冒区气体、温度等问题。

8.采深超千米灾害严重矿井未落实限产、减人、缓采、禁采、退出等措施，未采取“一优三减”措施的。重点整治未按核减后的产能组织生产，未严格执行掘进工作面不超过9人、采煤工作面不超过16人的规定，冲击地压矿井开采深度超过国家有关规定等问题。

9.煤与瓦斯突出、冲击地压、自然发火和水害严重矿井综合治理措施不落实的。重点整治未采取区域和局部综合防突措施，应抽采未抽采；不严格落实《山东省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办法》，“三限三强”、开拓部署和采掘接续不合理、主动支护和加强支护、个体防护措施落实不到位，人员准入制度、限员制度、封闭管理制度执行不严格，不能按期完成智能化采掘工作面建设，违反规定开采孤岛煤柱；不按规定建立自然发火监测系统、编制防灭火专项设计，预防煤层自然发火的措施不落实；不按规定建立地下水动态监测系统、突水监测预警系统、水文地质信息管理

系统，技术管理、预测预报等制度、“三专两探一撤”措施执行不严格，不按规定留设或擅自开采各类防隔水煤岩柱，不按规定设置、施工防水闸门或防水闸墙等问题。

10.已公示列入当年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方案应淘汰退出，仍以“过渡期”“回撤期”名义违规生产的。重点整治已列入化解过剩产能而未按要求时限退出，或借“过渡期”“回撤期”名义违规生产，或退出期间安全不投入、设备不维护等问题。

11.停产停工矿井违规复工复产，技改矿井不按设计方案和批准工期施工的。重点整治违反停产停工指令擅自复产复工，复产复工未制定安全措施、未履行验收程序或签字手续、冲击地压采掘工作面复工前未组织安全评价或假停工真生产、假整改真生产，在技改区域违规组织生产等问题。

12.采掘工程违规承包、以包代管的，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符合规定的。重点整治违规发包、不具备资质承包、以包代管、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足等问题。

13.应急管理预案措施落实不力的。重点整治应急管理主体责任不落实，未建立事故预警、应急值守、信息报告、现场处置、应急投入、救援装备和物资储备、安全避

险设施等制度,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演练处置执行不到位,遇重大险情调度员、安检员、班组长等紧急处置权使用不落实,对应急救援预案、避灾路线及自救互救、安全避险知识不熟知,自救器、紧急避险设施使用不熟练,应急广播系统不能保证井下作业人员清晰听见应急指令等问题。

14.双重预防机制运行不正常的。重点整治煤矿企业双重预防工作开展不力,风险隐患不分,风险辨识管控要求不落实,双重预防信息平台使用不正常,双重预防机制尚未有效运行等问题。

综合运用处理处罚、通报、约谈、问责、联合惩戒、“黑名单”管理、行刑衔接等措施,依法进行惩处。建立跨部门联动协作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对发现的非本部门职责范围处置的违法违规行爲,及时移交有管理权限的部门依法查处;涉及多个部门的,要及时协商处理,严防互相推诿。

(四)健全完善煤矿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1.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煤矿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指导意见》,实施“零死亡”目标管理。推动煤矿企业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实施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开展安全承诺、加强基层基础建设、明

确安全责任、完善内部考核、强化责任追究，建立“人人有责、层层负责、各负其责”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健全完善“明责、知责、履责、问责”的安全生产责任运行机制。重点检查矿级领导干部带班下井制度、安全生产承诺制度的执行情况；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完善各级负责人、职能部门和岗位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情况。落实对所属煤矿的安全监督检查责任，督促落实监管监察指令情况。对企业自查自纠未查出的重大安全隐患，开展责任倒查，严肃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2.严格落实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责任。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严格执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承担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落实好“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安全生产责任制，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加强对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重点产煤市县应配备熟悉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干部分管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将煤矿安全生产同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加强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机构建设、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加强煤矿安全基础建设和

监管能力建设，保障监管执法必需的人员、经费和车辆等装备，配齐配强专业监管力量。按属地监管原则落实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制度，对重大隐患实行跟踪问效、一盯到底。明确每一处煤矿的日常安全监管主体，杜绝监管盲区，克服监管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省级企业所属煤矿安全监管不得下放到县级及以下部门。

3.认真落实属地监管和国家监察责任。坚持煤矿安全“国家监察、地方监管、企业负责”的安全生产格局，地方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强化监管措施，严格落实属地安全监管责任；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依法履行国家监察职责，严格落实国家监察责任。地方党委和政府要健全煤矿安全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定期听取有关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煤矿安全生产重大问题；要健全完善煤矿安全生产约谈制度，推动安全责任落实。

4.实行监管监察领导干部联系指导制度。各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建立完善领导班子联系重点地区、重点企业工作机制，明确联系指导范围和职责，定期开展帮扶指导服务；对联系指导、明查暗访等发现的重大问题，要下达督办函或监管监察意见书，督促抓好问题的整改落实，必要时可依法约谈地方政府和相关企业。

5.建立健全煤矿安全生产举报制度。畅通群众监督渠道，对实名举报案件逐一核查，并回复举报人；严格保护举报人信息，严肃查处重大隐患和违法行为。

6.强化用事故教训推动工作。积极探索事故调查机制，对较大事故实行省级煤矿安监局现场督办或提级调查。按照“谁调查、谁评估”的原则，落实事故结案一年内整改评估公开和责任追究制度。各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对近三年发生的较大以上事故和典型事故整改评估和责任追究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结果向地方政府通报。落实事故警示、通报、督办、约谈、现场会、联合惩戒、整改与“回头看”七项制度，做好事故分析工作，总结事故规律特点，提出针对性防范措施建议。完善煤矿伤亡事故统计报告制度，除死亡事故外，强化人身伤害事故和典型非伤亡涉险事故的统计报告。

（五）加大煤矿重大灾害超前治理力度

1.强化重大灾害治理能力建设。督促煤矿企业按规定建立重大灾害治理机构和队伍，配备满足灾害治理需要的安全、技术管理人员，保障治理所需的资金投入，配备完善灾害治理所需的各类安全设施设备，建立健全灾害治理相关的各类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落实防治责任，

加强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和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严格治理措施，强化现场管理，大力推进科技创新和智能化开采。

2.坚持重大灾害超前治理。引导煤矿企业牢固树立区域治理、综合治理、超前治理的治灾理念，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必须坚持区域综合防突措施先行，合理配置开拓区、抽采区、保护层开采区和被保护层有效区，做到抽掘采平衡。开展重点地区矿井老空水探查工程，特别要督促兼并重组煤矿查明矿井及周边老空积水等情况，推行老空水防治“四步工作法”，严格落实“三专两探一撤”措施，推广水患区域“四线”（积水线、警戒线、探水线、停采线）管理。受地表水威胁的矿井要加大地面塌陷区、斑裂区、渗漏区治理，加强井上下水文自动监测，严格落实灾害性天气停产撤人规定；受承压水威胁的矿井要装备微震监测系统，开展底板注浆加固工程；水文地质条件复杂、极复杂的矿井要设置防水闸门或装备应急救援的潜水泵排水系统。冲击地压矿井要严格冲击倾向性鉴定和冲击危险性评价，提升冲击地压监测预警能力，明确开采区、停采区和最大开采深度，落实核减产能、“三限三强”、“两面三刀”、卸压解危等综合防冲措施。在自然发火防治方面，要选择合理开拓布局、正确开采方法，加强通风管理，提高通风设施

构筑质量，强化防灭火措施管理，开展好防灭火预测预报工作。

3.强化机电提升运输薄弱环节安全管理。克服运输路线长、运输环节复杂等不利因素，满足减员提效、节能减排、生态保护、淘汰落后设备等发展要求，加大机电提升运输资金投入和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加强薄弱环节安全管理，防止坠罐、跑车、电气火灾等重大事故发生。

（六）推进煤矿安全基础设施建设

1.提升煤矿企业法规标准的执行力。开展“学法规、抓落实、强管理”活动，以学习培训“一规程三细则”（《煤矿安全规程》《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煤矿防治水细则》《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等法规标准为切入点，推动煤矿企业重制度、敬规则，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全面对标对表、自查自纠、整改落实，强化从业人员法治意识和法规执行力，全面提升全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2.健全煤矿企业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煤矿企业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身实际和灾害特点，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作业规程和操作规程，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制修订和企业安全生产变化情况，及时修订完善有关制度、规程措施。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制度落实

情况的监督考核，严格兑现奖惩，确保各项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和规程措施真正落实。

3.推进从业人员安全技能持续提升。结合省应急厅等六部门联合印发的《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在煤矿领域实施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开展在岗员工安全技能提升培训，严把新上岗员工安全技能培训关，实施班组长安全技能提升专项培训，强化特种作业人员和按照特种作业人员管理的冲击地压专职值班人员、监测检测人员、解危措施施工人员安全技能培训考试，规范培训考核标准体系，推动我省煤矿从业人员安全技能水平不断提升。

4.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煤矿企业要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和评估，建立和实施重大风险定期分析研判和公示、预警信息会商及分级发布制度，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做到风险辨识到位、管控措施到位、责任落实到位。健全隐患排查治理自查自改闭环机制，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制度，强化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5.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纵深发展。将安全生产承诺纳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实行煤矿主要负责人安全承

诺制度。建立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升级评审管理制度。对煤矿进行分级现场考核，强化标准化动态监管，持续开展达标煤矿现场抽查，推动煤矿标准化动态达标。

6.提升应急救援水平。健全煤矿安全应急响应机制，提升预警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和精准性。加强煤矿应急保障能力建设，推进煤矿救援装备水平和救援队伍战斗力提升。加强应急预案管理，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强化煤矿调度中心建设，发挥调度中心参谋部、指挥部、作战部的枢纽作用，赋予井下班组长、调度员等紧急情况撤人权。

（七）推进煤矿安全科技创新和“四化”建设

1.加快推进煤矿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建设煤矿企业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一张网”，2020年将所有正常生产建设煤矿的安全监控系统、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工业视频监测系统和重点地区的冲击地压、水害监测数据接入省级煤矿安全监察部门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利用信息化手段，对所采集的各类数据进行“智能分析、预知预判”，为监管监察工作提供智能辅助决策。开发煤矿企业安全生产、经营和管理通用信息系统，鼓励企业使用信息化手段提高生产、经营、管理水平，实现煤矿企业超产量、超强度、超能力等重大隐患的远程巡查及防控。

2.全面推进煤矿智能化建设。贯彻落实加快煤矿智能化发展的指导意见，推动《山东省煤矿智能化建设实施方案》落地见效，继续加强政策引导、舆论宣传、技术服务、培训教育、执法推进、创新扶持、调度通报等措施，建设一批智能化煤矿，建成一批100人以下少人智能化矿井。认真研究总结近年来煤矿智能化建设中积累的经验教训，遴选一批技术先进、适应性强的技术装备，树立煤矿智能化“山东标杆”。

3.加强煤矿安全科技攻关和先进技术推广。开展煤矿安全生产先进适用技术装备遴选，引导推进煤矿企业加快先进适用技术的应用。开展煤矿安全科技进企业等活动，推进煤矿企业和科研院所积极开展重大灾害治理技术交流合作，推广应用瓦斯防治、水害防治、冲击地压治理、防灭火等先进适用技术装备。

4.推进煤矿装备更新换代。按照鼓励创新的原则，加大煤矿新技术新装备推广应用力度，强制淘汰不具备安全保障的设备。推进煤矿重要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建立煤矿重要设备出厂、入库、入矿、使用、检修、报废各环节动态数据链，为设备安标验证、使用维护、监管监察、事故溯源提供支撑。督促全省正常生产建设煤矿2020年完

成安全监控系统升级改造,全面提高系统准确性、灵敏性、可靠性、稳定性和易维护性。加快煤矿井下先进定位技术应用,推广井下人员、设备精准定位技术,为杜绝“三违”、应急救援、“互联网+监管”、智慧矿山建设提供基础和技术支持。

5.全面推进落实煤矿“一优三减”措施。制定出台全省煤矿“一优三减”实施方案。建设项目设计的生产工作面个数符合《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规范》(AQ 1055-2018)规定;生产矿井逐步实现“一井一面”“一井两面”;不符合《煤矿井下单班作业人员限员规定》要求的煤矿,不予核增生产能力、不得通过二级及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督促煤矿企业实行班队长、安全员井下现场交接班,避免平行交叉作业,实行采区和采掘工作面限员管理,升级改造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实现人员精准定位和超员监测预警。

(八)着力提高监管监察执法效能

1.坚持严格规范精准执法。牢固树立执法意识,认真履行法定职责,严格依法行政、依法执法。认真落实煤矿分类精准监管监察工作要求,突出工作重点,找准薄弱环节,立足防范事故,有针对性地开展检查;坚决整治安全

检查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压实执法检查带队负责人责任，切实提高执法检查质量和效能。紧盯重点地区、重点企业、重点时段，适时调配执法力量组织开展省内跨区域“靶向”精准异地执法和集中执法。落实计划检查工作机制，统一规范监管执法文书制作，严格执行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开展执法互查互检等工作，持续推动执法规范化建设。加大执法力度，扎实开展重点执法、专项监察、集中整治、打非治违等专项执法活动，对检查发现的隐患和问题，严格依法依规进行惩处，切实通过执法推动企业守法。

2.建立信用监管监察机制。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内部安全检查，健全完善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和安全风险防范机制。推行安全承诺制度，推进安全信用分类监管监察，依据企业信用情况，采取差异化监管监察措施，并在安全改造、安全许可、标准化创建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对失信企业和个人，在依法严厉处理处罚的同时，实施联合惩戒，纳入“黑名单”管理，对失信主体在项目核准、设计审批、安全许可、从业资格准入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并通报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发现上级企业违规向煤矿下达超能力生产经营指标的，按规定严肃

问责追责。

3.强化对“关键少数”问责追责。紧盯煤矿企业决策层、管理层、技术层，聚焦主要负责人、主要技术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尤其是董事长、总经理、矿长、实际控制人、总工程师等“关键少数”的法定职责，将其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作为检查的重点内容。建立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全过程追溯制度，对发现的隐患问题和违法违规行为追根溯源，由事见人开展责任倒查，逐条查明相关人员责任，依法对责任人员实施行政处罚和问责追责。

4.强化监管监察信息化建设。不断完善和拓展煤矿安全监察执法系统功能，确保全部执法活动纳入系统进行统一管理，实现监察执法信息网上录入、执法程序网上流转、执法活动网上监督、执法数据网上统计和分析。推进煤矿建设项目安全核准、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等信息系统使用。持续做好煤矿安全基础数据平台的维护管理，督促企业及时更新相关数据信息。建立健全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进行监管监察的制度。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对监管监察执法工作进行深度分析研判，及时发现解决执法中的新情况新问题。用好安全监控、人员位置监测、工业视频等联网系统，

推进远程非现场检查，提升执法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5.强化监管监察队伍建设。积极开展监管监察新技术培训，适时组织脱岗培训、专业培训、基层锻炼等，提高监管监察人员运用新技术、新装备监管监察执法的能力。

三、时间安排

从现在至 2022 年 12 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0 年 6 月）。按照省政府安委会总体安排和本方案要求，组织制定各市、各省属煤炭企业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确定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明确责任分工，全面动员部署、宣传发动专项整治工作。

（二）排查整治（2020 年 6 月至 12 月）。各市、各省属煤炭企业对本地区、本集团煤矿安全风险和问题隐患进行系统性研判和排查，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整改要求，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加快推进实施，整治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三）集中攻坚（2021 年）。动态更新“两个清单”，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通过现场推进会、“开小灶”、推广有关地区和煤矿企业好的经验做法等措施，加大专项整治攻

坚力度，落实和完善治理措施，推动建立健全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和源头严控、过程严管、事故严惩机制，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四）巩固提升（2022年）。深入分析煤矿安全生产共性问题和突出隐患，深挖背后的深层次矛盾和原因，梳理出在法规标准、政策措施层面需要建立健全、补充完善的具体制度，逐项推动落实。总结全省煤矿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着眼长效机制建设，逐项梳理出在政策层面、制度方面需要研究的事项，明确牵头部门、责任人和措施建议，成熟一个、研究一个，及时作出制度性安排。

各市、各省属煤炭企业要总结形成本方案年度工作报告和三年行动报告并报省能源局、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两局汇总梳理向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报告。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产煤市党委和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三年行动牵头部门，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及时协调推进煤炭资源合理开发、人员素质能力提升、监管能力建设、安全生产奖惩机制、重大灾害治理资金支持等工作措施落实。各有关部门、省属煤炭企业主要建立工作推进机制，层层压实工作责任，着力解决政治站位不高、

红线意识不强、安全责任缺位、隐患排查不扎实、监管执法宽松软等问题，确保整治效果。

（二）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各产煤市党委和政府要在资金、政策方面积极支持煤矿企业持续深化重大灾害治理，督促煤矿企业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等安全生产费用，保障安全生产投入。对群众举报重大隐患和违法行为核查属实的，及时兑现举报奖励，更好发挥群众监督作用，畅通群众举报渠道。加大对在线监控和信息化执法平台建设的支持，提高监管监察执法信息化水平。

（三）强化督促检查和责任追究。要建立分片联系督促指导机制、检查评估和情况通报机制，加强对各地推进实施情况的督促检查，用好明查暗访、执法公示、公开曝光等手段，对发现的重大风险和突出问题，及时通报。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对工作推进不力、责任措施不落实、工作没有取得实质成效的地区和企业，要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企业负责人的责任；因责任和措施落实不到位导致发生事故的，依法严肃查处。

（四）加强监管监察执法队伍能力建设。开展煤矿安全监管监察执法专题业务培训，加大执法监督力度，持续推进执法队伍能力提升。推进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执法标准

化、规范化建设，从人员、装备、技术、经费等方面予以保障。开展监管监察执法量化考核，建立完善激励和奖惩机制措施，强化干部队伍担当作为，培育真抓实干、动真碰硬作风。

（五）强化舆论宣传和示范引领。加强舆论宣传，及时宣传报道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好经验好做法，形成强大宣传声势，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公布集中整治监督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对集中整治不重视，自查自改不认真，重大隐患整改不到位或存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公开曝光。

山东省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一、整治目标

通过三年行动，持续深化和落实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安全预防控制体系，从根本上拧紧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链条，形成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的源头治理、精准治理、系统治理理念、制度体系和长效机制。非煤矿山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全面建成运行；继续整合关闭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山，尾矿库数量原则上只减不增，杜绝产生新的尾矿库（头顶库）；重特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全省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整体水平明显提高。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地方安全生产标准、规范

1.修订安全生产地方标准。根据国家新颁布的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等安全生产标准，修订山东省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安全生产技术与管理规范等标准规范。按照急用先行的原则，加快修订非煤矿山企业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细则和实施指南，构建全员参与、源头辨

识、过程控制、持续改进的安全风险管控体系。

2.制订尾矿库闭库管理办法。加快制定山东省尾矿库闭库销号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尾矿库闭库、销号程序，落实各方安全生产责任，有效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3.完善创新安全管理制度。重点完善和落实非煤矿山分级分类监管、安全生产承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制度规范，强化风险评估和事故预防功能。2021 年年底前，全省大型和重点企业全部建立安全技术和管理团队，提高安全管理专业化水平。

（二）强化安全生产源头治理

1.提高安全准入门槛。严格落实办矿标准，原则上不再审批小型地下开采非煤矿山项目，暂停审批新建石膏项目。2020 年起，在保证紧缺和战略性矿产矿山正常建设开发的前提下，尾矿库数量原则上只减不增。严格加高扩容审批，严禁新建独立选矿厂尾矿库、“头顶库”、总坝高超过 200 米的尾矿库；严禁在距黄河干流岸线 3 公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改、扩）建尾矿库。符合我省经济发展和产业政策规定且确需新建的，原则通过等量或减量置换的措施，实行联合立项论证或评估，从严把关、

从严审批。

2.严格设计审查和安全许可。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是保障企业安全生产的重要措施之一，必须严格审查评价机构和设计单位的资质条件，规范审查程序和时限，切实提高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质量。新建或者改建、扩建矿山的竖井用于提升人员的，一般选用多绳摩擦式提升机，并作为“三同时”审查的重要内容。加强对非煤矿山，尤其是地下开采矿山和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凡不符合相关程序 and 要求的，一律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未按期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具备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予以关停；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未申请延期或者申请延期、经审查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注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3.加大整顿关闭力度。凡不符合最小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标准、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且整改后仍达不到法定安全生产条件、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且逾期未完善相关手续的非煤矿山，以及已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尾矿库，一律依法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予以关闭。强制淘汰采用干式制动的无

轨胶轮车或者改装车辆运输人员、炸药、油料等落后工艺设备，确保金属非金属矿山第一、二批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全部落实到位。

（三）大力提升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和水平

1.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要健全完善从第一责任人（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到具体责任人（班组、岗位人员）的岗位安全生产和风险防控责任制，明确各层级各岗位的责任清单和考核标准，从严落实一岗双责、从严落实考核，确保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确保安全责任、安全管理、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应急救援“五到位”。

2.推进双重预防体系与安全生产标准化一体运行。坚持贴合实际、实用管用、职工愿意用的原则，充分利用非煤矿山双重预防体系建的方法、路径和经验，进一步健全完善企业安全生产目标职责、制度化管理、教育培训、现场管理、应急管理、事故管理等方面的岗位安全风险管控措施，优化并落实评审（评估）制度，增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规范性、科学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企业内部安全管理、安全生产标准化、双重预防体系同步建设、

互促共进、整体运行，切实提高非煤矿山源头治理、精准治理、系统治理能力。加强动态抽查，发现达不到要求的及时撤销其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并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和频次。2020 年年底前，非煤矿山企业尤其是地下开采矿山（含尾矿库）必须实现内部安全管理、双重预防体系和安全生产标准化“三位一体”建设和运行。

3.加强先进适用技术装备建设。加大信息化、自动化、机械化、标准化建设，扎实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工作，加大先进适用装备配备力度，最大限度减少井下作业人员，井下采场工作面同时作业人员不得超过3人。大型矿山以提升运输、通风、排水、供电等系统自动化建设为重点，实现自动化减人；中型矿山以掘进、采矿、运输等环节机械化建设为重点，减少用工人数，实现机械化换人；小型矿山以规模化建设为基础，全面深化以岗位达标和专业达标为重点的标准化建设。在用尾矿库要通过尾矿综合利用减少尾矿堆存量，从源头上消除尾矿库安全风险。加强深井开采岩爆防治技术与推广，防范深井开采生产安全事故。

4.加强企业全员安全培训考核。严格落实安全培训主体责任，结合企业自身实际，健全完善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分层次、分类别、分岗位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并由主要负责人签字、备查。新录用职工岗前培训、在岗职工年度培训、转岗培训做到“应培尽培”，依法保证安全培训所需资金，培训经费要专款专用。规模以上企业设置实操培训车间，保障从业人员特别是特种作业人员的实操培训条件。严格“三项岗位”人员考核，不合格的，不得在岗在职。充分利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支持政策，加强安全人才培养。加大企业安全培训执法力度，促进安全培训规范、到位。

5.大力推进安全智慧矿山建设。利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信息化技术手段优化整合现有信息资源，集成式建设涵盖基础管理、岗位风险管控、风险监测预警等内容的非煤矿山信息应用系统。建设深井地压智能监测预警平台，对全省采深超 800 米的地下矿山地压在线监测，超前预警地压灾害风险。2022 年年底前，省市县企四级数据互通共享，实时汇聚企业风险管控、隐患治理和透水、大面积冒顶、中毒窒息、坠罐、溃坝、高陡边坡坍塌等重大安全风险在线监测预警信息。

6.强化应急保障能力建设。按照简明、实用的原则优化应急救援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明确重点岗位、重点环节的具体应急处置措施，发放到每名岗位职工，引导其熟

练掌握，确保应急预案管用好用。要强化实战化、常态化应急演练，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综合预案的实战性演练，不定期开展专项预案演练，通过实战性和常态化演练，整改预案和现场处置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以及应急物资、装备、技术等方面保障不到位的问题。连续降雨达到50mm以上或气象预报为“暴雨”天气时，地下开采矿山必须立即停产撤人，企业主要负责人必须在岗在位；尾矿库（头顶库）企业要加强与属地政府及下游居民、企业的应急联动，增强联合响应能力，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

（四）严密管控重大安全风险

1.严密管控地下矿山重大安全风险。坚持不懈地抓好地下矿山“通风防火、提升运输、防治水、采空区充填”四个关键环节的安全管理。单班下井人数超过30人、井深超过800米和水文地质条件复杂的地下矿山企业，每年6月底前要组织专家进行一次会诊，全面检查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提出会诊意见，明确整改措施并严格落实，专家会诊意见和整改落实情况报属地应急部门备案。

2.严密管控尾矿库安全风险。严格落实尾矿库安全生产包保责任制，建立并落实应急部门牵头，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气象、水利等部门参加的重大安全风险会商研判

机制，健全预警信息发布制度，及时发布台风、暴雨、连续降雨等极端天气预警提示信息，形成尾矿库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合力。尾矿库企业要配齐配强环保、安全、选矿等专业技术人员，加强内部安全管理。对本质安全水平没有明显提高和新排查出的“头顶库”，要督促企业进一步完善治理方案，细化治理措施，大力采用闭库销号或升级改造、尾矿综合利用等方式彻底整治治理，原则上 2021 年年底前完成治理任务。

3.严密管控陆上油气开采重大安全风险。强化油气增储扩能安全生产保障措施落实，东营、潍坊、淄博、滨州等重点地区，要把陆上油气开采企业列入年度执法计划，每年组织开展 1 次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专项执法检查，排查整治直接作业、井控管理等重点环节，含硫化氢井场等重点场所存在的事故隐患，督促企业严格落实防控措施，严防井喷、硫化氢中毒、火灾爆炸等事故。

（五）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将打击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工作贯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全过程，同步推进实施。重点打击整治以下突出问题和违法违规行为：

1.整合后的矿山管理不规范，纳入整合的生产系统仍

然“各自为政”。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履行不严格，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

3.安全生产、风险防控责任制及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或者照抄照搬，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到位；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生产。

4.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经考核合格，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其他作业人员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5.未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或安全风险辨识评估不全面，安全风险管控责任不明确、措施不合理、落实不到位。

6.不按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建设、生产，未及时填绘图纸，现状图与实际严重不符。

7.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未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检测检验。

8.外包工程安全管理不规范，以包代管。

9.应急预案体系不完善，缺少专项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未按规定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10.《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中规定的重大事故隐患。

11.尾矿库未取得立项、环保、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用地等合法手续、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非法占用河道、违法违规向水库、江河、湖泊等排放尾矿等行为。

12.超层越界、非法开采矿产资源；违规运输和使用火工炸药；未批先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时间安排

从现在至 2022 年 12 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0 年 6 月）。按照总体安排和本方案要求，各市、各有关部门和中央驻鲁二级单位、省属企业要结合实际制定细化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明确具体目标任务和时间进度，广泛宣传发动和部署。

（二）排查整治（2020 年 6 月至 12 月）。在企业全面自查自纠的基础上，各市、各有关部门和中央驻鲁二级单位、省属企业要全面评估和排查本地区、本领域、本企业安全风险和问题隐患，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整改要求，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加快推进实施，确保专项

整治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三）集中攻坚（2021年）。动态更新“两个清单”，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通过现场推进会、专项攻坚、“开小灶”、推广有关部门和标杆企业的经验等措施，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落实和完善治理措施，有效防范和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四）巩固提升（2022年）。深入分析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共性和突出隐患，深挖背后的深层次矛盾和原因，梳理出在法规标准、政策措施层面需要建立健全、补充完善的具体制度，逐项推动落实。各市、各有关部门和中央驻鲁二级单位、省属企业要及时总结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经验做法，形成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的制度成果，推动各项治理工作规范开展。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各有关部门和中央驻鲁二级单位、省属企业要将非煤矿山安全整治作为重点内容，建立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机制，及时研究专项整治行动中出现的問題，完善针对性整治措施，强化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责任落实，确保完成三年行动目标任务。

（二）加强监管执法。建立跨部门联动协作机制，依

法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爲。制定出台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分级监管办法，综合评估确定每座非煤矿山风险等级，在执法检查频次、执法检查内容等方面实施差异化监管。对存在安全生产失信行爲的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结合“放管服”改革，既依法严格执法，又要避免简单化、“一刀切”；对安全生产基础薄弱企业“开小灶”，组织专家进行精准指导服务。

（三）强化舆论宣传。要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媒体作用，根据专项整治行动各阶段重点任务的进展，及时宣传推广好经验好做法，调动社会公众广泛参与专项整治的积极性，推动专项行动深入扎实有效开展。注重发现问题，及时总结经验，加大先进典型经验交流推广和反面典型案例曝光力度，强化示范引领和警示教育。

（四）严格督促落实。要定期调度专项整治工作进度，及时协调解决整治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对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开展不得力、不能按期完成任务的，要强化约谈警示、通报曝光、问责等措施，确保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取得实效。

山东省消防安全专项整治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一、整治目标

通过三年时间，强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精准治理，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开展打通消防生命通道、重点场所治理、突出风险整治、乡村火灾防控、重点行业管理等五项“攻坚治理”，实施信息化管理能力和消防安全素质两项“提升工程”，实现“五个明显”的整治目标，即消防安全突出风险得到明显整治、消防治理责任机制得到明显加强、火灾风险防控体系得到明显优化、全民消防安全素质得到明显提升、社会消防安全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坚决确保全省社会面火灾形势持续稳定。

二、主要任务

（一）开展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

1.强力推行标识化管理。贯彻落实省政府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消防车通道和疏散通道管理的通知》要求，各地政府组织公共建筑以及新建住宅小区的管理使用单

位，按标准对消防车通道逐一划线、标名、立牌，实行标识化管理，确保消防车通道畅通。2020 年年底前未完成的，实行政府挂牌督办整改。

2.老旧小区实行“一区一策”治理。各地区结合辖区老旧小区的建成年代、建筑高度、周边环境、道路管网等方面情况，按照“先急后缓”原则，结合城市更新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2020 年，各市政府制定实施“一城一策、一区一策”消防车通道治理方案，利用三年时间分类分批督办整改。

3.加强公共停车设施规划建设。各地政府要高度重视消防车通道建设和维护管理工作，要将新建停车场列入“十四五”相关规划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重要内容。要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规划审批核实时要统筹落实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布局要求。要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中，严格执行消防车通道相关技术标准。要充分挖掘城市人防地下空间潜力，在城市推动新建一批公共停车设施。

4.优化停车资源管理使用。各地要建立完善弹性停车、错时开放、潮汐停车、共享停车等政策机制。老旧住宅小区周边的路侧停车场等公共停车设施，对老旧住宅小

区居民实行优惠停车，合理设置门槛和限制条件要求，简化办理程序，压缩办理时间，降低停车费用，形成普惠效应。对没有物业管理的老旧住宅小区，要积极引进专业停车管理公司，合理利用空间规划建设停车位，规范管理居民停车。

5.加强综合执法和联合管理。公安、住建、应急管理、消防、城管等部门力量，要突出高层住宅社区、老旧小区、大型商业综合体、娱乐场所等风险隐患突出场所，加强联合执法工作，依法查处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等违法行为过程中，需要查询机动车所有人身份信息和联系方式的，公安交管部门予以积极配合、及时提供。2020年，组织各有关部门建立联合执法管理机制，畅通信息共享渠道。

（二）开展四类场所消防安全治理

1.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整治。一是严格落实省政府《山东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建立高层建筑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履职承诺制度；二是管理使用单位全面自查、排查高层建筑外保温防护层破损开裂、建筑消防设施运行完好率低、安全疏散通道不畅通、管道电缆井封堵不严、电气燃气管理不规范、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应

急处置能力差等“六类突出问题”，逐栋确保建筑消防设施完好有效，逐项登记整改修复；三是各地出台微型消防站队员优抚优待、激励保障等配套政策。督促每栋高层公共建筑和每个高层住宅小区，依托社区网格员、保安人员、管理使用单位人员、志愿者等力量，逐一建立微型消防站。2020年，全面排查建立问题隐患清单和整改责任清单，“一市一策”制定高层建筑消防安全三年整治计划，重点督办整改一批高层建筑严重问题；2021年，排查登记的高层建筑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整改，建立完善消防管理机制；2022年，全面优化提升高层建筑消防安全能力水平。

2.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管理水平提升。一是严格落实《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要求，组织开展达标创建活动，明确各管理部门、各类店铺、岗位员工消防安全达标要求任务，作为绩效考核、运营管理考核重要指标，优化落实各项消防管理制度；二是大型商业综合体内部以功能分类分区、以店铺为单元推行网格化消防管理制度，压实消防管理责任链条；三是大型商业综合体实行消防设施、餐饮场所、重点部位每季度开展消防安全自查评估，每年对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1次全面评估；四是大型商业综合体建立全员消防培训制度，每

半年组织一次“全要素、全岗位、全员额”消防演练。2020年,各地要打造不少于3家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工作的标杆。省、市两级分别采取政府购买服务“专家查隐患”模式,对全省大型商业综合体单位消防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估,督促整改优化。2022年,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达标率实现100%。

3.地下轨道交通疏散救援能力提升。落实省政府《关于保障城市轨道交通安全运行的通知》《山东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要求,济南、青岛市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开展城市地下轨道交通安全疏散及应急救援能力大提升专项行动,综合客流高峰、建筑结构、安全出口、疏散路线、通风照明条件、电气设备以及周边消防救援力量、装备器材等关键要素,督促运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系统评估每座地铁站安全疏散及应急救援能力,制定实施三年优化提升计划。2020年,组织完成风险评估、计划制定以及综合演练测试工作;2021年,全面加强改进地下轨道交通安全疏散及应急救援能力;2022年,建成政府统一领导、部门联勤联动的地下轨道交通综合应急救援体系。

4.石油化工企业消防安全能力建设。一是石化企业建

立消防安全风险评估机制，每年开展自查评估，并依据规范和行业标准组织更新改造老旧消防设施器材，确保完好有效；二是石化企业依法建立完善企业专（兼）职消防队，立足实际建立安全事故工艺处置队或工艺应急处置机制。三是省政府认定的 85 家化工园区，2020 年年底全部按特勤消防站标准建成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政企合建消防站、企业消防站全部纳入消防救援机构统一调度指挥。2021 年年底前，各园区特勤消防站按照危化事故处置需要调配专项应急处置装备，消防员具备危化事故处置技能。各石化企业要逐一制定工作方案、投入专项经费、明确工作责任，利用三年时间，全面提升消防安全本质水平。

（三）整治老旧场所及新材料新业态等突出风险

1. 抓好老旧场所突出风险治理。各地要结合省政府《山东省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针对老旧小区、家庭生产加工作坊、“三合一”场所、城乡结合部等突出风险，结合“十四五”规划编制实施、新型城镇化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城镇棚户区改造，因地制宜，推广应急救援站或微型消防站建设，完善公共安全服务，推动基层落实消防安全管理措施。2020 年起，各地每年将老旧场所消防风险治理列入实事工程、民生工程，每年督

办整改一批老旧场所火灾隐患问题。2022年，以街道乡镇为单位，老旧场所基本落实火灾风险差异化防控措施。

2.畅通房屋维修资金保障渠道。根据《山东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当发生消防设施故障等危及房屋使用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可以不经业主“双三分之二”表决同意，由业主委员会或社区居民委员会现场查验确认，消防主管部门出具相关意见后，直接申请使用维修资金。没有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等维修资金申请主体的小区，可以由社区居委提出申请。审核部门在收到申请后应及时作出审核决定，老旧小区发生消防设施故障等危及房屋使用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应在收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核决定。没有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的，可以由社区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并组织维修。

3.抓好新材料新业态突出风险治理。各行业监管部门、生产企业和科研单位健全完善新材料、新业态的火灾风险预估预判机制，优化落实本质安全措施。工信部门组织开展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强制性国家标准宣贯。有关部门要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生产、销售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以及改装电池行为，建立公布曝光、联合管理机制。各

地组织在居民住宅区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停放场所，2022年，居民住宅区全部落实电动自行车集中管理要求措施。开展人员密集场所、施工现场违规搭建、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的彩钢板房专项检查，每年依法组织整改一批、拆除一批。各地组织分析评估本地电子商务、物流业、新型商业等新业态消防安全风险，强化行业消防管理措施，引导产业安全发展，提高安全设防等级。

（四）打牢乡村地区火灾防控基础

1.加大乡村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各地加强对乡镇工业园、特色小镇、小微企业等乡村新兴产业消防安全评估和管理，制定问题、隐患和整改清单，明确整改责任、措施和整改时限。各地要抢抓脱贫攻坚机遇，结合乡村房改、水改、电改、灶改、路改等工作，因地制宜地推进消防水源、消防通道、消防装备、电气防火等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改造，有效降低火灾风险。

2.推进乡村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各地要将乡村消防工作纳入总体规划统筹管理和系统衔接，研究完善乡村消防专项规划，同步推进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管理，2020年年底前，完成规划批复。2021年年底前，各市、县城和建制镇完成消防专项规划修订工作。要因地制宜推动建

设乡镇专职消防队和农村（社区）微型消防站，每半年以乡镇为单位开展一次集中培训演练，提高灭火和应急救援能力，提高初起火灾扑救能力，提升乡村抗御火灾水平。2022年，乡村消防安全条件明显改善。

（五）加强重点行业消防安全管理

1.集中整治行业消防安全问题。教育、民政、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宗教、文物等重点行业部门，2020年组织对学校及幼儿园、养老服务机构、文化娱乐场所、星级宾馆饭店、商场市场、旅游景区、医疗卫生机构、宗教活动场所、文物建筑和博物馆等行业单位集中开展排查整治，及时消除火灾隐患，联合督办、整改重大火灾隐患，对一时难以整改的，列出计划，明确时限，力争在三年内整改完毕。消防救援机构发挥综合监管作用，加强工作检查协调，提供消防技术服务。

2.推行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教育、民政、文旅、卫健、宗教等重点行业部门，建立完善行业系统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健全与消防救援机构分析评估、定期会商、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推广“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做法，组织行业单位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2020年，打造行业标杆单位；2021年，全面推广典型经验做法；2022年，

有效落实行业标准化管理。

（六）实施消防信息化管理能力提升工程

1.推行城市消防大数据管理。各地结合电子政务、智慧城市建设和城市信息化大数据系统建设，结合监督管理、历史火灾等内部信息，共享汇聚融合相关行业数据资源。2022 年年底前，按照相关要求，分级建成城市消防大数据库和火灾监测预警预报平台，实现对火灾高风险场所、高风险区域的动态监测、风险评估、智能分析和精准治理。

2.建设消防物联网监控系统。各地积极推广应用物联传感、温度传感、火灾烟雾监测、水压监测、电气火灾监控、视频监控等感知设备，加强消防安全智能化、信息化预警监测，实现消防数据物联感知、智能感知。2021 年，各市建成消防物联网监控系统对属地火灾高危单位落实更加严格的技防措施。

3.加强基层消防管理信息化共建共治。基层综治、社区、网格等信息化管理平台嵌入消防安全管理模块，将消防工作有机融入基层综合治理体系，整合基层部门管理服务资源，综合运用社会治理“人、地、事、物”等关联数据信息，构建网络化、社会化、信息化的基层消防管理体系。

2020年，消防工作纳入基层网格信息化管理平台。

4.深化微型消防站“一呼百应”机制。在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全面推广“一呼百应”指挥调度机制，建立消防指挥中心、消防监督人员与社会单位之间的即时通信群组，远程指导单位加强自我管理。2022年，全省设有微型消防站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居民社区，按照“应联必联”的原则，接入“一呼百应”指挥调度平台。消防站、应急救援站、微型消防站全面落实区域联防联勤，初起火灾处置能力全面提升。

（七）实施消防安全素质提升工程

1.加强消防安全素质教育。宣传部门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内容；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将消防知识纳入相关班次培训内容；司法部门加强消防普法宣传的指导协调和督促落实；教育部门将消防知识纳入中小学、幼儿园教学内容和高校、高中新生军训课程；各级组织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知识纳入公务员培训、职业培训有关内容。

2.加强重点人群分级分类培训。各地分批次、分类别组织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社区民警、村居委工作人员、网格员、安保人员、管理单位人员、重点单位员

工、小企业主等重点人群开展消防教育培训，2022年年底实现全覆盖培训。企业单位建立常态化全员消防培训制度，落实入职必训、定期培训、转岗轮训等要求，全面提升员工消防安全意识。

三、时间安排

从现在至2022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0年6月）。按照省政府安委会统一部署，启动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各地结合实际制定细化本地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治理目标、重点任务、责任分工、工作措施、治理时限等内容，全面做好本地行动的部署发动。

（二）排查整治（2020年6月至12月）。各地、各有关部门、各单位对本地区本行业消防安全风险隐患全面排查，建立问题隐患和整改责任“两个清单”，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发动社会各方力量群防群治，确保各项排查任务精准推进落实。

（三）集中攻坚（2021年）。各地、各有关部门对照前期排查的“两个清单”，坚持由表及里、由易到难，细化各项治理举措，实施差异化整治。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落实政府挂牌督办和跟踪整治，强化政策支持，配套资金

保障，确保按时整改销案，确保治理效果。

（四）巩固提升（2022年）。各地、各有关部门结合实际，在推进消防安全突出风险隐患整改的同时，分析共性问题，研究治本之策，因地制宜出台一系列配套举措、形成一批经验做法，建立健全本地区本行业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的系统性、机制性治理举措，提升整体治理水平。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对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进行研究部署，明确各项任务责任主体，分级落实组织实施工作，主要领导亲自研究、分管领导具体主抓，及时研究解决重大消防安全问题。相关部门要出台配套支持政策意见，协同推进落实，确保各项任务按期完成。

（二）强化统筹推进。要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结合本地实际和重点工作，整体规划部署本地消防工作，保证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要落实差异化工作举措，针对不同地区和行业领域特点，提供相应的治理政策支撑，确保治理实效。

（三）坚持典型引路。要充分发挥典型示范作用，组

织一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先行开展试点治理工作，探索符合本地实际的治理方法、措施以及能复制、可推广的工作体系机制。要认真总结专项整治中形成的经验做法，固化提升为消防管理制度、治理标准规定。

山东省道路运输安全专项整治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一、整治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通过开展全方位、全链条、多层次的整治行动，完善和落实重在从根本上消除道路运输事故隐患的责任链条、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和工作机制，全面加强道路运输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治理，从源头准入、监管执法、应急救援等环节进一步补齐各环节各领域安全监管短板，进一步夯实道路运输安全基础，努力实现“三个持续减少、一个坚决防止”的目标，即道路运输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和较大道路运输事故持续减少，坚决防止重特大道路运输事故，确保道路运输安全形势持续向好。

二、主要任务

（一）进一步健全道路运输安全责任体系

1.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

产主体责任，督促道路运输企业、场站严格执行安全生产、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严格落实车辆安全技术维护、驾驶人等从业人员培训教育和动态监控等关键制度。

2.构建共建共治体系。建立健全各级安委会、道交委、联席会议工作机制，整合部门行业资源，凝聚交通治理合力。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强化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及时消除隐患漏洞。充分调动行业协会、保险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道路运输安全治理，建立健全道路运输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交通违法行为的举报奖励制度，形成社会共治的良好氛围。

3.推进信用体系建设。综合运用信用山东、信用交通、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等载体，加快建立和完善道路运输领域安全生产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依法加强客货运输经营行为信用评价，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对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等严重失信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实施联合惩戒。

4.完善事故调查制度。严肃事故调查，加强事故原因调查分析，督促整改隐患、堵塞漏洞，依法依规从严查处

事故责任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相关负责人，严格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管理责任。深化事故调查报告联合审核和生产安全事故约谈工作，推动地方政府、相关部门、行业按照“四不放过”要求落实整改。健全市场退出机制，依法依规将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清退出道路运输市场。

5.构建快速救援救治机制。完善道路运输应急管理体系统，提升应急救援能力，降低生态环境损害，科学及时处置突发事件，落实道路清障救援保障措施，降低“二次事故”风险。建立健全快速发现、及时救援、有效救治、妥善救助“四位一体”联动工作机制，加强事故应急协调，完善救援救治保障，减少事故伤员致死致残。

（二）进一步加强客货车安全源头整治

1.严格客货车生产销售监管。落实上级部门要求，加强客货车产品生产准入、一致性监管，严格查处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车型。严禁擅自改装机动车违法违规行为。严格落实《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对客货运输车辆产品与国家标准、公告不符的，责令企业立即整改，同时，将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上报国家部委，并配合做好对相关企业的处

罚。落实国家关于运输企业对道路运输车辆产品质量缺陷的反馈处理制度。

2.组织隐患车辆专项整治。按照国家有关部署，开展货车非法改装、“大吨小标”专项整治，全面排查货车、专用车生产企业、车辆维修企业和车辆非法改装站点及车辆销售企业，加大对货车非法改装企业的打击力度。建立货车非法改装整治信息通报机制，公安机关在机动车注册登记、核发检验合格标志等环节发现货车非法改装、“大吨小标”等违规问题的，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加大对货车非法改装企业的打击力度，按照国家部署要求，到2022年基本消除货车非法改装、“大吨小标”等违法违规突出问题。部署开展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专项治理，稳步推进超长平板半挂车和超长集装箱半挂车治理。

3.提升客货车安全水平。指导客货车生产企业，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依法依规组织生产。增设客运车辆限速警示标志。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要求，提高重载货车动力性能和制动性能，并逐步提高大中型客车车身结构强度、座椅安装强度，增强车辆高速行驶稳定性、抗倾覆性能；调整道路运输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安全阀和卸料管的焊接部位，提高罐体防撞、防漏性能。鼓励在用客车参照国

家标准安装前轮爆胎应急装置。推动城市公共汽电车安装驾驶隔离设施,划设乘客安全警戒线,粘贴警示标识标语,严防乘客抢夺方向盘、干扰驾驶人安全驾驶。

4.强化市场准入管理。严把新进入运输市场车辆安全关口,严禁为不符合相关标准的车辆办理检验、登记和《道路运输证》。充分发挥市场调节作用,鼓励“两客一危”车辆安装使用智能视频监控系统。建立部门间客车登记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客车行驶证使用性质与道路运输经营资质信息比对核查,对公路客车、旅游客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办理登记前,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先取得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个人不得办理大型客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注册登记。落实缺陷汽车产品召回制度,及时上报缺陷产品信息。

5.加强在用客车使用性质排查整治。全面排查在用大中型客车(不含公交车辆),加强使用性质和营运性质比对。对存量大中型客车行驶证登记为营运类但未办理道路运输证的,实施重点监管,限期变更登记使用性质,并向有关部门通报;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要依法责令停止经营、从严处罚。加强市场流通环节的关键零部件抽查,重点整治影响车辆运行安全的制动、转向、轮胎等零部件

总成质量不符标准要求问题，对于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应当公开曝光，及时上报缺陷产品信息。

6.加快淘汰隐患问题车辆。加大老旧客车的淘汰报废力度，研究调整客车引导淘汰、强制报废等政策措施，对使用时间距报废年限1年以内的大客车，不允许改变使用性质、转移所有权或者转出登记地。对已达到报废标准的客车，依法办理注销手续，督促客运企业及时报废淘汰老旧客车，加快淘汰报废57座以上大客车及卧铺客车。加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管理，严格企业资格认定，严厉打击非法拆解企业，禁止利用报废机动车总成部件拼装机动车。严禁违规生产、销售低速电动车，加快淘汰在用违规低速电动车。

（三）进一步提升运输行业从业人员素质

1.完善运输从业人员管理制度。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落实道路运输有关职业资格制度，做好职业标准、职业资格考试、注册管理、继续教育、从业管理等职业资格制度实施工作。全面实施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管理制度。

2.加强客货运驾驶人培训考试监管。督促机动车驾培机构和教练员严格执行教学大纲，落实培训内容和培训学

时要求，提高驾驶人职业素质能力。加强培训质量监管，落实机动车驾培机构质量信誉考核办法，实行严重交通事故驾驶人培训质量、考试发证责任倒查制度。推进驾培机构监管平台与考试系统联网对接，实现培训与考试信息共享。

3.严把从业人员资格准入关。建立客货运驾驶人从业信息、交通违法和事故信息共享机制。督促运输企业加强对客货运驾驶人违法、事故等记录的审查力度，对存在满分未学习、逾期未审验、逾期未换证、发生死亡事故占主要责任等情形的，经营者应依法落实驾驶人离岗或解聘要求。加快网约车合规化进程，严厉查处不符合条件车辆和人员的非法经营行为，严禁平台公司向未取得资质的车辆和人员提供运输服务信息。

4.加大宣传曝光力度。加强“两客一危一货”等重点车辆驾驶人的常态化培训教育，利用典型事故案例，加强运输从业人员警示教育，严格落实违法记分满分驾驶人再教育与培训考试。加强客运车辆规范使用安全带宣传提示。持续曝光“高危风险企业”“突出违法车辆”“典型事故案例”“终生禁驾人员”。

（四）进一步加大运输企业安全隐患清理力度

1.推动企业规范经营。鼓励客运企业规模化、公司化经营，积极培育集约化、网络化经营的货运龙头企业，不得为个人核发大中型客运许可。加强企业注册登记管理和信息共享应用，做好道路客运企业注册登记和许可审批的衔接，企业登记机关要严格履行“双告知”职责，告知道路客运企业需要办理的许可事项并将企业登记注册信息告知许可审批部门；许可审批部门要及时获取应用并将许可结果信息及时反馈给企业登记机关。加强交通运输新业态管理服务，强化网约车平台企业安全管理，严格落实执行制度并报送安全事故报告，督促网络平台企业依法、安全、规范经营。

2.健全安全隐患治理机制。督促运输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开展风险评估和危害辨识，加强运输车辆和驾驶人动态监管。深入推进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现安全管理、操作行为、设施设备和作业环境的标准化。督促客运企业严格落实《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运输企业实施挂牌督办，督促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经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

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3.加强汽车客运站安全监管。严格落实《反恐怖主义法》《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以及“三不进站、六不出站”等安全管理制度，加强道路客运安全源头管理。强化安检人员专业素质培训，落实安全检查标准规范，推动安检设施设备更新升级，提升旅客进站安检效率和服务质量。强化旅客携带行李物品安全管理，执行统一的旅客乘坐客运车辆禁止携带和限制携带物品目录清单。

（五）进一步加强重点车辆运输安全治理

1.强化旅游客运安全监管。全面加强旅游客运安全管理，严格旅游客运安全全过程、全链条监管，切实提升旅游客运安全水平。建立健全旅游客运信息共享机制，加强监管平台信息共享，开放企业、车辆、从业人员资质查询服务，实现“正规社”“正规导”“正规车”市场格局。加大对旅行社、学校、社会团体包车行为的监督力度，严禁租用不具备资质的客车。推动运用电子围栏等技术，强化旅游团组及车辆异地监管。加强网络包车监管，严查违法包车、非法载客等行为。

2.严格长途客运安全管理。进一步加强长途客运班车和省际包车安全监管。严格落实《道路客运接驳运输管理

办法（试行）》，规范长途客运接驳运输管理，积极推进分段式接驳运输。加强对长途客运车辆凌晨2时至5时停止运行或接驳运输情况以及属地长途客运接驳点的监督检查，促进长途客运车辆安全规范运行。

3.深化货车超限超载治理。建立源头治超信息监管系统，推动矿山、钢铁、水泥、砂石“四类企业”和港口、铁路货场、大型物流园区、大宗物品集散地“四类场站”安装出口称重设施并联网运行，防止超限超载车辆出站出场。加快推进治超站称重设施联网，落实高速公路收费站入口称重和违法超限超载禁入。深入推进治超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加强超限超载车辆及其处罚信息共享，切实落实“一超四罚”措施，对违法货车及驾驶人、货运企业和源头装载企业实施处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的纳入失信当事人名单进行联合惩戒。深化“百吨王”专项整治，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强化联合监管。

4.严密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管。严格落实中央和省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和交通运输部等六部门联合部令《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监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和经营企业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切实强化

危险货物托运、承运、装卸、车辆运行等全链条安全监管。积极推动构建“政府主导、多部门协同，信息化支撑、全链条监管”的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防控体系，加快提升行业综合治理能力。2020年6月30日前，指导各市根据本地实际，合理规划危化品运输车辆通行路线，依法划定车辆限行、禁行区域，并向社会公布。

5.加强农村交通安全监管。严格按照《农村道路旅客运输班线通行条件审核规则》要求，建立健全农村客运班车通行条件联合审核机制。引导农村客运经营者更新乡村公路营运客车推荐车型，引导农民群众乘坐合规客运车辆。推动农村客运车辆安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和视频监控装置，提升动态管理水平。加强变型拖拉机清理整治，重点对存量变型拖拉机和只签订报废灭失确认书、提供相关材料但牌证没有收回的变型拖拉机逐一再核实、再确认，深挖细查，严厉打击伪造变造和挪用农机牌证行为，力争本省区域内应清尽清。深化警保合作推进“两站两员”建设，助推“两站两员”实体化运作，及时劝导无牌无证、违法载人等交通违法。

6.规范城市工程运输车监管。加强源头管理和部门间协调配合，严格准入条件，完善信息共享、退出机制，严

把市场准入关，规范建筑工程运输市场。强化行业监管，建立健全工程运输车监督考核制度，建立完善渣土运输企业信息数据库，实行信用等级管理，将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交通安全的行为作为信用等级管理的重要内容，加强监督考核，信用等级不达标的企业限制参与渣土运输招投标，督促企业完善管理制度、落实主体责任。

（六）进一步净化道路运输秩序

1.严查突出交通违法。对重点隧道特别是通行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较多、交通流量较大的隧道，可在出入口设置监控卡口、区间测速等执法装备，完善交通标志标线，实施有效管控。借鉴集中整治、周末夜查、区域联动等经验做法，保持道路交通秩序严查严管态势。认真分析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农村公路和城市道路交通事故规律特点和肇事肇祸突出的交通违法行为，加强分类指导，组织开展针对性整治，加大执法管控力度，依法从严查处客货运输车辆“三超一疲劳”等突出违法行为。

2.严格落实动态监管责任。督促企业落实动态监控主体责任，加强对所属车辆和驾驶人的动态监管，提升动态监控安装率、入网率和上线率，中小运输企业可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专业化机构提供技术服务，提高

动态监控水平。根据国家部署要求，落实重点车辆动态监管配套制度，对超速、不按规定线路行驶、人为干扰、屏蔽信号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实施处罚。全面推动重点营运车辆安装使用北斗车载卫星定位装置并进行计量检测，推进系统记录的疲劳驾驶、超速等交通违法行为纳入道路交通违法执法依据。推进部门间“两客一危”车辆和重型货车信息及动态运行信息共享。

3.严厉打击非法营运行为。加大非法营运查处力度，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加强信息互通共享，全面清查道路客运市场“黑企业”“黑站点”“黑车”“黑服务区”。完善非法营运举报查处机制，对乘客举报的、相关部门抄送的、执法检查过程发现的非法营运行为，一查到底、依法处理。

（七）进一步完善道路安全防护保障

1.全面排查道路安全风险。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完成2020年建设任务。加快临水临崖、连续长陡下坡、急弯陡坡等重点路段和危桥改造整治。鼓励双向四车道及以上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根据公路功能设置中央隔离设施，深入开展干线公路灾害防治。根据事故调查情况加强事故多发点段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城市隧道桥梁、事故多发路口路段排查治理，科学规范设置道路交通安全设施

和交通管理设施。公路建设项目要合理制定交通组织方案，实行封闭施工的，需提前五日由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联合发布交通封闭公告，并在工地出入口或前端路口等显著位置设置齐全完整的警示标志和绕行标志；无法封闭施工的，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组织编制交通组织方案，经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进行联合评审后，由公安部门发布实施。施工单位要严格按审定方案和规范设置完善齐全的交通安全、警示标志，并落实专人负责管护安全设施并协助维护现场秩序。公安部门应加强施工路段交通秩序管控和维护，发生交通阻塞时，及时做好分流、疏导，维护交通秩序。

2.强化道路应急保障。完善冰雪天气应急预案，加强融雪防滑物资储备。加大财政投入，推进公路和城市道路大型专业机械设备配备，全面提升冰雪天气铲雪除冰能力。加强恶劣天气特别是团雾监测预警技术研究和装备体系建设应用。

3.推进农村道路设施建设。深化“千灯万带”示范工程，推进农村公路平交路口信号灯、减速带建设，根据乡道、村道设计标准科学设置限载标志。完善交通安全设施和交通管理设施，鼓励各地结合交通安全实际和事故情况

在国省道交叉路口安装照明设施、对支路上主路上坡路段进行治理,具备条件的国省道穿乡过镇路段根据交通状况增设机非隔离设施。持续清理整治“马路市场”和国省道沿线集镇村庄违规开口。

三、时间安排

从现在至 2022 年 12 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 动员部署(2020 年 6 月)。各级交通运输、公安及相关部门要按照当地政府的统一部署,加强协作配合,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本地区本行业实际,进行部署,细化实施方案,进一步明晰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层层压实责任,确保责任到人、措施到位。

(二) 排查整治(2020 年 6 月至 12 月)。各级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联合组织对本辖区道路运输安全风险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建立运输企业、车辆、驾驶人、道路及管理等方面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整改要求,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实施闭环管理、对账销号,加快推进实施,推动整治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三) 集中攻坚(2021 年)。及时开展“回头看”作出评估,动态更新“两个清单”,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通过现

场推进会、“开小灶”、推广有关地方和标杆企业的经验等措施，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落实和完善治理措施，建立健全道路运输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进一步推动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四）巩固提升（2022年）。深入分析道路运输安全共性问题和突出隐患，深挖背后的深层次矛盾和原因，梳理出在法规标准、政策措施层面需要建立健全、补充完善的具体制度，逐项推动落实。

各市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每年12月25日前将年度工作总结报送省交通运输厅、公安厅；2022年12月5日前，各市要对三年整治行动进行全面总结评估，并书面报送省交通运输厅、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公安厅总结全省整治行动开展情况，报送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坚持守土有责、服务大局，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密切协作配合，认真推动本地区道路运输安全整治行动，保障整治行动顺利有效开展。

（二）落实工作责任。要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强化责任落实，加强督促指导，落实时限进度，定期对表销账。

要加强动态检查和过程检查，确保责任落实到位、任务完成到位。要严肃问责问效，对责任不落实，监管走形式，专项整治不认真等问题，依法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

（三）完善工作保障。要强化道路运输安全整治人力、物力和财力保障，加大对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国省道中央隔离设施、农村公路平交路口信号灯、减速带等重点工程建设投入。

（四）提升监管水平。要建立健全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凝聚工作合力，加大“四不两直”、暗查暗访、突击检查、“双随机”抽查力度，提升执法检查效能。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专业力量，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专业指导服务。鼓励企业自查自纠，对企业主动发现、自觉报告的问题隐患，加强跟踪指导服务。综合运用信用评价、通报、约谈、警示、曝光等有力措施，加强督促整改。

（五）强化宣传引导。要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网络以及微博、微信、抖音等媒体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宣传报道，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要充分运用正反两方面的典型，加强正向引领和反面警示教育。要加强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鼓励和引导广大群众广泛参与，努力形成全社会参与支持、齐抓共管、群防群治的良好局面。

山东省交通运输（民航、铁路、邮政、水上和城市轨道交通）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一、整治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通过三年行动，完善和落实重在从根本上消除交通运输事故隐患的责任链条、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工作机制和事故预防控制体系，扎实推进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航空运输有效遏制人身伤亡事故发生；铁路沿线环境安全得到有效管控，排查出的主要隐患清零，铁路安全基础建设得到强化；港口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测监控率 100%，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设施设备明显改善，客船、客滚船等“四类重点船舶”得到有效监管；邮政业安全治理现代化水平大幅提高。交通运输各领域重特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

二、主要任务

（一）进一步完善安全责任体系

1.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以及《山东省实施〈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细则》的要求，进一步落实有关部门安全监管责任，严防失控漏管，细化履职行为规范，推动行业安全监管规范化标准化。

2.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切实落实责任，健全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管理。严格规范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及使用，强化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教育和技术能力培训，扎实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着力补齐安全生产能力短板。

3.加快推进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加快健全完善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生产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推动行业全面实施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单位和个人采取公开曝光、联合惩戒等综合治理措施，不断净化交通运输市场环境。

（二）强化风险隐患预防控制

1.深化重大风险防范化解。进一步健全完善重大风险防范化解四项工作机制，即风险研判机制、决策风险评估

机制、风险防控协同机制、风险防控责任机制。积极推进将行业安全生产重大风险纳入同级人民政府重大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内容，进一步摸排行业重点领域系统性、区域性、突发性安全生产风险，建立重大风险基础信息、防控责任、监测监控、防范措施、应急处置5个清单，确保底数摸排到位，责任分工到位，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2.深化重大隐患排查治理。严格按照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到位”要求，严格实施重大隐患挂牌督办、整改销号，强力开展重大隐患清零行动。指导督促企业建立风险隐患排查、评估、治理的长效机制。完善部门间协调机制，对具有系统性、影响重大或者易发多发的安全隐患，依法开展联合检查或联合执法，建立并巩固多方参与、信息共享、齐抓共管的长效治理机制。

3.深入开展典型事故教训汲取。分析查找各领域近三年来发生的典型生产安全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深刻汲取教训，举一反三，以案示警，制定切实有效整改措施，逐项抓好整改落实。及时组织开展典型事故整改措施实施情况评估，切实发挥事故教训汲取对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的“堵漏洞、补短板、强弱项”的重要作用。

（三）开展重点领域专业化治理

1.开展民航安全专项治理。一是强化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突出机制建设，工作落实到人员、设施设备、管理制度等所有安全生产要素，更新隐患清单和危险源清单，执行隐患挂牌督办制度。二是按照民航局关于季节运行、重大保障任务、安全专项工作等部署，突出可控飞行撞地、跑道安全、空中相撞、危险品运输等重点安全风险，结合实际完善风险防范程序和管控措施。三是针对机场净空保护、鸟击防范等开展专项整治，严厉打击燃放烟花礼炮、焚烧秸秆垃圾、黑飞无人机、放飞孔明灯和气球、建筑及施工机械超高、放养鸽子等破坏机场净空环境的行为。

2.深化铁路沿线环境安全专项治理。严格落实《铁路安全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等七部联合令《高速铁路安全防护管理办法》，扎实做好铁路沿线环境安全专项治理。一是铁路沿线轻飘物及危树整治。重点整治铁路两侧500米范围内的彩钢板、防尘网、塑料薄膜、广告幕布等轻体飘浮物和倾倒后影响铁路设备设施的高大树木，防止在大风天气下被刮起后侵入铁路限界。二是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违法和不安全行为的整治。重点整治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擅自建造建（构）筑物、取土、挖沙、挖沟、采空作业、堆放悬挂物品、上跨下穿管线、施工作业等，铁路

线路两侧铁塔、烟囱等高大构筑物，倒落后坠落铁路线路可能造成事故的隐患，在高速铁路线路 200 米范围内打井取水，在铁路线路、隧道上方外侧 1000 米范围内从事露天采矿、采石或者爆破作业，在铁路桥梁跨越河道上下游各 500 米范围内进行疏浚作业等行为。加强线路护坡检查和维护，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三是全面划定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对既有铁路，全部完成划定；对新建铁路，在工程初步设计批准 30 日内完成划定。所有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均按规定设立标桩。四是铁路沿线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整治。重点整治铁路沿线两侧建造、设立生产、加工、储存、销售易燃易爆和放射性物品等危险品的场所、仓库，治理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防护距离隐患。

3.开展公铁水并行交汇地段安全专项治理。一是防护设施不良整治。重点整治公铁并行交汇地段防护桩（墩、墙）、公跨铁立交桥防抛网和桥梁防撞设施、限高防护架、安全警示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没有按照规定设置安装，或安全防护设施的防护等级标准过低、不能满足安全防护要求，安全防护设施维护管理不到位导致缺失、破损、松脱坠落等行为。重点整治公跨铁桥梁上路灯杆、交通监控等

支撑装置设置位置隐患，防止撞击后坠落铁路线路可能造成的二次事故。二是机动车违法驾驶整治。重点整治机动车在公铁并行交汇地段超速、超载行驶，刮撞、损坏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交通标志、标线缺失、不准等行为。三是公跨铁立交桥移交不到位整治。整治公跨铁立交桥未组织固定资产移交，导致维护管理责任不明确、不落实等行为。四是船舶碰撞桥梁隐患治理。整治跨越航道公路、铁路、市政等桥梁水中桥墩未按规定设置防撞设施或防撞标准偏低，桥梁和桥区水域有关助航设施、警示标志设置不到位、维护不到位等行为。

4.开展邮政寄递安全综合治理。健全行业安全监管体制机制，落实中央和地方安全监管共同事权，推动安全监管实现市级全覆盖、县级稳步健全。完善寄递渠道安全联合监管机制，加强部门协作和资源共享，完善部门间违法线索通报、案件移送与协查机制，推动形成齐抓共管工作合力。充分发挥寄递渠道平安建设（综治工作）评价“指挥棒”作用，压实部门监管和属地管理责任。督促邮政寄递企业严格落实实名收寄、收寄验视、过机安检“三项制度”，做好风险点和危险源排查管控工作，规范寄递协议服务安全管理，全面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

5.开展水上涉客运输安全治理。加强交通运输、渔业、海事、旅游、体育、公安等职能部门“联网联防、联控联动”，强化渤海湾、陆岛涉客运输、封闭水域、滨海旅游特别是海洋牧场等海上休闲产业新业态涉客运输安全监管，严禁水上涉客运输企业及船舶超许可经营、客船超码头靠泊能力停靠，严格执行恶劣天气、海况下的码头企业、客船禁限航制度，严厉打击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水上旅客运输、港口旅客运输服务以及船舶超载、超抗风等级航行等严重违法行为。严格落实水上涉客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切实加大安全投入，强化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完善安全风险防控体系，推进第四批客运公司安全管理体系，引导滨海旅游客运企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提升水上涉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6.开展载运危险化学品船舶安全治理。严格水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和危险货物船舶准入，严肃查处航运公司接受船舶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公司日常监管和年度审核，强化体系运行监督管理。严格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申报管理，持续开展船载危险货物安全综合治理，重点整治不适航、不适装或不满足载运危险货物技

术条件的船舶从事危险货物运输行为，严厉查处瞒报、谎报等违法行为。严禁单壳化学品船和 600 载重吨以上的单壳油船进入“两横一纵两网十八线”水域航行。

7.开展通航建筑物除险加固专项治理。组织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 2020 年 6 月底前按规定开展安全鉴定，根据安全鉴定情况分类予以整治，开展除险加固工作。

8.开展综合客运枢纽安全治理。遵照《综合客运枢纽服务规范》《综合客运枢纽换乘区域设施设备配置要求》规定，综合客运枢纽应统筹设置应急通道，且方式间相互连接畅通；落实安检制度，确保安检质量和效率；按需求配备旅客、行包的安检设施和人员；枢纽内重点区域设置应急隔离区。建立应急指挥管理协调工作机制，制定枢纽总体应急预案；在综合客运枢纽换乘区域应设置防恐防爆、视频监控、安全消防等设备，以及信息板、导向标志和广播通信设备等。

9.加强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和建设安全治理。严格落实《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等规定，强化设施检测养护、设备运行维修、行车组织、客运组织、运行环境等各类风险管控，严防列车脱轨、列车冲突、桥隧结构坍塌、接触网塌网、信号系

统重大故障等险性事件发生;加强设施设备维修及更新改造,提升设施设备运行可靠性;开展城市轨道交通保护区环境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对保护区挖掘、爆破、地基加固、打井、钻探等作业的施工管理,严厉打击违规施工作业、私搭乱建、堆放易燃易爆危险品等危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严格落实深基坑开挖(含盖挖)、矿山法施工、盾构机始发和到达、盾构带压开仓和首次常压开仓等关键节点条件验收,确保施工现场起重吊装及大型施工设备安全运行;加强有害气体的监测和通风措施,落实工地人员出入等制度,健全完善应急预案,扎实开展应急处置演练。

(四) 开展突出问题集中整治

1.强化铁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整治。一是非法托运危险货物整治。重点整治铁路运输托运人匿报谎报货物品名、性质、重量,在普通货物中夹带运输危险货物,在危险货物中夹带禁止配装的货物等非法行为。二是违规承运危险货物整治。重点整治铁路运输企业在非危险货物办理站办理危险货物承运手续,铁路运输企业和托运人不按照操作规程包装、装卸、运输危险货物,铁路运输企业不按照规定建立危险货物运输事故应急预案和开展应急演练

等行为。三是危险货物储存场所整治。重点整治铁路自用油库、铁路专用线（专用铁路）装卸、储存专用场地和安全设备未封闭管理并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及设施设备布局、作业区域划分、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规定，未按规定开展安全评价，不落实安全责任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等问题。

2.开展邮政涉恐涉爆专项治理。一是升级收寄验视、实名收寄、过机安检“三位一体”防控模式。推进寄递风险综合防控信息平台建设，探索开展实名收寄人脸识别、身份认证，加快推广应用智能安检设备，采取拍照上传、视频监控等措施提升收寄验视实效，加强收寄验视标识、安全检查标识规范管理，坚决防止易燃易爆物等禁寄物品流入寄递渠道。二是突出重点地区整治。因地制宜强化分类指导，对寄往党政机关、重点部位、重大活动举办地的邮件快件进行重点检查，鼓励地方政府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委托第三方企业等方式开展集中安检。三是突出薄弱环节整治。对航空和高铁邮件快件，以及国际和港澳台邮件快件进行全面防控安检。加强寄递安全公共宣传，提高用户依法用邮、安全用邮意识，配合对夹带、谎报、瞒报、匿报涉恐涉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

产安全的主观故意行为依法严厉打击。四是深入开展违法寄递危险化学品整治，对危险化学品寄递实施“零容忍”，督促寄递企业严格执行《禁止寄递物品管理规定》，不得收寄危险化学品。

3.强化砂石运输行为治理。进一步落实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关于加强海砂开采运输销售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继续对海砂违法运输实施严格管理。推动建立部门协作机制,完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加强联合执法和综合治理,严禁非法从事海上砂石运输的船舶靠泊沿海港口码头，坚决取缔非法砂石运输船舶。

4.商渔船防碰撞安全整治。加强辖区商渔船碰撞事故的原因分析,采取针对性的措施遏制商渔船碰撞事故的发生。加强相关部门沟通合作,联合开展商渔船安全警示教育,督促商渔船按规定开启和使用自动识别系统,强化航道动态管控,结合实际开展联合巡航和执法行动。严厉惩处商渔船碰撞事故中的肇事逃逸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依规移交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5.开展中韩客货班轮运输安全管理提升行动。进一步完善中韩客货班轮运输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开展中韩客货班轮联合检查,压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提高行业安全监

管能力，改善中韩客货班轮运输安全生产条件，建立联合检查机制，开展安全检查督导。建立安全风险排查和隐患治理台账，督导企业限期整改销号，重点针对中韩客货班轮运输安全理中存在的船舶老旧、公司经营规模小散弱、岸基支持保障能力薄弱等突出问题开展安全管理提升行动。

（五）加强水上交通安全生产源头管理

1.加强港口建设项目源头管理。严格落实港口建设项目“安全三同时”和危险货物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制度，按要求定期开展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集中区域安全风险评估，实施安全容量总量控制。对涉及爆炸性危险货物装卸、储存的港口建设项目要严格控制；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新、改、扩建港口危险货物建设项目严格落实部门联合审批制度。港口危险货物企业严格落实安全防护距离有关要求，涉及爆炸性物质的储存设施不符合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的，2020年年底停止使用；其他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储存设施不符合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的，2022年年底停止使用。全面排查整治通航密集区水下爆破施工和单体6000吨以上的沉箱安装作业

安全隐患。加强复杂区域航道工程、桥隧工程施工作业安全管理。

2.强化水路运输企业准入管理。强化水路运输市场准入管理，严把企业经营资质准入关，办理《船舶营业运输证》配发、换发时，严格审查船舶相关登记、检验、安全管理等证书和委托管理协议等有效性，不符合条件的坚决不予发证。强化水路运输管理制度落实，认真执行国内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认真组织落实国内水路货物运输实名制，督促企业依法开展信息登记、保存和货物检查，深入开展国内水路运输年度核查，加强信息共享力度。

3.加强海上客滚船舶货物运输管理。加强客滚船舶货物运输源头监管，加快形成货物托运、承运、港口安检、滚装船舶安检等全链条安全管理。交通运输、公安、海事部门要探索建立沿海客滚码头驻点联合执法常态化工作机制，实现联合执法常态化，发现夹带危险品等违规行为的，除追究驾驶员等直接当事人责任外，追溯货物配载、承运、托运等环节的责任。

4.完善水上交通安全执法制度和程序。健全联合执法、联合会商机制，实现安全监管信息互通共享，消除监管盲区和监管漏洞，解决交叉执法、重复执法等问题。持

续深化“平安海区”创建，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格局。

（六）提升基础支撑保障能力

1.强化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基层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建设，充实安全监管执法力量。加强安全政策研究，提高战略性政策储备的能力。加强信息共享和部门联动配合。强化培训教育，加强部门间培训资源和专家库共享，着力提升监管执法人员专业素养和能力。优先保障安全投入，加快配齐安全监管执法装备设施。危险化学品贮存量大的港口所在地政府要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要求，配齐配强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监管和执法力量。

2.强化基础保障能力建设。一是督促航空产品制造商加强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推进航空器消防救援工作。二是督促邮政企业保证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健全责任体系、管理机制、基本制度，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责任。三是建设水上交通综合监管指挥系统，加快推进巡航救助一体化船艇和海事监管、航海保障装备设施建设。推进智慧海事工程建设。优化船载危险货物信息管理系统，加强谎报瞒报查处和“两员”从业资格管理。加快海

上搜救指挥平台信息化建设，积极推动海上溢油应急设备库建设、港口污染物接收设施和地方污染物处理能力建设。四是按照《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指南》要求，建成省级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加强港政、海事、海关等部门间相互配合、相互通报，严厉打击匿报、谎报或夹带危险货物。综合运用第三方检查、“互联网+监管”，提高安全监管水平。

3.提升交通运输应急能力。健全应急管理机制，推动各地交通运输应急管理融入地方应急管理体系，督促企业完善应急预案，加强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及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强化非预设场景应急演练和实战演练，提升风险防范能力。开展《海上搜寻救助条例》配套制度研究和制定工作，推动山东省海上搜寻救助能力和重大溢油应急处置能力建设规划编制。

4.加强民航“三基”建设。一是加强一线岗位人员意识建设。实现执勤管理程序落地、职责履行到位，坚决杜绝有章不循、操作随意、懈怠麻痹、在岗谋私以及擅离职守等违规问题发生。二是加强一线岗位人员安全培训。科学设置资质能力培训课程，强化培训质量监督，严把考核关口，实施针对性补充培训，确保培训计划满足实际需要。

5.大力提升港口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推进港口危险货物企业 2020 年年底将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堆场、储罐全部安装使用安全监测监控装备，未安装或未使用的，一律停产整改。加强《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盛装危险货物压力容器定期检验工作。督促港口企业落实特种设备定期检验主体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和相关标准要求，开展盛装危险货物压力容器定期检验工作。高危作业场所和环节 2021 年年底前实现重要设施设备实时监测、智能感知和风险预警。港口客运企业按规定配备视频监控系統、安检设备（包括车辆安检设备）、身份证识读设备等，加强安检查危工作。2022 年年底前建立实施港口客运、危险货物作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港口危险货物储存企业、装卸企业主要安全管理人员中分别至少有 2 名、1 名具有中级以上化工专业技术职称或化工安全类注册工程师资格，其中储存企业主要安全管理人员中的中级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比例达到 15% 左右并逐步提高。强化动火、受限空间、用电等特种作业的管理和操作技能培训。建立实施港口危险货物职业技能竞赛常态化机制。

6.加强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建立安全生产知识、技能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关键岗位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开展新

进人员入职培训、在职人员继续教育，规范考试、发证管理。科学设置行业一线岗位人员资质能力培训课程，合理制定培训计划，切实保证培训质量，严格考核把关，实施针对性补充培训。

7.强化安全生产宣传与警示教育。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体系，加强对行业从业人员、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法治意识、责任意识、防护意识的宣传教育，促进社会安全文化建设。制作和发放交通运输事故警示教育录，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开展安全知识进校园活动。加强新媒体在交通运输安全社会宣传教育上的应用，推进“微安全”文化品牌建设。

三、时间安排

从现在至 2022 年 12 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0 年 6 月）。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深化专项治理行动的具体落实方案，确定年度工作目标和总体工作目标，细化内容、实化措施、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到人。做好工作动员和宣贯，明确工作要求及工作内容，强化工作责任落实。

（二）排查整治（2020 年 6 月至 12 月）。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对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安全风险隐患全面排查，

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明确整改单位和整改要求，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加快推进实施，整治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三）集中攻坚（2021年）。动态更新“两个清单”，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通过现场推进会、“开小灶”、推广有关地方和标杆企业经验等措施，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落实和完善治理措施，推动建立健全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体系，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四）巩固提升（2022年）。深入分析安全生产共性问题 and 突出隐患，深挖背后的深层次矛盾和原因，梳理出在法规标准、政策措施层面需要建立健全、补充完善的具体制度，逐项推动落实。结合各地交通运输行业经验做法，形成一批制度成果，在全省推广。总结交通运输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着力将党的十八大以来安全生产重要理论和实践创新转化为法规制度，健全长效机制，形成一套较为成熟定型的安全生产制度体系。

各有关部门单位每年12月25日前将年度工作总结报送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运输厅汇总梳理向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报告；2022年12月5日前，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对三年整治行动进行全面总结评估，并书面报送省交通运输

厅，省交通运输厅对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进行全面总结，上报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单位要统筹安排，制定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进度和工作要求，抓好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确保整治工作有序推进。

（二）强化工作督导。各级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工作监督指导，及时发现并解决存在的问题；按照相关督查检查的统一部署，适时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随机抽查，确保交通运输安全专项整治取得实效。省交通运输厅将组织有关单位根据专项整治进展，适时通过督导、督查、暗访等方式对相关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

（三）加大宣传引导。各级各有关单位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力量宣传交通运输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在重大风险排查、隐患治理和专项整治活动中，要主动联系媒体，揭露一批长期影响交通运输安全的“顽疾”，曝光一批违法单位和个人，形成威慑作用，切实营造安全氛围。

山东省渔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一、整治目标

全面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治理，确保渔业安全生产事故数和死亡人数低于“十三五”期间平均数，较大以上事故明显减少，坚决遏制重特大渔业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完善落实渔港规章制度，强化渔港监控管理，推进渔港驻港管理机构入驻渔港，加大渔港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普及渔港污染防治设施配备；全面落实渔船进出港报告制度，提升海洋捕捞渔船进出渔港报告系统注册率和海洋捕捞渔船CDMA、AIS、北斗导航等安全救助信息终端按规定配备率；持续提升渔民培训合格率和渔业船员持证上岗率；远洋渔船船位监测设备按规定配备率达到100%，各类渔船救生、消防设备配备率达到100%，海洋捕捞渔民减船转产指标完成率达到100%，实现渔船数量、功率双下降。

二、主要任务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进一步明确安全治理主攻方向和重点任务，整合优势资源，创

新安全举措，深入实施二十二项工作任务。

（一）强化渔业安全基层基础工作

1.强化各层级渔业安全生产意识，压紧压实安全生产各环节责任。建立健全渔业安全监管体系，重点督导渔业生产经营主体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增强法治意识、风险意识、专业意识、遵规意识，提高安全生产保障能力。

2.强化渔港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推进渔港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提高渔港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置能力，加强对污染物偷排漏排行为的监督检查，依法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3.做好海洋捕捞渔民减船转产及渔船更新改造工作。完成国家下达我省海洋捕捞渔民减船转产指标，大力推进渔船减船转产、渔船更新改造工作，拆解、更新一批老旧渔船，提高渔船整体安全水平。

4.提升渔船通导、救生、消防等安全设备建设。加大对北斗卫星定位终端、AIS 智能避碰终端、RFID 渔船射频识别系统等渔船安全设备配备检查力度；推进甚高频（VHF）电话按规定配备，及时更新灭火器等消防设备，确保救生衣、救生筏即刻可用；提升渔船渔港动态监控管理系统和近海小目标雷达系统对全省在册渔船安全监控

保障作用。

5.加强渔船设计修造企业管理，推进渔船标准化建设。做好渔船设计修造能力评价工作，进一步规范我省渔船设计修造单位秩序，促进渔船设计修造水平提高；推广渔船标准化船型，更新改造渔船必须符合标准化船型规定，进一步提高渔船适航能力。

（二）强化渔业安全生产制度建设

6.推进渔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树立渔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意识，推动海洋牧场平台小微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研究渔港、海洋牧场平台安全隐患特点，确定风险等级，明确管控措施，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7.坚决落实《山东省渔业安全生产工作约谈制度》、《山东省渔业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挂牌督办办法》、《休闲海钓渔船试点管理暂行办法》，强化渔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建设，加大安全生产问责力度，落实安全生产监管和主体责任。

8.制定实施《山东省渔船安全操作规范》和《海洋牧场平台试点管理暂行办法》，全面规范海洋牧场平台安全管理，严格落实渔港码头作业安全、船舶通航安全、港区

消防安全等标准规定，加强渔船航行锚泊、出航生产、在港停泊、遇险应急等方面安全管理，提高渔船安全管理标准化程度。

（三）强化渔业安全生产专项执法整治

9.开展渔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行动。大力排查整治船东主体责任不落实、渔港安全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和安全生产隐患。依法查处船员无证上岗，渔船救生、消防和通导设备配备不齐，临水作业不穿救生衣等安全违规行为。推进渔业安全执法领域行刑衔接，强化震慑作用。

10.开展海洋伏季休渔专项执法行动。继续坚持“最严格的伏休管理”，严格执行船籍港休渔、转港申请批准、渔政执法协作、海查陆处、船厂巡查、统一处罚标准、违规渔船黑名单、行刑衔接、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案件挂牌督办等十项执法管理制度。

11.开展防范商渔船碰撞事故行动。联合海事局开展商渔船船员安全警示教育和海上巡查执法，严格商、渔船防碰撞专项检查，重点打击 AIS 防避碰设施、北斗定位系统和安全设施不规范问题，加大商渔船防碰撞警示教育活动和安全生产技能培训力度，提高船员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生产技能。

12.开展防范渔事纠纷专项执法行动。关注鲁冀、鲁辽、鲁苏等省际交界海域作业渔船动态，及时介入管控，做好重点海域巡航执法检查，依法查处跨界违规作业行为，遏制渔事纠纷隐患，维护渔区和谐稳定。

13.开展涉渔“三无”船舶集中排查治理行动。加大海陆执法巡查频次和力度，充分发挥海洋渔船综合管控协调机制作用，联合海警、公安、海事等部门,继续深入开展对涉渔非法船舶的清理取缔和拆解处置，严厉打击快艇偷捕、沙滩造船等违法行为，持续加大综合整治力度，对发现和查获的涉渔非法船舶彻底清理取缔。

14.开展渔船标识专项整治行动。强化渔船标识（含电子标识）集中检查和证书证件专项执法，严厉打击涂改及套用船名号牌、私自拆卸电子标签等违法违规渔船。

15.开展渔业无线电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组织开展全省渔船无线电设备配备使用及其对应的渔船九位码和北斗 ID 号（以下简称“电台识别码”）摸底排查，更新、完善渔业无线电设备数据库；集中整治不按标准规范配备、擅自拆卸、故意关闭无线电设备，擅自擦写篡改电台识别码，违规套用其他渔船和执法船的电台识别码，设备信息未登记备案，以及“船码不符、一船多码、一码多船”等突

出问题；开展海陆专项执法检查，规范无线电设备及其电台识别码管理，切实提高险情事故应急处置和搜救成功率。

16.开展违规渔具渔法清理整治专项执法行动。在全省层面重拳出击，保持常态化高压执法态势，坚决打好“绝户网”清理取缔攻坚战，坚持违规网具整治全覆盖、零容忍，坚持联合执法、源头治理、综合施策，强化与公安、市场监管、交通、工信等部门的执法协作，强化对非法网具制造、销售、运输等环节监管，实施全产业链闭环管理。

17.开展涉外渔船管控专项行动。加大对远洋渔船和涉朝韩水域作业渔船管控力度，严防海上越界违法违规捕捞；严格执行《远洋渔业管理规定》，加强远洋渔船规范管理，强化船位监测和履约评估；配合部局和国际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严厉打击 IUU 渔船及为 IUU 渔船提供转载服务的辅助船舶。

（四）强化渔业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18.加强安全生产宣传。充分利用报刊、网络、电台等新闻媒体，加强对渔业安全生产的宣传报道，加大安全生产知识、法律法规宣传力度，进一步提高渔民群众的安全守法意识，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氛围。

19.加强船员考试培训。组织渔船船东和船长进行安全生产考试培训，规范渔业船员培训组织体系，启用船员无纸化考试管理系统，完善试题库，开展渔业船员培训机构专项检查，提高渔业船员培训质量。

20.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技能知识培训。定期组织消防知识培训，提升从业人员扑救初起火灾能力；加强大风、大雾等灾害性天气预警接收、处置知识培训，提升从业人员自救互救能力；加强渔船、商船航行规则知识培训，提升防范商渔船碰撞的避险能力。

（五）强化渔业安全应急管理

21.完善渔业安全应急管理制度。细化渔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程序，落实《渔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山东省渔业防台风应急预案》和《山东省渔业船舶水上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按照机制和预案中的工作职责和应急处置程序处置渔业安全突发事件，增强渔业安全突发事件处置的针对性、实效性，完善渔业防台风应急响应措施。

22.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应急演练，进一步提高渔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能力。开展渔船安全应急演练和海洋牧场平台应急演练，模拟海上应急救援实况，提升渔船、海

洋牧场平台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协调、指挥、综合应变和快速应急反应能力，为渔业安全生产提供坚强保障。

三、时间安排

从现在至 2022 年 12 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0 年 6 月）。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照安全专项整治三件行动方案，结合本地渔业安全生产管理实际，制定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工作方案，齐抓共管，形成合力，统筹推进渔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协调有序开展。各地要通过召开动员大会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 and 动员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目的、意义、措施和要求，营造浓厚氛围。

（二）排查整治（2020 年 6 月至 12 月）。各级渔业主管部门要按照本方案要求，认真对照整治任务，细化任务、量化标准、强化措施，结合本地区存在的短板弱项，分析渔业安全形势，及时召开活动调度会和工作推进会、总结经验、查找问题、以点带面、整体推进专项整治工作。

（三）集中攻坚（2021 年）。各级渔业主管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加强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动态检查和过程监督，定期议定任务攻坚安排，推动整治任务落实。要压实各方责任，真正发挥船东（船长）在落实渔业安全生产工

作主体作用，推进由被动接受到主动纠查转变，做到真查、真改、真落实。

（四）巩固提升（2022年）。各级渔业主管部门要认真梳理总结渔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成效与问题，固化工作经验，巩固行动成果，不断探索渔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行动新模式、新途径，切实从体制、机制等方面推进渔业安全管理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的长效机制。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农业农村厅牵头负责渔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省海洋渔业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和各级渔业主管部门要协调联动，密切配合，围绕任务目标，按照“三个必须”要求，精心组织实施整治行动，切实解决渔业安全生产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

（二）加强监督检查。各级渔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行动的指导、跟踪、督查，建立工作制度，切实抓好重点工作、重点时段、重点环节、重点区域、重点单位的督导检查，推动重点、难点问题的解决。

（三）加强宣传教育。要围绕渔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开展宣传教育，提高渔民群众和社会各界对行动的认知度和参与度，推动宣传进渔港、进渔船、进渔村，提高

社会各界对渔业安全生产工作的认识,增强参与行动的自觉性、主动性,为行动开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四)强化责任追究。要层层传导压力,级级夯实责任,切实压紧压实各方责任,对非法违法行为采取“零容忍”态度。要严格执行《山东省渔业安全生产工作约谈制度》和《山东省渔业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挂牌督办办法》,进一步强化监管问责。要严格事故调查,强化责任追究,深入推进整治行动开展。

山东省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一、整治目标

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要求，紧紧围绕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完善和落实城市建设领域安全生产责任链条、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和工作机制。聚焦强化城市建设安全、提升城市管理水平、深化施工安全治理、完善房屋安全保障四项攻坚重点，落实城市建设各方面安全生产责任制，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建立健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推动科技创新应用，完善基础长效机制。通过三年时间，实现事故总量和死亡人数持续下降，较大及以上事故得到有效遏制，本质安全水平明显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城市建设安全

1.找准补齐城市安全短板。将安全落实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各个方面、各个环节，将安全韧性列为城市体检评

估的重要内容。开展城市公共设施安全专项体检，严格程序标准，查找整治城市公共设施安全隐患和突出问题。补齐城市建设在应对重大传染病问题方面存在的短板和不足，出台紧急公共卫生条件下方舱式临时医院设计导则，加强对传染病医院和公共卫生临床中心等特殊应急场所建设的指导。

2.规范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加强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加强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照明、供水、热力等运维管理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强化市政公用有限空间作业管控，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履行作业审批手续，落实安全防护措施，积极采用机械疏通车、机器人等自动化装备，严防中毒、窒息事故。严格燃气经营企业动态管理和液化气加气站安全监管，宣贯落实《燃气工程项目规范》《山东省燃气行业服务标准》。

3.加强地下设施安全管理。开展城市地下基础设施摸底调查和地下管线普查，严格落实产权、运营单位安全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持续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加快建设城市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逐步形成城市地下基础设施安全综合治理长效机制。推动各地加快城市地下基

基础设施信息及监测预警管理平台建设，实时收集指标、参数，强化信息共享共用，对接城市信息模型基础平台，加强城市道路塌陷事故隐患治理。

4.推进城市安全发展。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全省城市安全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加强城市发展全过程安全管理。2020年济南、青岛、淄博、烟台、东营、泰安、临沂市建成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各市分别建成1-2个安全发展示范县（市、区）。编制城市防灾避难场所建设标准，扩展避难疏散空间，利用公园、广场、学校、体育场馆、人防工程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应急避难场所。建立省、市城市安全平台体系。

（二）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1.推动城市管理智慧化、精细化。指导各地搭建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2021年基本实现省、市、县（市、区）数字化城管平台互联互通。指导各地健全完善市政公用设施、环卫、园林、市容、扬尘、数管、行政执法等事项的管理标准体系，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2.规范垃圾处置管理。总结推广建筑垃圾治理试点和资源化利用试点城市经验，严格建筑垃圾的运输、处置市场准入和退出制度，建立渣土堆放场所常态化监管机制，

规范作业管理，消除安全隐患。加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开展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无害化等级评价。严格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安全规程，落实防范措施，保障安全运行。

3.完善城市公园、广场安全管理。针对城市公园、广场内的大型游乐设施、体育健身设施等重点部位，督导产权单位和使用单位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和巡检维护，对公园内的游乐项目加强监管，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位。做好重点时期管控和游客密集区域疏导，严防拥挤踩踏事件。健全各级城市公园、广场安全管理机制，完善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安全培训和实地演练。

（三）深化施工安全治理

1.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严厉打击转包、违法分包、未批先建等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加大违法违规行为认定查处力度，指导各地持续有效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组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严格发现问题处置。强化失信联合惩戒，发挥信用评价引导激励作用。严格履行法定建设程序，强化参建各方履约管理，积极推行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保证合理工期和造价。

2.强化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围绕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

患，严格执行危大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和省实施细则，深入整治高支模、深基坑、起重机械、脚手架等危大工程安全隐患，严格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查、论证、交底、验收和监测管理，有效遏制群死群伤事故发生。严格做好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落实安全操作规程，下大气力治理“三违”问题，加强高处坠落、物体打击等多发事故类型防范。

3.严格施工安全监管执法。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强化网格化日常监督检查，严格隐患倒查追责、事故即行问责、查处挂牌督办管理，加大对安全生产各类问题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监管力度。认真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建筑施工安全事故责任企业人员处罚的意见》，强化事故责任追究，完善事故查处机制，做到对责任企业、责任人员行政处罚到位、信用惩戒到位，及时发现纠正不按规定处理处罚事故的问题，强化违规必追责高压震慑。

4.提升施工安全治理能力。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推动“两承诺、一公示”管理全覆盖，推动企业安全总监制、专职安全员委派制落地。完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管理制度，强化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核查。强化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完善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培育管理。推进施工

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探索社会化咨询评估服务机制，加快达效扩面。进一步推行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推动建立市场化事故预防机制，发挥事前预防、事后保障作用。推广新型建造方式，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积极推行绿色智慧建造。

（四）完善房屋安全保障

1.落实工程质量主体责任。认真贯彻国家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落实建设单位首要责任、施工单位主体责任、其他单位相关责任，健全完善“两书一牌”等质量终身责任制追溯机制。推行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推进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组织建设单位质量诚信创建活动，引导建设单位建立完善全流程质量责任制，落实商品住宅使用说明书和质量保证书示范文本。指导各地严格做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加强对农村住房建设技术指导，推进农村危房改造“五个基本”管理。

2.治理工程质量突出问题。开展预拌混凝土质量专项整治，严厉查处使用不合格预拌混凝土行为，规范预拌混凝土企业质量行为。加强对建筑用钢筋、水泥、防水材料、保温材料等重要材料质量管理，推动部门联动查处生产、

销售、使用等环节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对质量检测行为监督检查，严厉打击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报告等行为。强化政府对工程质量全过程监管，加强监督能力建设，推动保障必要监督人员、经费、车辆，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模式，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专业力量开展巡查抽查。

3.明确房屋使用安全责任。房屋所有权人应承担房屋使用安全主体责任。房屋所有权人和使用人应正确使用和维护房屋，严格按照设计用途使用房屋，严禁擅自改变建筑的使用功能、房屋结构和布局，严禁违规对地下空间进行开挖。物业服务企业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加强对物业管理区域内房屋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管理，加强消防通道、房屋屋顶、外墙保温系统等巡查，重点防范消防通道堵塞、高空坠物等危险因素，积极协助消防部门做好相关安全防范工作。

4.排查房屋使用安全隐患。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要求，指导房屋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管理服务单位及时对房屋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整治，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开展将原有建筑物改建改用于酒店、饭店、学校、体育馆等人员聚集场所的安全隐患排查。发挥住宅

专项维修资金对保障房屋使用安全的积极作用。指导有关市出台闲置商业办公用房、工业厂房等改造为租赁住房的政策措施。改造房屋用于租赁住房的，以及既有建筑物加装电梯的井道、地基等结构，设计文件应符合现行建筑、消防技术标准规范。

三、时间安排

从现在至 2022 年 12 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0 年 6 月）。按照省政府安委会统一部署，启动全省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各市结合实际制定细化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整治目标、重点任务、责任分工、工作措施、时间安排等内容，全面做好部署发动。

（二）排查整治（2020 年 6 月至 12 月）。全面排查城市建设领域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明确排查时间表、整改路线图、工作责任人，边排查边整改，边治理边完善，对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整改实施跟踪督办、闭环管理，整治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三）集中攻坚（2021 年）。开展“回头看”检查评估，动态更新“两个清单”，针对重点难点问题，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强化政策支持保障，确保按时整改销号。加强整治

攻坚，完善治理措施，推动建立健全城市建设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预防控制体系，专项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四）巩固提升（2022年）。持续深化专项整治，深入分析共性问题、深层次矛盾，在总结集中攻坚成效的基础上，推广一批经验做法，出台一批政策措施、形成一批制度成果，建立健全城市建设领域防范化解安全风险的基础性、系统性、制度性治理体系，提升整体治理水平。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认真部署推动本地区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重点任务和工作要求，落实人力、物力和财力保障，确保整治行动顺利有效开展。

（二）落实工作责任。要按照职责分工，强化责任落实，加强督促指导，落实时限进度，定期对表销账。要强化调度督导，加强工作调度、督导、检查，及时掌握工作进展，及时发现纠正工作不严不实问题，确保责任落实到位、任务完成到位。

（三）注重治理实效。加大暗查暗访、突击检查、“双随机”检查抽查力度，提升监督检查效能。突出重点检查

薄弱地区、薄弱环节，实施差异化监管。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曝光等有力措施，对各类违法违规行坚决“零容忍”，强化失信联合惩戒。

（四）做好宣传引导。要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宣传报道，营造浓厚社会氛围。针对季节性防范特点和事故发生规律，督促各有关单位广泛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宣传教育，切实增强企业安全防范能力。加强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鼓励和引导广大群众广泛参与，努力形成全社会参与支持、齐抓共管、群防群治的良好局面。

山东省工业园区等功能区安全专项整治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一、整治目标

通过实施三年行动，完善和落实重在从根本上消除园区事故隐患的责任体系、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工作机制，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园区安全生产监管体制健全、责任明晰、安全监管力量进一步强化；园区规划、建设及园区内企业布局进一步规范；重大安全风险管控能力显著增强，本质安全水平有效提升；建立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实现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进一步提升应急保障能力，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推动园区安全发展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园区安全生产管理体制机制

1.健全安全生产监管体制。各地要进一步明确园区管理主体，压实安全责任，落实各有关部门的安全监管责任和行业安全管理责任；根据园区内企业类型，充实专业监

管人员，配齐配强安全监管执法力量。建立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定期组织开展区域安全风险评估和安全规划编制，强化安全培训、巡查等管理措施，创新管理手段和模式，提高园区安全管理水平。

2.实施园区安全生产一体化管理。园区要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全面整体谋划考虑，综合园区内公共设施、上下游产业链、应急救援等各方面各环节，实施一体化管理；建立园区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制度，及时会商研判安全风险，统筹协调解决重大安全生产问题，形成齐抓共管、分工明确、协同高效的管理模式。

3.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落实园区内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各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建立满足企业要求的安全技术和管理团队；加强安全培训和警示教育，强化法制意识、风险意识、责任意识；加大安全投入，推进生产设备设施改造和提升，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危化品罐区管网的实时监测监控，提高安全技术装备与本质安全水平；依法建立专职消防队，根据需要建立安全事故工艺处置队，两支队伍加强技能训练和综合演练；完善日常监督考核机制，定期组织企业开展安全管理情况自查互查，推动企业之间加强安全管

理交流，强化生产作业安全管理；加强日常安全执法检查，增强执法实效。

4.落实政府部门监管责任。严格落实属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园区的安全监管责任，指导监督园区做好安全发展规划、安全设施建设和安全生产措施落实，建立“打非治违”长效机制，严厉查处园区内企业随意变更、非法改扩建等行为。各级有关部门要严格履行行业规划、产业政策、项目立项、国土空间规划、行政许可、监管执法等职责，形成安全综合管理的强大合力。

（二）强化园区安全生产源头管控

1.规范园区规划布局。全省各地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园区区域布局，明确园区数量、产业定位、管理体制和发展方向，有序开展园区设立、扩区、调区等工作。要在安全评估的基础上，优化园区各功能分区布局，严格控制高风险功能区规模。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存在重大风险隐患、未纳入全省统一规划、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园区，要限期整改，对未达到整改要求的，要取消园区资格。

2.严格园区项目准入把关。全省各地要按照产业发展定位，制定完善园区产业发展规划，明确园区项目准入条

件，制定“禁限控”目录，禁止自动化程度低、工艺装备落后等本质安全水平低的项目进区入园；禁止园区项目只引进生产设备及其工艺包，未配套引进与其相关的安全包与控制技术，拼凑式设置安全设施以及生产工艺安全防控系统。加强项目建设安全管理，严格项目建设安全条件审查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严防高风险项目转移，加强项目建设过程安全检查，落实试生产前安全条件确认和试生产安全措施，强化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监督管理，确保项目建设全过程安全。严禁承接其他地区关闭退出的落后产能，严禁建设安全风险不可控项目。对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企业，要及时淘汰退出园区。

3.优化园区内部安全布局。严格落实企业安全防护距离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综合考虑主导风向、地势高低落差、企业之间的相互影响，统筹企业类型、物资供应、公用设施保障、应急救援等因素，合理布置企业分区。严格执行有关标准规范，禁止在危险化学品企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内布局劳动密集型企业、人员密集场所。对园区内企业之间及企业内部装置、办公场所、职工宿舍等安全距离或防火间距，进行全面排查评估。对园区内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要求的企业，要制定整改方案，限期完成整改。

4.加快推进高风险企业退出。结合园区产业发展规划，强化安全标准和产业政策约束，倒逼经济效益不高且安全风险较大的企业逐步退出。对化工园区内评级评价为“差”且未按要求整改的高风险企业，依法依规限期关闭退出。

(三)建立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园区安全预防控体系

1.开展园区安全风险评估。树立园区整体安全风险意识，组织开展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确定安全容量，实施总量控制，建立风险点清单，提出和落实消除、降低、控制安全风险的管控措施。已建成投用的园区每5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细化行业企业评估办法，突出园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防止产生“多米诺”效应。

2.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全员参与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认真开展安全风险摸排、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确保各类安全隐患能够及时发现、及时整改。建立园区公共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定期组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保障园区各类公共设施安全运转。

3.强化突出隐患问题整治。结合园区内企业类型，深刻吸取近年来重特大事故教训，针对性的开展涉爆粉尘、液氨制冷、危险化学品停车场、建设施工、受（有）限空间作业等专项治理，坚决消除重大安全隐患。加快推进园区敏感点搬迁，存在学校、医院、居民集中区等不符合安全防护距离敏感点的园区，要加快搬迁进度，按照规定时限完成搬迁任务；对园区内劳动密集型非化工企业，要制定搬迁或转产方案并加快组织实施。严格落实铁路、公路安全防护要求，按照《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和《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对不满足安全防护距离的园区，拆除或改造相关装置设施。

4.加强承包商管理。园区要建立完善承包商入园作业管理制度，对进入园区施工、检维修及提供专业技术服务等作业的承包商进行记录，实施诚信管理；强化日常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加强对承包商作业的现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5.推进园区封闭化管理。按照“分类控制、分级管理、分步实施”的要求，结合园区产业结构、产业链特点、安全风险类型等情况，采取园区门禁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等手段，逐步推进园区封闭化管理，加强出入园区人员、车

辆管理。对危化品运输车辆采取限时限速行驶措施。对当前无法实施整体封闭化管理的园区，要创造条件优先对园区内高风险功能区实施封闭化管理。

（四）加强高风险园区安全管控

1.全面完成化工园区安全风险评估分级。按照《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应急〔2019〕178号）要求，全面完成化工园区安全风险评估分级，评估为A级（高安全风险）的，原则上不得批准新、改、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环保水平技改提升类项目除外），限期整改提升，2021年年底前仍为A级的要予以取消化工园区资格；评估为B级（较高安全风险）的，原则上要限制新、改、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2022年年底前仍未达到C级（一般安全风险）或D级（较低安全风险）的要予以取消化工园区资格。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推动一级重大危险源企业全部实现二级标准化，提高园区安全防范整体水平。

2.着力深化冶金有色等产业聚集区的安全管理。督促冶金有色企业全面落实《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第91号令）、《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和《金属冶炼企业

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一批）》等具体要求，以高温熔融金属吊运、煤气生产使用、深井铸造等关键环节为重点，通过集中排查治理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有效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推动企业采取设备升级改造、自动化控制、联锁、机械防护和能量隔离等手段，提高本质安全水平；推动企业加强应急管理，规范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3.突出加强仓储物流园区的安全管理。刻吸取近年来仓储物流园区发生的事故教训，突出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涉氨制冷剂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储存仓库，及时全面排查安全隐患，对检查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整改不力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进一步加强仓储物流园区内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及装卸管理，采用建立危险化学品专用停车场、专用车道、限时限速等措施，严格装卸作业操作流程，加强对专用停车场、专用车道安全管控，确保运输安全。

4.强化港口码头等功能区安全管理。深刻吸取天津港“8·12”瑞海公司危险品仓库特别重大火灾爆炸事故教训，理顺港口安全管理体制，明确有关部门安全监管职责，加强信息共享和部门联动配合，严防失控漏管；根据危险货

物的性质分类储存，严格限定危险货物周转总量。突出加强对水运港口口岸区域安全监督，强化口岸港政、海关、海事等部门的监管协作和信息通报制度，综合保障进出口危险货物安全高效运行。

（五）夯实园区信息化和应急保障等安全基础

1.加快推进智慧园区建设。园区要结合产业特点，综合利用电子标签、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推进智慧园区建设，加快建设园区集中的安全、环保监测监控系统，整合风险管控、隐患排查、安全生产等信息资源，实现在线监测、动态管控、风险预警、应急指挥一体化运行，提高园区安全生产的智能化、现代化管理水平。

2.强化应急保障能力建设。园区要全面掌握本园区及园区内企业应急相关信息，建立健全园区应急管理和联动机制，健全完善园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规范建设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定期检查企业应急准备工作，加强应急物资储备，严格应急值守工作，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统筹园区应急救援力量以及与园区周边重点应急救援力量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切实提高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有效处置能力。

3.改造完善园区公共设施。结合园区产业特点，统筹

考虑产业发展、安全生产、公用设施、物流输送、维修服务、应急救援等各方面的需求,以有利于安全生产为原则,完善园区内水、电、气、风、污水处理、公用管廊、道路交通、应急救援设施、消防设施、消防车道等配套设施,全面提升园区公用基础设施安全保障能力。积极开展危化品运输车辆专用停车场建设,设置专用车道,运用物联网等技术对危化品运输车辆实时监控,实现数字化、智能化管理。

三、时间安排

从现在至 2022 年 12 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 动员部署(2020 年 6 月)。按照国家及省的统一工作部署,全省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行全面部署安排,广泛宣传发动;要结合实际制定细化落实方案,明确具体目标任务和时间进度,及时将落实方案报送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二) 排查整治(2020 年 6 月至 12 月)。全省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对相关企业情况进行梳理研判,重点分析企业层面目前存在的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链条、管理制度等方面的问题,结合实际健全完善工作制度、强化推动重点工程、研究建立工作机制,不断推动企业切实落

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集中攻坚（2021年）。全省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坚持统筹推进、持续深入、重点突出、务求实效,紧盯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实施等重点目标任务,按照时间进度有序推进各项工作,确保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四）巩固提升（2022年）。结合各相关单位和企业工作开展情况,深入分析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和共性问题,健全完善有关法规制度和政策措施,逐项推动落实。结合各地区各单位经验做法,梳理总结一批典型成果,供各地学习借鉴和推广。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将园区发展纳入本地区“十四五”发展规划,将园区布局和相关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建立安全整治工作机制,及时研究专项整治行动中出现的問題,定期听取整治情况汇报,加强重大问题协调。要强化园区专项整治责任落实,园区主要负责人牵头负责,确保工作有序有力推进。

（二）强化部门协同。各地要明确园区专项整治行动部门分工,细化重点任务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进度和工作

要求，形成整体工作合力。各有关部门要支持园区专项整治工作，加强政策指导，履行行业安全监管和安全管理职责，建立上下贯通、分工明确、共同负责的园区安全管理体制机制。

（三）加大政策支持。要结合实际，制定出台有关政策措施。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应急管理、海关等部门要结合园区发展功能定位，研究制定支持园区专项整治的具体政策措施，加强业务指导，破解专项整治过程中遇到的难题。

（四）严格督促指导。要及时收集、准确掌握辖区内、本领域园区专项整治进展情况，加强工作交流，建立工作台账，强化跟踪督办，对园区专项整治重点难点问题实行闭环管理，确保重点任务按期完成。

山东省电力安全专项整治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一、整治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进一步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完善责任链条，企业主体责任全面压实，监管机制进一步健全。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全覆盖、电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全部达标，安全文化建设不断深入。通过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全面提升，电力安全生产事故起数和伤亡人数持续下降，为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更加可靠的电力安全生产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落实法定责任。抓好《关于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的意见》落实，强化企业董事长、总经理和实际控制人的第一责任人责任，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责

任制的内容要涵盖责任人、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建立健全党组织会议、行政办公会议、安委会全体会议、生产经营例会等定期研究解决重大安全生产问题的工作机制。

2.加强安全生产体系建设。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合理设定安全监察管理岗位，依法依规设置安全总监职位，为安全生产提供组织保障。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选派能力过硬、专业对口的人员从事安全管理。推进专业咨询和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团体、科研院所的智囊作用，为安全生产提供智力支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费用计提标准和使用管理要求，确保费用足额到位、专款专用，杜绝压减、挪用以及将安全生产费用列为竞争性费用等现象。

3.严格安全考核奖惩。进一步健全电力安全考核评价体系，建立电力安全绩效与履职评定、职务晋升、奖励惩处挂钩制度，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健全以安全绩效为引导的动态薪酬管理制度，研究制定企业领导班子年度及离任专项安全履职评价考核制度，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完善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依法建立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机制。

4.防范重大安全风险。贯彻《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

控办法》，对电力发展规划、产业布局、技术路线、项目选点、勘察设计、建设运行等各环节，建立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制度，严防重大工程项目“带病上马”。建立危险源辨识、风险分析、风险评估、风险控制为一体的闭环和分层次管理的安全风险管控体系。建立安全风险分析制度，定期发布安全风险预警，建立安全风险辨识培训制度，使从业人员立足岗位，清楚风险源分布，掌握风险防控措施，做到不同管理层次控制不同程度和类型安全风险，确保安全风险可控。

（二）进一步完善电力安全监管体系

1. 完善电力安全监管工作机制。健全省政府安委会电力专业委员会工作制度，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统筹、协调、组织和指导作用，建立各级负有电力安全生产职责部门的交流互动工作机制。强化部门联合和省市县协同监管，定期开展联合督查、联合执法。2022 年年底前，构建完成上下联动、相互支撑、无缝对接的电力安全管理体系，共同服务指导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稳步提升安全生产总体水平。

2. 夯实电力安全属地责任。巩固和完善市、县（市、区）两级政府属地管理和行业监管相结合，以属地管理为

主的电力安全监督管理模式。提升市、县级电力管理部门安全执法能力，加强队伍建设，充实市、县两级电力安全执法人员和专业技术力量。

3.加大安全监管执法力度。把电力企业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完善安全管理制度情况和开展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情况纳入监督检查计划，实施分级分类执法检查。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四不两直”电力安全执法检查，完善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健全执法全过程记录和信息公开制度。

（三）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1.深入推进双重预防体系建设。严格执行双重预防体系通则、细则和实施指南，将原有安全生产管理机制融入双重预防体系中。实行安全风险分类分级动态管理，逐级落实管控组织、制度、技术和应急措施，实现规避、降低、监测、控制等管控目标。分解落实全岗位隐患排查责任，细化明确排查的事项、内容和频次，加强对高危作业环节和高风险场所的隐患排查，制定治理工作方案，落实治理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确保实现闭环管理。2021年年底前，电力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实现全覆盖。

2.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加强对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

的组织领导，健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制定年度教育培训计划，明确教育培训主要内容、对象范围和批次安排，并有序推动实施。突出教育培训重点，对新进人员、转岗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实习见习人员，全面开展三级教育培训，严格执行培训合格方可上岗制度。通过教育培训，提升全体员工的安全意识水平，培养良好行为习惯。

3.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按照国家与行业规定要求，从责任确立、规章制定、教育培训、现场管理、安全投入、风险防控、隐患查治、应急管理、事故查处、绩效评价、持续改进等方面，建立并保持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开展企业内部自主评定和外部评审定级，准确评估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已经达标的企业要巩固强化既有成效，开展更高级别的标准化建设，进一步提升安全生产工作规范化、科学化、系统化和法制化水平。2021年年底所有电力企业完成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工作。

4.推动电力安全文化建设。按照《电力安全文化建设指导意见》要求，推动全省电力行业营造“和谐守规”的安全文化氛围，加强安全文化引导、安全奖惩激励、从业约束等，提高从业者对安全的敬畏意识，实现“要我安全”到“我要安全”的转变，使“安全是自身需要”成为主旋律、

“我要安全”成为从业者自身一致的追求。2022 年年底前实现政府引导、企业自律、职工全覆盖、社会参与的电力安全文化建设格局。

5.强化电力应急能力建设。各市电力管理部门要积极推进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建立健全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地市级应急演练。电力企业要规范开展应急预案编制、评审、发布、培训、修订及备案等工作,及时开展应急演练和总结评估,持续开展应急能力建设评估。强化应急队伍管理和专业培训,加强应急救援装备配备,提高应对处置和协同作战能力。对储备物资实施动态管理,保证及时补充和更新,加快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利用先进技术手段提升应急救援效能。

(四) 开展电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1.开展电网安全整治。针对交直流混联、多直流馈入、电磁环网、大规模新能源接入等问题,采取有效防控措施,切实筑牢电力系统“三道防线”,增强电网主动防御安全风险能力。加强涉网安全管理,强化并网安全技术监督,开展新能源高比例接入安全风险研究,防范大面积脱网危及系统安全现象。探索“源网荷储”友好协调管控新机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成熟做法。排查整治特高压输电风险隐

患，确保重要通道、密集通道运行安全。加强电力设施保护，完善电力设施保护制度，落实法律责任，强化政企协同。

2.开展发电安全整治。排查整治老旧设备，明确整改时限，严格落实“二十五项”反措，保障机组稳定、可靠、经济运行。鼓励开展发电机组安全性评价，完善我省并网安全有关技术规范，准确评估机组安全状态。加强涉网安全管理，严格执行技术标准，规范开展机组涉网试验和涉网改造，提高并网运行安全水平。加强危化品管理，依规开展重大危险辨识评估、监控检测、登记建档等工作。高度重视利用小时减少、调峰频繁启停、经营效益下降等问题对火电安全生产造成的影响，制定落实应对管控措施，防范人身和设备安全事故发生。

3.开展大坝除险加固治理。依法依规做好水电站大坝安全注册、登记备案、信息报送等工作。推行大坝安全检查、监测机制，及时发现缺陷隐患。加强大坝安全监测与信息化建设工作，强化大坝安全监测和运行安全分析，对高坝大库和病险坝推行大坝安全在线监测，提升大坝安全状态监控水平。加强灰场堤坝安全管理，定期对坝体位移、沉降、浸润线埋深变化等开展安全监测，发生地震、暴雨、

洪水、泥石流等灾害时，要增加监测频次和项目。

4.开展施工安全整治。建立工程项目安全风险分析制度，编制工程项目安全风险管控方案，对特殊或重大风险项目的施工方案，要进行严格安全论证。明确基建工程开工前必须具备的安全条件，开展过程风险评估，对关键施工节点，提前发布预警通知；对安全风险较大节点实施风险预警管控，实施安全监护，施工、监理、项目单位管理人员要到现场旁站督导。积极推行“智能化工地”管理，充分运用在线监控和互联网技术，2022年年底前，基本实现对重点工程实时监控和信息化管理全覆盖，初步实现重大施工作业全过程安全信息化监管。

5.加强工程质量监督。进一步规范质量监督工作，深入整治质量监督程序不合规、未经质量监督即投产、企业质量管理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积极推进“互联网+质监”行动，加强质量监督信息化建设，强化数据归集共享，提升质量监督精准化和智能化水平。严格落实参建单位的工程质量主体责任，强化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加强对质量监督机构和人员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开展质量监督的监管。

6.开展网络安全整治。严格按照“安全分区、网络专用、横向隔离、纵向认证”原则，加强电力监控系统安全

防护，特别是新能源和中小电力企业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推动重点企业加快建立首席网络安全官制度，设立专门网络安全管理和监督机构，信息和生产等关键部门设置网络安全专岗。定期组织开展实战演练，提高网络安全事件应对能力。电力企业要加大网络安全投入，有关经费在生产建设中单独列支，不少于信息化总投入的8%。2021年年底以前，电力企业要将网络安全纳入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同谋划、同部署、同考核，确保网络安全责任全覆盖。

7.开展外包安全整治。强化外包资质资格审核，坚决查处资质租借挂靠、无资质或超资质承揽业务等违规行为。督促业主单位将各承包单位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同样培训、同样检查、同样管理、同样考核。合理确定项目工程造价预算，科学设定评标指标权重分配，将竞标单位安全生产能力、管理水平和历史业绩作为中标重要依据，坚决杜绝超低价中标单位被迫压减安全费用和造价成本，进而危及作业安全和工作质量的问题发生。

四、时间安排

从现在至2022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0年6月）。各市按照省政府安委会总体安排和本方案要求，制定电力安全专项整治三年

行动实施方案，确定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明确责任分工，全面动员部署、宣传发动专项整治工作。

（二）排查整治（2020年6月至12月）。各市对本辖区内电力安全风险和问题隐患进行系统性研判和排查，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整改要求，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加快推进实施，整治工作取得初步成效。各电力企业针对所列安全风险和问题隐患，持续深入的开展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三）集中攻坚（2021年）。动态更新“两个清单”，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通过现场推进会、“开小灶”、推广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好的经验做法等措施，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坚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实施差异化整治。通过现场督导、挂牌督办等措施，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落实和完善治理措施，确保按时整改销号，达到预期治理效果。

（四）巩固提升（2022年）。深入分析电力安全生产共性问题和突出隐患，深挖背后的深层次矛盾和原因，梳理出在法规标准、政策措施层面需要建立健全、补充完善的具体制度，逐项推动落实。认真总结专项整治工作开展

情况，分析整治中存在的问题，建立有力有效抓落实的工作长效机制，不断夯实本地区、本企业安全生产基础，保证我省电力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

各市及各电力企业要总结形成本方案年度工作报告和三年行动报告报送省政府安委会电力专业委员会办公室。省政府安委会电力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汇总整理，向国家能源局和省政府安委会报告。

五、工作措施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电力行业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学习领会党中央和国务院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国家能源局有关部署安排，深刻汲取各类事故、事件教训，强化责任担当，敢于动真碰硬，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扎实做好集中整治各项工作，全力确保我省电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精心组织安排部署。各市、各电力企业要认真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落实责任、细化措施，层层动员部署、广泛宣传发动，切实抓出实效。要紧盯风险隐患突出的重点领域，抓住完善和落实责任制这一关键环节，在抓落实上狠下功夫，切实解决实际问题。要通过主流媒体、社交平台等加强宣传并公开举报电话，广泛发动群众举报

重大隐患和违法行为。

（三）加大安全监管执法力度。实施分级分类执法检查，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四不两直”电力安全执法检查，完善执法程序，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健全执法全过程记录和信息公开制度；采用约谈、通报等方式来督促电力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责令企业整改隐患、提醒告诫企业苗头性问题，积极推进电力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完善安全生产不良记录和“黑名单”制度，建立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机制；严格事故责任处理，研究建立责任处理与职务晋升挂钩机制，存在履职不力、整改措施不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并及时向社会公开。

（四）强化舆论宣传和示范引领。要充分发挥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作用，采取多样形式加强宣传报道。强化分类指导推动，充分运用正反两方面典型，加强正向引领和反面警示教育，树立正面优秀标杆，通报典型事故案例，激励引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积极营造浓厚的社会舆论氛围。鼓励和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形成齐抓共管、群防群治的良好局面。

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一、整治目标

通过实施三年专项整治行动，完善和落实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体系、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作和工作机制，实现特种设备安全源头治理、精准治理、综合治理，推进特种设备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到 2022 年，特种设备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严格监管有效落实，“两化融合”监管新模式全面形成；特种设备双重预防体系规范运行，重大安全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电梯安全数据信息全面向社会公开，电梯质量安全源头治理和社会共治有效实现；大型游乐设施乘客束缚装置、“三无电梯”“老旧电梯”、危化品相关特种设备、油气管道法定检验、液化石油气瓶充装单位等专项治理有效推进，隐患排查整治成效明显。特种设备重大安全隐患全面消除，定期检验率达到并保持在 98% 以上，公众聚集场所电梯安全责任保险投保率达到 100%，“96333”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电梯覆盖 100%，特种设备本质安全水平明显提升。坚决遏制特种设备重特

大事故，有效防范较大和一般事故，特种设备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两化融合”，推进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严格监管

1.推进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标准化。加强顶层设计，以特种设备安全标准化为基础，以信息化为载体，推进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两化融合”。2020年，落实“制度创新、提高效能”要求，推进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流程再造”，依据“三定”方案和工作职责，健全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流程，建立结构化、系统化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标准体系。推进特种设备安全标准建设，制定《大型游乐设施安全评估规则和方法》《机械式停车设备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重载型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技术要求》等6项省地方标准。2021年，动态管理省、市、县及基层所各级权责清单，强化流程运转，继续加强标准建设，进一步提升标准化水平。2022年，全面建成覆盖特种设备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的安全监管标准化体系。

2.打造全省统一信息化监管系统。以特种设备安全标准化为依托，按照“数据共享、全面推进、两化融合”原则，

推进特种设备安全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全面实施特种设备安全信息化监管。2020年,完善“社会组织统一信用代码库”互联互通和现场监督检查APP功能,扩充使用登记、企业端应用和安全隐患自动预警功能。推进安全监管、检验检测、行政许可、气瓶管理、行政执法、“96333”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系统整合,打造全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一张网”。2021年,进一步强化“两化融合”,加强特种设备安全标准化、信息化宣贯培训,推进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以及违法违规、投诉举报、事故舆情处置和企业自我管理有效运用,全面提升省、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以及企业端各级应用水平。2022年,全面形成以“两化融合”为特征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新模式。

3.抓好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和定期检验。将保障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和定期检验作为落实属地监管责任、确保安全运行的基础性、系统性、长期性工作抓紧抓实。严格依法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严格落实定期检验要求,建立超期未检隐患排查消除机制和考核机制,督促企业和检验机构做好定期检验工作,实现应检必检、应检尽检、报检必检。全省特种设备定检率达到并保持在98%以上。

(二)强化风险管控,构建全省特种设备安全双重预

防体系

1.进一步健全双重预防体系标准制度。认真落实《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要求，按照“统筹规划、安特融合、标杆引领、执法推动”工作思路，把特种设备双重预防体系与现行监管制度有机结合、与安全生产双重预防体系有机结合，完善标准制度，固化建设成果，全面推进双重预防体系建设。2020年，继续组织编制压力管道、涉氨制冷设备、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使用安全等3项实施指南。2022年，编制完成8大类设备双重体系建设实施指南，实现全部类别使用单位双重体系建设标准化、模块化。

2.持续开展标准宣贯和标杆企业培育。省、市、县（市、区）分别选择部分企业作为标杆企业，加强培育引导，围绕企业“做什么，怎么做”、监管部门“管什么、怎么管”，组织开展不同层次的标准宣贯培训，扎实开展标杆企业培育和“大带小”活动。2020年，组织开展有机热载体锅炉使用安全等3至5项标杆企业建设观摩活动。各市继续培育市级标杆企业，实现各类设备使用单位全覆盖，并达到20家以上。2021年，组织开展压力管道使用安全等2至3项标杆企业建设观摩活动，进一步扩大标杆企业覆盖

率。2022 年年底前，全省培育各层次双重体系标杆企业达到 600 家以上，规模效应和引领效应显现。

3.加强建设评估、执法检查 and 体系运行。依据《山东省特种设备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评估指导细则（试行）》，有序实施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评估，确保建设质量和运行成效。2020 年，持续开展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抽样评估，把双重预防体系内容纳入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执法检查，逢查必查企业双重预防体系运行情况，推动企业开展风险点识别、落实“双公示”制度、进行隐患排查整治，引导企业实现特种设备安全风险自辨自控、隐患自查自治，强化体系运行。全省设置安全管理机构的 5 类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覆盖达到 100%；2022 年年底前，全省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双重预防体系有效规范运行，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明显提升。

（三）实现电梯安全数据信息社会公开，推进电梯质量安全源头治理和社会共治

1.加快推进“96333”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建设实现电梯安全数据信息社会公开。立足化解矛盾、惠及民生、保障安全，加快推进电梯平台建设，2020 年 6 月底前全省 16 市全面建成开通运行。平台建成标准是具备应急协

调指挥、风险监控、社会监督和咨询服务四项功能，辖区内电梯全覆盖，安全数据信息全面实时上传省数据中心并可以分析使用，实现对全省在用电梯故障率、事故率、质量投诉率等 16 项数据实时归集统计，能够分别按品牌、生产单位、使用单位和维保单位等进行排名，定期向社会公布，促进电梯制造和维保单位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推进电梯安全源头治理。将“96333”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建设及运行情况纳入服务民生内容，持续优化完善，全省电梯质量安全水平和服务保障能力明显提升。

2.持续推进电梯责任保险和电梯“保险+服务”新模式应用。2020 年，积极争取落实省委省政府将公众聚集场所电梯纳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范围。进一步增加保险覆盖率，公众聚集场所电梯安全责任保险投保率达到 90% 以上，全省电梯责任保险投保率达到 50% 以上。深入推进电梯“保险+服务”，总结济南、青岛、烟台、临沂试点成效，组织召开全省电梯责任保险和电梯“保险+服务”新模式应用现场会，在全省进行推广。2021 年至 2022 年，全省电梯责任保险投保率持续稳步提高，电梯“保险+服务”新模式应用城市范围不断扩大。2022 年年底前，全省公众聚集场所电梯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投保率达 100%，电梯

“保险+服务”新模式应用覆盖 16 市，保险风险分担和第三方管理作用充分发挥，电梯安全社会共治机制基本形成。

3.扎实开展电梯维护保养模式和检验检测方式改革试点工作。深化“放管服”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化机制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为民服务作用，落实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改进电梯维护保养模式和调整电梯检验检测方式试点工作的意见》要求，稳步推进改革试点工作。2020 年，结合全省实际，研究制定试点实施方案，根据全省电梯数量分布、质量安全状况、检验检测能力、维保工作情况，统筹考虑安排，全面启动试点工作。2021 年，跟踪试点进展，深化试点工作，扩大试点范围。2022 年，梳理总结试点经验，制修订相关制度标准，建立长效工作机制。电梯使用、维保单位主体责任有效落实，市场活力充分激发，监管效能切实提升，人民群众乘梯的安全感、满意度明显增强。

（四）坚持问题导向，持续开展针对性隐患排查治理

1.深化重点隐患排查治理。围绕从根本上消除隐患，把解决问题、推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作为整治关键，瞄准长期以来反复出现、反复治理而又没有解决的重点风险隐患，特别是针对大型游乐设施、电梯、场（厂）内专用机

动车辆、危化品压力容器压力管道、锅炉节能环保、油气管道法定检验、液化石油气瓶充装、移动式压力容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以及特种设备未登记、超检验周期使用等问题，开展重点排查治理。2020年，重点开展大型游乐设施乘客束缚装置整改和客运架空索道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针对中小游乐园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缺失、事故隐患较多等情况开展专项整治。巩固“三无电梯”“老旧电梯”、电站锅炉范围内管道、危化品相关特种设备、液化石油气瓶充装单位专项治理成果。严厉打击各类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对涉及公共安全、属于重点整治领域的特种设备违法行为，顶格处罚。到2022年年底，特种设备重点隐患得到有效治理，重大隐患全面消除。

2.强化基础性监督检查。坚持功夫用在平时，将监管延伸到最基层，按照《特种设备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指导目录》，深入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监督检查，建立健全企业全面排查、基层市场监管所日常巡查、县级监管部门监督检查、市级监管部门重点检查、省级监管部门督导检查5级安全检查机制。在检查督查中，做到企业自查与监督检查相结合、随机检查与重点检查相结合、安全监察与严格执法相结合、属地负责与上级督办相结合、落实整改

与长效机制相结合“五个结合”，保障监督检查的效果和质量，切实消除特种设备安全隐患，做到“防未病”“治已病”，实现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长效化。

3.加强技术检查和风险研判。充分发挥“省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技术委员会”等组织及技术专家作用，组织开展技术检查，对检查出的风险隐患实行闭环管理。组织专家开展精准指导服务，实行远程“会诊”与上门服务相结合，帮助企业解决特种设备安全难题，鼓励各地积极吸纳技术专家做好本区域监督检查工作。持续做好应急值守，快速应对处置特种设备突发舆情和事故。依法组织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及时妥善处理特种设备突发事件。严格落实统计季（年）报、安全状况公布制度，加强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研究和风险研判，每年开展3-5项重点领域特种设备风险研判工作，切实解决“想不到”“管不到”问题，有效防控系统性安全风险。

4.加强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专项整治。强化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环节安全监管，突出充装许可、使用登记、定期检验、应急演练、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作业人员资质等重点，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强化信息化监管，在全省全面推广应用全国移动式压力容器公共服务信息追溯

平台，将移动式压力容器制造、登记、检验各环节信息全部纳入平台实施管理。2022 年年底前，全省纳入全国平台管理的移动式压力容器达到 95% 以上。

5.加强港口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全面摸清底数，2020 年 6 月底前，对全省港口使用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特别是盛装危险货物的压力容器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全部纳入使用登记管理。加强定期检验工作，督促港口企业落实特种设备定期检验主体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和相关标准要求，开展盛装危险货物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定期检验工作。2022 年年底前，港口使用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定期检验率达到 98% 以上。

6.加强油气管道法定检验专项整治。全面摸清我省辖区内役油气管道法定检验基本情况，部署开展油气管道法定检验情况专项监督检查，督促管道相关单位严格落实管道法定检验制度，依据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和有关标准开展压力管道元件制造监督检查、管道安装监督检查和在役管道定期检验等管道法定检验工作。2020 年 6 月底前，摸清全省油气管道法定检验基本情况。2020 年至

2022年，每年组织开展油气管道法定检验情况监督检查，推进落实油气管道法定检验制度。2022年年底前，在役油气管道法定检验覆盖率逐年稳步提升。

7.加强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工作监督管理。督促考试机构认真履行考试机构职责，持续满足考试条件，严把考试质量关。督促指导各市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及考试机构、考点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立与当地行政审批服务部门的工作协商机制，加大对作业人员考核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力度，提供便利服务。2022年，达到考试机构布局合理、严格把关、便民高效，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工作质量得到有效保障。

（五）健全责任体系，构建特种设备多元共治格局

1.推动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监管执法和信用监管，督促企业严格履行法定义务，持续抓好应急预案、应急演练、教育培训“三到位”，落实好管理制度、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落实好使用登记、申报检验和日常管理，落实好操作规程、人员持证上岗和应急演练，做好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自查自纠和闭环管理。监督检查要先检查企业自查自纠情况，不能以监督检查替代企业自查，以监管责任代替企业责任，切实筑牢特种设备安全第

一道防线。

2.协调落实各方监管责任。充分发挥“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作用，推动完善特种设备专业委员会联席协调机制，促进各部门间信息共享、责任落实。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拟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规范性文件 and 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参与地方性法规、规章起草工作。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和检验检测，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监督管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组织指导查处有关违法行为。推动特种设备安全科技研究和推广应用。教育部门依法做好学校、幼儿园用电梯等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监督指导，将特种设备安全纳入隐患排查治理内容；工信部门指导督促全省工业行业加强相关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住建部门抓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施工工地内起重机械的安装、拆卸、使用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使用的安全管理，做好城镇燃气和集中供暖管道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交通运输部门依法配合做好道路运输行业相关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文化

和旅游部门加强旅游安全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配合做好星级饭店电梯等特种设备监督管理工作;能源部门加强全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监督管理,做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

3.推动落实检验机构检验责任。检验工作作为常态化的隐患排查手段,在保障设备本质安全、防控安全风险、排查整治隐患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检验机构作为安全监管工作不可或缺的技术力量,必须更好发挥技术把关和业务协同作用。要深化检验工作改革,进一步明确检验性质和定位,按照“省级做高端,市级守底线”思路,进一步强化市场监管部门检验机构的公益属性,坚持以公益性检验机构为主体承担具有监督性质的检验、公共性强的检验及保障性检验工作,做到应检必检、应检尽检、报检必检,为监管提供有力技术支撑。对于其它检验,可以有序引入社会检验机构,增加检验供给,提高检验质量和检验保障。组织开展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2020年,重点对气瓶、安全阀、“两工地”等检验机构开展监督抽查。2022年年底,特种设备检验质量和检验能力得到有效保障。

4.充分发挥行业组织和社会监督作用。积极引导行业

协会和社会组织发挥自身优势，推动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加强行业自律，在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评价、风险管理、隐患排查治理、专项督查检查等方面积极发挥作用。2020年，持续推动特种设备安全新技术推广应用，组织开展碳纤维增强技术在车载储氢气瓶领域的应用示范、储氢设备安全性能检（监）测与诊断技术应用示范，组织开展高效焊接电源与机器人协同的柔性焊接技术在特种设备领域的应用推广。发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提高特种设备安全全民共治水平。

（六）加强能力建设，夯实特种设备安全工作基础

1.进一步健全基层工作链条。适应市场监管机构改革要求，充分发挥基层监管力量作用。2020年，出台《关于加强基层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明晰县级局和基层市场监管所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事项，明确基层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机制，明确基层市场监管所现场检查项目、检查内容和检查方法，明确现场检查问题处理流程。到2022年，构建起责任明晰、链条完整、衔接顺畅、运转高效、闭环管理的基层监管体系，真正将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落实到“最后一公里”。

2.持续提升基层队伍专业能力。突出特种设备安全监

管岗位的专业性，选好配好监管人员，加快队伍融合，依法持证上岗，推进专业人才监管，提升专业化能力，提高工作本领。利用实训基地和实物现场，面向基层人员，大力开展基层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骨干培训，每年至少举办 1 期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员（A 类）继续教育。2020 年，组织全省业务骨干在南京工业大学举办 1 期特种设备专题研讨班。到 2022 年年底，“专业工作，专业队伍，专业监管”水平进一步提升。

3.不断加强队伍作风建设。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三严三实”要求，强化廉洁自律，坚决反对“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继续发扬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忍耐、特别能奉献的“四特”精神，推动特监各项工作走在前、作表率，努力打造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铁军”。

三、时间安排

从现在至 2022 年 12 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0 年 6 月）。按照省政府安委会

统一部署，启动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各市结合实际制定细化各市专项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整治目标、重点任务、责任分工、工作措施、整治时限等内容，全面做好工作动员，将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传达至各基层单位和辖区企业。

（二）排查整治（2020年6月至12月）。各市督促本辖区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严格落实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全面进行安全风险隐患自查自纠。在企业全面自查的基础上，各市对本辖区特种设备安全风险和问题隐患进行排查，建立问题隐患和整改责任“两个清单”，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加快推进实施，整治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三）集中攻坚（2021年）。动态更新“两个清单”，坚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实施差异化整治。针对重难点问题，通过现场督导、挂牌督办等措施，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落实和完善治理措施，确保按时整改销号，达到预期治理效果。

（四）巩固提升（2022年）。各市结合工作实际，在推进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的同时，提炼分析共性问题，研究长效机制，因地制宜出台一批配套举措，形成一批典型经验。建立健全本辖区防范化解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的系

统性、机制性治理举措，提升特种设备安全整体治理水平。

省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市市场监管部门要总结形成本方案年度工作报告和三年行动报告，报省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汇总梳理，向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报告。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切实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把做好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作为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来抓，加强与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之间的协调配合，分管负责同志要靠上抓落实，明确职责分工，统筹推进工作落实。

（二）细化方案措施。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统一部署，结合工作实际，科学确定工作目标，制定便于操作、针对性强的工作方案，实招实策，细化分解任务，落实时限进度，确保专项整治行动顺利有效开展。

（三）加强监管执法。省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落实执法检查责任

制，敢于动真碰硬，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加强工作监督指导，及时发现并解决存在的问题。用好明查暗访、随机检查、公开曝光等手段，深入开展“打非治违”，对非法违法行为和安全隐患“零容忍”，对排查出来的隐患实行闭环管理。检查发现存在特种设备安全失信行为的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结合“放管服”改革及优化营商环境，既要依法严格执法，又要避免简单化、“一刀切”，提升执法检查效能。

（四）强化宣传引导。省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认真落实普法宣传责任，充分利用网络、电视、广播、报纸等媒体及微信、微博、抖音、今日头条、“特检科技云课堂”等媒体平台，加大特种设备安全普法宣传力度，推动宣传教育“七进”，提高全社会特种设备安全意识。加强正向引领和反面警示教育，积极营造浓厚的社会舆论氛围。教育部门要发挥教育优势，将特种设备安全教育纳入学校安全教育内容。鼓励和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发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特种设备安全监督，形成齐抓共管、群防群治的良好局面。

山东省冶金等工贸行业安全专项整治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一、整治目标

通过三年行动，以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为目标，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持续开展工贸 8 行业冶金煤气、高温熔融金属、深井铸造、涉爆粉尘、涉氨制冷、有限空间作业、外包作业等重点领域环节和工贸企业配套危化设施、地表污水处理设施专项治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提高安全保障能力；持续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与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一体化建设，提高企业事故防控能力；严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持续推动企业采取设备升级改造、自动化控制连锁、在线监测预警等手段，提高本质安全水平；持续开展多种形式的培训教育活动，提升从业人员专业素质能力。

二、主要任务

（一）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1. 严格落实党政领导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各地要按照《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中共中

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和“三个必须”（即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压紧压实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党政领导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各有关部门要把安全生产工作作为本行业领域的重要内容，任何部门、任何单位都不能游离于“三个必须”之外，防止形成盲区和漏洞。各地要正确处理安全生产和发展的关系，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严把安全生产准入关，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断提高事故防控能力。

2.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企业要建立健全覆盖所有管理和操作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进一步强化主要负责人法定职责，依法依规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生产委员会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全面落实安全总监制度，明确职责权限，专职负责安全生产工作。规范完善企业内部安全生产监督考核机制，其责任内容、范围、考核标准要简明扼要、清晰明确、便于操作、适时更新，形成以自律管理为核心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推动各个岗位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位。

（二）开展安全专项治理

1.开展冶金有色专项治理。督促冶金有色企业全面落

实《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第91号令）、《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和《金属冶炼企业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一批）》等具体要求，以高温熔融金属、冶金煤气、深井铸造等关键环节为重点，聚焦重大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有效消除违法行为，推动企业加强应急管理，规范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2.加强涉爆粉尘、涉氨制冷企业安全风险管控。督促企业落实《粉尘防爆安全规程》《冷库设计规范》《涉氨制冷企业液氨使用专项治理技术指导书（试行）》要求，巩固前阶段涉爆粉尘、涉氨制冷企业专项治理成果，聚焦涉爆粉尘、液氨使用作业场所10人及以上的工贸企业，持续排查整治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建构筑物、除尘系统、防火措施、粉尘清扫4个方面和液氨使用作业场所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的空调系统和快速冻结装置未设置在单独作业间内2类重大事故隐患，督促涉爆粉尘、涉氨制冷企业严格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3.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外包作业专项治理。在前期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工作基础上，严格落实《工贸企业有

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等要求，重点排查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作业程序，安全警示标志设置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外包作业重点整治发包单位未对承包单位进行外包项目的安全、技术书面交底；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实施统一管理；未对多个存在交叉作业的承包单位实施统一协调、管理；未提供必要的安全生产作业条件和环境。

4.开展工贸企业危化设施、地表污水处理设施专项治理。对工贸企业内部配套的焦化、空分、制酸等危险化学产品生产装置及附属储存设施，液氨（氨水）、汽油（柴油）、煤气、LNG 等储存设施进行调查摸底，摸清工贸企业配套危化设施安全现状，对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重点整治未经正规设计，未依法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未依法进行专项安全现状评价，安全风险管控不到位，“两重点一重大”自动化控制系统和连续在线监测报警装置不完善等突出问题。针对轻工、纺织行业污水处理系统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集中开展污水罐等地表污水处理设施安全隐患大排查行动，全面消除污水储罐等设施重大隐患。

（三）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将打击工贸行业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工作贯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全过程，同步推进实施。重点打击整治以下突出问题和违法违规行为：

1.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履行不严格。

2.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或者照抄照搬，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到位，未依法依规设置安全总监。

3.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经考核合格，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其他作业人员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4.未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或安全风险辨识评估不全面，安全风险管控责任不明确、措施不合理、落实不到位。

5.不按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建设、生产。

6.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未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检测检验。

7.外包工程安全管理不规范，以包代管。

8.应急预案体系不完善，缺少专项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未按规定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9.《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中规定的重大事故隐患。

（四）推进标准体系建设

1.进一步深化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运行。按照《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落实企业全员安全责任。精准定岗、精准施策，实施岗位达标，打通体系运行“最后一纳米”。坚持突出重点、注重实效，为企业风险管控清单“瘦身”。科学合理确定排查任务，全面有效开展隐患排查。持续推进技术创新和制度创新，与安全标准化建设相融合，破解双重预防体系全面落实、长效运行机制难题。强化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应用，实现远程监测、自动化控制和自动预警，提升企业技术安全防范水平。

2.改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机制。进一步增强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规范性、科学性，研究修订《山东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加强评审过程监督、运行质量管控和信息化管理，强化动态抽查，发现达不到要求的及时撤销或上报撤销其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确保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创建、有效运行、持续改进，切实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3.完善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标准。按照急用先行的原则，制定出台冶金轧钢加热炉、钢铁企业煤气储存装置、高温熔融金属容器等地方标准，探索推动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相关标准研究制定和宣贯工作机制，充分发挥第三方技术支撑作用，构建完善以行业需求、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协同推进的安全生产标准建设体系。

4.健全应急救援工作机制。督促指导企业加强粉尘爆炸、冶金煤气、高温熔融金属、涉氨制冷等重点环节部位的应急管理，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并按规定进行备案。企业要按照法律标准要求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设置专职和兼职应急救援人员，并按规定对各类应急装备器材定期维护保养，确保处于适用状态。企业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重点环节部位的风险控制应急处置演练，强化一线作业人员自身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能力。

（五）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1.实施安全装备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采取设备升级改造、自动化控制、连锁、机械防护和能量隔离等手段，提高本质安全水平。按照“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的原则，加快工业机器人和智能装备应用，减少10人以上危险作业场所。试点推广作业现场动态跟踪监控提示系统、高温

熔融金属智能化热像监控系统。

2.完善重大安全风险在线监测监控。加强在线监测监控等自动化和信息化建设,结合实际对现有监测监控设施和系统进行改造升级,实现对重大危险源,冶金煤气、高温熔融金属、涉爆粉尘、涉氨制冷等重大风险作业区域,煤气浓度、温度、氧含量、水流量和压力等重要参数指标的在线监测监控,实时掌控安全生产相关参数和信息,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六) 提升从业人员素质

1.认真制定培训计划和培训内容。企业应当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由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制定,严格落实培训内容和学时,培训内容要结合岗位实际,重点突出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关键设备的应知应会和安全操作等。

2.突出新员工安全教育培训。企业新招录员工、调整岗位员工、离岗半年以上重新上岗从业人员,或者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应进行专门的安全培训,经过厂(矿)、车间(工段、区、队)、班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并考核合格。

3.强化实操培训。新入职员工应经过实操培训车间培

训并考核合格后再进入生产岗位，一线从业人员每年应进入实操培训车间复训，提升员工操作技能。

4.全员持证上岗。高危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要依法依规持证上岗；非高危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从业人员以及高危行业其他从业人员，由企业按照年度培训计划组织统一培训、统一考核、统一发证，确保全员持证上岗。未经安全培训考核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三、时间安排

从现在至 2022 年 12 月底，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0 年 6 月）。按照总体安排和本方案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企业根据本地区、本部门、本企业实际，制定细化工贸行业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做好宣传发动和安排部署。

（二）排查整治（2020 年 6 月至 2020 年 12 月）。在企业全面自查的基础上，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企业对本地区、本领域、本企业安全风险和问题隐患进行评估和排查，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明确整改责任单位、责任人和整改要求，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加快推进实施，整治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三）集中攻坚（2021年）。各地指导监督企业按照工作计划开展系统整治，对重大风险管控措施落实、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岗位作业标准化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开展整治不积极、不主动，问题突出的企业依法严肃查处。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通过现场推进会、推广地方和企业先进经验等措施，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四）巩固提升（2022年）。深入分析本地区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共性和突出隐患，深挖背后的深层次矛盾和原因，梳理出在法规标准、政策措施、监管执法层面需要建立健全、补充完善的具体制度，逐项推动落实。各地要对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及时进行总结分析，形成一批制度成果，健全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将工贸行业安全专项整治作为安全生产工作重点内容，统筹推进。牵头部门要积极会同相关部门定期分析整治过程中突出矛盾问题，研究完善针对性整治措施，确保完成三年行动目标任务。

（二）加强监管执法。建立跨部门联动协作机制，依

法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存在安全生产失信行为的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结合“放管服”改革，既依法严格执法，又要避免简单化、“一刀切”；对安全生产基础薄弱的地区和企业“开小灶”，组织专家进行精准指导服务。

（三）开展示范引导。开展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试点，及时总结专项整治行动中各地区和企业的经验做法，培育和选树一批标杆单位，发挥表率作用，以点带面推进全省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四）严格督促落实。定期调度专项整治工作进度，及时协调解决存在问题，对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开展不力、不能按期完成任务的地区和企业，要强化约谈警示、通报曝光、问责等措施。调动社会公众和企业员工广泛参与专项整治的积极性，推动全省工贸行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山东省学校安全专项整治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一、整治目标

通过实施学校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进一步建立健全学校安全风险隐患和突出问题自查自纠长效机制,达到学校安全管理责任更加明确、校园安保组织体系更加严密、校园周边治安环境更加优化、学生伤亡事故易发多发领域整治措施更加有效、校车安全管理更加科学、校园消防管理工作更加规范、校园应急处置机制更加完善的工作格局,为全省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安全环境。

二、主要任务

(一) 健全完善学校安全责任体系

1.压紧压实学校安全领导责任、属地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进一步完善学校安全管理责任体系,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管业务必须管安全”要求,建立健全地方、有关部门、学校各级领导干部学校安全工作责任制,严格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

2.进一步完善构建共建共治共享学校安全工作体系。

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工作规范》，完善各项工作制度，厘清各成员单位学校安全工作职责，促进各部门间信息共享，推进多元共治。形成党政领导、单位负责、上下联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格局。

3.严肃追责问责。每年年底，对工作扎实、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扬；对发生较大以上学校安全责任事故或者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典型事件，在严厉追究学校主体责任的同时，严肃追究属地领导责任和监管部门责任，切实把责任压实到位。

（二）夯实安防基础，全面提升校园风险防控能力

1.探索高校“一校一警”建设工程。公安、教育等部门贯彻落实省领导关于校园安防工作指示精神，完善警校联动工作机制，在先行试点建设的基础上，推动实施全省高校“一校一警”建设工程，到2022年年底，力争每所高校建设一处校园警务室，实现全省高校全覆盖。

2.加强校园安保队伍建设。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按照相关标准条件，加强校园安保力量，配备相应的护卫器械。2020年年底，中小学与城市幼儿园、城镇幼儿园安保力量覆盖率达到100%。2021年年底，乡村幼儿

园安保力量覆盖率达到 100%。

3.加强校园物防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中小学幼儿园围墙、护栏等实体防范设施建设，实行校园封闭式管理。2020 年年底前，中小学和城市幼儿园封闭化管理达到 100%；2021 年年底前，城镇幼儿园封闭化管理达到 100%；2022 年年底前，全部幼儿园封闭化管理达到 100%。

4.推进智慧安防系统建设。推进校园安防系统与公安、教育信息化应用服务体系的有效融合。2020 年年底前，中小学、城市幼儿园和城镇幼儿园一键式紧急报警、视频监控系统达标率达到 100%；2021 年年底前，乡村幼儿园一键式紧急报警、视频监控系统达标率达到 100%。学校（含幼儿园）一键式紧急报警、视频监控系统实现与属地公安机关、教育部门联网。

5.加强校园安全防范制度建设。持续完善校园内部安全管理制度，重点加强校园门卫安全管理和上下学校园门口教职员值守制度。

（三）着力打造校园周边安全区域

1.强化警校联动。加强以公安民警为主导，协辅警、学校保卫干部、保安员、教职员和群防群治力量共同参与的常态化“护学岗”建设，建立地市统筹谋划、区县推进

实施、属地具体执行的工作机制。2020 年年底前，城市和城镇“护学岗”设置率达到 100%。

2.强化校园周边综合整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城市管理部门依据职责，确定幼儿园、中小学周边禁止食品摊点经营的区域，并向社会公布，对违规经营的食物摊点依法予以取缔。教育、公安、文化、市场监管、消防等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开展对校园周边复杂场所、治安乱点的排查整治，及时发现消除治安隐患，切实净化校园周边治安环境。

3.加强校园周边交通治理。按照《中小学与幼儿园周边道路交通设施设置规范》，完善、规范交通安全设施和管理设施。严查校园周边占用消防通道行为，确保消防车通道畅通。

（四）组织实施中小学防溺水工程

落实省政府安委会关于《预防非生产类伤亡事故重点任务工作方案》部署要求，各级要建立会商研判等各项制度，严格落实防溺水各部门监督指导及属地管理责任，把未成年学生溺亡事件纳入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指标体系。压实各类水域管理主体责任，建立防溺水联防、联控机制，加强重点水域和危险路段安全管理，做到有人巡、

有人管、有人防，发现险情、隐患及时消除；完善重点水域安全警示标识，在溺水事件多发高发期及时发出提醒；加强学生暑假期间的动态管理，提醒和引导家长履行监护人责任，遏制溺水事故高发势头，力争实现事故起数、死亡人数逐年下降。

（五）积极开展交通（校车）安全专项整治

1.加强校车管理。动态完善校车安全管理台账，通过学校安全平台系统，不断完善校车数据库。2021年年底，各地逐步落实校车智能化监管，推动数据共享，实施“在线运行”，确保校车运行动态、风险实时可控。教育、公安、交通等部门，不定期开展校车沿途公路线路安全隐患排查，严厉查处违章运营；建立群众举报制度，发动社会力量对校车安全监管失职渎职及不作为行为进行监督。适时对校车司机和监管员进行心理健康专题教育。高度重视假期租用校车参加集体活动情况，确保按规定安全出行。对涉校涉生校车责任事故，加大追责问责力度，一查到底，绝不姑息。

2.加强周末班车和通勤车辆管理。各地要指导寄宿制学校与当地公安交警、车辆服务公司等相关职能部门、单位共同协商签订在校生《周末乘车协议书》，确保学生周

未乘车安全。对于学校自备用于职工通勤的车辆，要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对通勤车和通勤车驾驶员的管理，保证车辆技术性能安全。

（六）持续开展校园安全重点领域风险隐患排查

1.强化消防安全管理。加强消防设施、设备的建设和维护管理，按照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定期组织检测、维修和保养，丢失、损害、过期的，要及时补充、维修、更换，确保消防器材完好有效。每年初要补充完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每学期定期部署开展学校火灾隐患排查整治行动。

2.强化食品安全管理。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格遵循食品安全要求。每年都要对食堂从业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非寄宿制中小学、幼儿园原则上不得在校内设置食品小卖部、超市，已经设置的，要逐步退出。

3.强化校舍安全管理。补充完善学生宿舍、公寓等各项管理制度，每年年底对校舍安全达标情况进行检查，组织专家对危房进行鉴定，根据校园安全需求变化情况调整、补充设施设备，对电线、电缆等设施陈旧老化的及时进行更新，无法改造的危旧房屋坚决拆除，存在安全隐患

难以维修的特种设备坚决更换。

4.强化学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强化学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依法落实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学校电梯安全管理人员，将特种设备安全知识纳入学校安全教育和隐患排查治理内容。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定期向检验机构申报电梯检验，做好经常性维护保养，及时消除特种设备安全隐患。

5.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实验室应具备防火、防盗、防爆、防破坏设备及措施。加强对剧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存储、使用管理，完善使用审批、购买和领用制度，教学校长、教务主任、实验员以及教师要实行层层签字制度，进一步明确安全责任，加强安全管理。加强对中小學生及其家长的教育管理，严禁从网上购买剧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七）切实强化应急处置工作

1.不断完善各类应急预案。各地要针对各类可能发生的事故风险，每学年底指导学校分级分类细化、修订应急处置预案，明确牵头部门、规范处置程序、落实责任单位、责任人，完善案事件报告、处置制度。每年初，根据实际需要配齐配足防汛、消防、反恐、卫生等应急保障装备器

材，确保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能够有力有序开展快速高效处置。

2.常态化开展应急演练活动。严格落实中小学每月、幼儿园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应急演练的要求，让教职员员工明确职责任务、熟知处置流程，让学生掌握基本的防范应对突发风险的方法。

3.健全完善应急联动处置机制。各地各学校要会同公安、卫健等相关部门进一步健全涉校园案事件应急指挥、联动处置、卫生应急、新闻宣传、舆论引导一体化机制，一旦发生重大案事件，按照依法办理、舆论引导和社会面管控“三同步”原则，在做好案事件调查处置的同时，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回应社会关切，防止引发炒作和恐慌，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三、时间安排

从现在至2022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0年6月）。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和省政府安委会统一部署，启动学校安全专项整治。各地各学校要加强与当地应急、公安、消防、交通、市场监管、卫健等部门的协作配合，结合实际工作制定细化本地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治理目标、重点任务、责任分工、工作

措施、治理时限等内容，全面做好本地本校行动的部署发动。

（二）排查整治（2020年6月至12月）。对校园安全风险隐患全面排查，建立问题隐患和整改责任“两个清单”，明确排查时间表、整改路线图、工作责任人，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实施闭环管理、对帐销号。积极发动社会各方面力量群策群力、群防群治，确保各项排查任务精准推进。

（三）集中攻坚（2021年）。对照前期排查的“两个清单”，坚持由表及里、由易到难，细化各项治理举措，实施差异化整治。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全面落实政府挂牌督办和跟踪整治，通过现场推进会、“开小灶”、推广有关地方经验等措施，强化政策支持，配套资金保障，确保按时整改销案，进一步推动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四）巩固提升（2022年）。结合实际，在推进学校安全突出风险隐患整改的同时，分析共性问题，研究治本之策，因地制宜出台一批配套举措、形成一批经验做法，建立健全教育系统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系统性、机制性治理举措，提升学校整体治理水平。

各地、各高校要总结形成本方案年度工作报告和三年

行动报告并报省教育厅。技工院校可参照此方案，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具体组织实施。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学校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成立工作专班，制定实施方案，推进工作落实。要严格落实学校安全工作责任制规定，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负总责，亲自组织、亲自部署、亲自协调推进；分管负责同志要拿出主要精力靠上抓，其他领导班子成员要全力抓好分管业务范围内的学校安全集中整治。

（二）强化经费支持。各地各学校要及时向党委和政府汇报工作推进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困难，力争在资金投入、设施建设等方面得到政策保障支持。各地要统筹资金，支持学校安全防范建设，全面提高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护经费保障水平。

（三）强化工作落实。各地各学校要围绕组织协调、监督指导、检查验收等具体环节认真进行研究谋划，对标对表抓好各项措施的推进落实。要立足于突出问题解决、着眼于长效机制建立，按照整体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明确责任单位、建设标准、时间节点，有力有序推进校园人防、物防、技防建设，确保全面

升级达标。

（四）强化督促指导。省学校（校车）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要统筹部署，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各地、各部门、各学校集中整治开展情况进行督导调研，以上率下，传导压力。各地、各学校领导班子成员都要带头明查暗访，加大指导协调力度，确保集中整治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五）强化协作配合。教育部门要主动担当作为，在履行好本职工作的同时，切实发挥好联络协调作用。相关职能部门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发挥各自职能优势，切实强化协作配合，科学统筹本系统资源优势，在信息技术、指挥调度、应急联动等方面形成整体合力，坚持做到方案同谋划、问题共研究、协同抓落实。

山东省农业机械安全专项整治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一、整治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立足农机行业特点，通过三年整治，进一步建立健全预防农机事故的制度体系，完善落实农机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理顺农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压牢压实各级农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监管职责，全面深入排查治理农机安全问题隐患，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坚决防范杜绝重特大农机事故，着力避免减少较大和一般事故，全面夯实农机安全生产基层基础，推动全省农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主要任务

（一）抓好农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各级农机安全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农机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严格落实农机安全监管责任，认真研究谋划本市农机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细化落实各项农机安全措施，加强对各类农机经营

服务组织农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的监督检查和指导服务，督促其全面落实落细农机安全主体责任。

（二）抓好重点时段安全监管。重点抓好“三夏”“三秋”等农机作业高峰期、农机事故高发期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突出做好跨区作业期间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加强驾驶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力度。统筹做好冬季、春运、重大节假日等时段的农机安全监管各项工作，确保农机安全形势总体平稳。

（三）抓好农机安全隐患排查。各级农机安全主管部门要积极开展农机安全执法检查 and 隐患排查，持续深入做好农机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要加强与公安、交警等部门的配合，开展联合执法行动，严查无牌无证、假牌假证、逾期未检、超期服役、超速超载、违规作业、违法载人等违法违规行为，彻底排查和整治重大和突出农机安全隐患。

（四）抓好变型拖拉机专项清理整治。力争 2020 年年底实现省内变型拖拉机清零，2021 年、2022 年分别组织开展变型拖拉机清理整治“回头看”和“巩固提升”活动。深入巩固变型拖拉机清理整治成果，重点对存量变型拖拉机和只签订报废灭失确认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牌证没

有收回的变型拖拉机逐一再核实、再确认，确保应清尽清。进一步完善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公安等部门联合执法长效机制，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和频度，严厉打击脱检未检、伪造变造和挪用农机牌证行为。严格牌证管理，做好源头防范。

（五）抓好“平安农机”创建活动。各市要严格按照原农业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十三五”时期创建“平安农机”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农机发〔2017〕1号），积极向当地政府汇报，加强与应急管理部门沟通配合，共同做好2020年度“平安农机”创建工作。提前研究本市“十四五”期间“平安农机”创建思路和措施，做好2021、2022年度“平安农机”创建工作。

（六）抓好农机事故应急体制机制建设。各市农机安全主管部门要按照应急管理法规政策要求，系统梳理完善各级各类农机事故应急预案，不断修订完善预案，定期组织开展不同层级和形式的农机事故应急演练。加强农机事故处理，规范农机事故处理程序，采取切实措施做好农机事故统计上报工作。积极与公安、交警等部门加强协调和沟通，建立农机事故数据共享机制，坚决杜绝瞒报、漏报、谎报等行为。加强应急值守，严格落实24小时领导带班

和专人值守工作制度，确保第一时间处置各类突发问题。

（七）抓好农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农机安全生产月、农机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等活动，采取现场宣传和网络媒体宣传相结合的方式，抓好农机安全宣传。开展好专题宣传教育活动，切实把农机宣传“七进”“六个一”落实好。突出农机安全法律法规、农机安全驾驶操作常识和农机事故警示教育的宣传引导和培训。突出抓好“三夏”“三秋”等重要农忙季节，春节、两会等重要时段的农机安全专题宣传教育。

（八）抓好农机监管队伍建设。选优配齐基层一线监管人员，按照年度计划抓好监管人员的业务培训，考试员、检验员、事故处理员要进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操作技能复训。扎实开展农机监管业务和安全法律法规知识、业务技能实际操作培训和比武，促进监管人员队伍整体能力素质明显提升。

三、时间安排

从现在至 2022 年 12 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0 年 6 月）。按照省政府安委会统一部署，启动全省农机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各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市农机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明确治理

目标、重点任务、工作措施、治理时限等内容，采取措施做好宣传工作，全面做好本市农机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的部署发动。

（二）排查整治（2020年6月至12月）。各市对本市农机安全生产隐患全面排查，建立问题隐患和整改责任“两个清单”，明确排查时间表、整改路线图、工作责任人，并报省农机专委会。充分发挥社会力量作用，广泛接受社会监督。要边查边改，确保农机安全专项整治取得初步成效。

（三）集中攻坚（2021年）。针对农机安全工作重点难点问题，对照两个清单，采取切实措施，强力推进问题整改，集中解决一批影响农机安全的突出问题，推动农机安全生产工作整体提升。

（四）巩固提升（2022年）。在继续推进农机安全突出风险隐患整改的同时，系统总结在整治工作中发现的影响制约农机安全的体制机制和制度方面的问题，深入研究分析，出台有针对性、切实可行的制度措施，把整治工作成果转化为制度规定，形成保障农机安全生产的制度基础。省农机专委会汇总梳理全省整治工作情况，推动制定一批全省农机安全制度成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农机安全主管部门要深入研究本地区农机安全生产形势，立足本市农机行业特点，研究制定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工作方案，并抓好落实。要积极与公安、交警、应急管理等部门加强沟通协调，齐抓共管，形成合力，推进专项整治行动协调有序开展，确保工作成效。

（二）严格执法检查。各市农机安全主管部门要组织精干执法力量，加强重点地区、重要场所和重要时段的农机安全监管执法力度，增强执法检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严厉打击农机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三）强化追责问责。要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对违法违规行为采取“零容忍”态度，依法严管严罚，层层传导压力，夯实责任。对发生的各类农机事故要依法及时调查处理，严肃追责问责；涉嫌犯罪的，要及时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法律责任。要充分运用警示、约谈、通报等制度，公开曝光一批典型问题，形成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有力震慑。

（四）加强信息报送。各市要加强专项整治行动期间信息报送工作，积极采取多种形式宣传整治工作取得的成

效，发现的典型问题，定期报送整治工作进展情况以及上级要求的其他材料，为整治工作提供信息保障。

山东省危险废物、垃圾填埋场、污水储存处置等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一、整治目标

通过三年安全整治，健全完善危险废物等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健全完善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管体系；危险废物处置企业规划布局规范合理；偷存、偷排、偷放或违法违规处置危险废物的违法犯罪行为有效遏制；企业产生的属性不明固体废物鉴别鉴定率 100%，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论证率 100%。到 2022 年年底，力争全省建立健全“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危险废物环境监管体系，全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与实际需要总体平衡，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得到明显提升。在垃圾、污水的贮存、处置等过程中同步落实安全规范措施，有效防范事故发生，确保人身安全。

二、主要内容

（一）全面开展危险废物排查

1.开展以危险废物为重点的工业固体废物排查整治。在巩固 2019 年危险废物专项排查整治成果的基础上,以危险废物为重点,推进黄河等重点流域区域及化工园区工业固体废物排查整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坚决遏制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填埋等违法犯罪行为。

2.督促相关单位规范危险废物台账,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分区贮存,在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对属性不明的固体废物,按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 -2017)系列标准进行鉴别,并根据鉴别结果,严格落实贮存安全防范措施。危险废物在运输环节,按照危险货物管理的有关法规标准执行。

3.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危险等级、贮存设施、自行利用处置设施或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方式等有关资料和信息;危险废物在经营单位贮存不得超过一年,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4.各地重点对辖区内化工园区、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单

位及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照企业申报材料，检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情况，确保危险废物的贮存、运输、处置安全。

（二）完善危险废物管理机制

1.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落实。严厉打击不如实申报危险废物行为或将危险废物隐瞒为原料、中间产品的行为；在依法严肃查处的同时，纳入信用管理，实施联合惩戒，切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2.完善危险废物动态监管源清单。建立完善市、县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清单、自利用处置设施单位清单，逐步建立省级、市级重点危险废物监管源清单。结合申报范围及日常监管情况，每年对重点监管单位名单进行调整，建立危险废物动态监管源清单。

3.建立健全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开展危险废物产生、经营单位在线申报登记和管理计划在线备案，全面运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实行危险废物跨省、市、县（市、区）转移电子联单制度，控制危险物流向，实现全省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一张网”。

4.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工作。2020年6月底前制定印发《山东省2020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评估工作方

案》，2020年10月开始组织全省2020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评估工作，确保完成《山东省打好危险废物治理攻坚战作战方案（2018-2020年）》提出的目标要求。

5.建立区域和部门联防联控联治机制。继续将危险废物日常环境监管纳入生态环境综合执法行动，并把危险废物贮存情况、标志设置情况、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执行情况等做为执法检查重点，聚焦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进一步强化生态环境联勤联动执法工作机制，以部门联勤提高执法效能，以部门联动提升打击合力，形成打击危险废物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构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无缝衔接体系。六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一步明确安全技术标准，推动企业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三）加快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建设

1.2020年年底前，完成辖区内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能力和设施运行情况评估。每年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情况，引导社会资本有针对性地投入项目建设。鼓励发展能够补齐处置能力不足短板的项目，控制利用处置能力过剩的项目，形成适度的良性市场竞争，推动经营单位优胜劣汰和行业水平总体提升。同时，注重加快高危险

等级危险废物综合处置技术装备研发。

2.根据地区危险废物产生的类别、数量，合理规划布点处置企业或企业自行利用处置等多种方式，加快区域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建设，进一步提升优化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和结构，消除处置能力瓶颈，严防因处置不及时造成的安全风险，促进我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产业良性健康发展。

3.在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探索开展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豁免管理试点。督促烟台、潍坊、滨州等市积极探索含氰尾渣、工业废盐、废酸等产生量大的危险废物“点对点”利用豁免管理试点工作。

（四）开展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论证

1.针对近年来的事故情况，组织开展企业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的全面摸排，建立台账。督促危险废物产生、运输、接收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规定。

2.督促企业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开展安全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形成问题清单，制定防范措施并组织实施。

3.组织开展对评估和治理结果的监督检查，对不落实相关评估要求和防范措施的，严肃依法查处。

（五）开展垃圾处理安全风险排查治理

加强建筑垃圾回填、消纳、利用等处置活动管理。总结推广建筑垃圾治理试点和资源化利用试点城市经验，落实建筑垃圾处置安全生产责任，严格建筑垃圾的运输、处置市场准入和退出制度，建立渣土堆放场所常态化监测机制，完善信息管理平台，规范作业管理，消除安全隐患。加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开展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无害化等级评价。严格执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维护与安全技术规程，落实安全运行防范措施，消除安全隐患，保障垃圾处理设施的安全、正常、稳定运行。

（六）开展污水处理过程中安全风险排查治理

对轻工、纺织行业企业污水罐等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摸清污水处理等环保设施安全现状，重点排查污水罐等环保设施的规划、选址、设计、建造、使用、报废等各环节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评估污水罐坍塌等安全风险及影响范围。加强省级以上工业集聚区及化工园区管理，相关园区应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运行，对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应收尽收；逐步完善园区水环境管理档案，实现“一园一档”。

三、时间安排

从现在至 2022 年 12 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0年6月）。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细化本地区实施方案，进一步明晰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并广泛进行宣传发动，对专项整治工作全面动员部署。

（二）排查整治（2020年6月至12月）。严格落实本方案重点整治内容，认真开展专项整治。2020年12月底前，完成问题和风险隐患摸排梳理，落实各项安全整治主体责任，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清单，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整治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三）集中攻坚（2021年）。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通过现场推进会、专项攻坚等措施，强力推进问题整改。推动建立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过程安全风险管控能力得到明显提升。

（四）巩固提升（2022年）。认真分析存在的突出问题，深入查找深层次原因，总结各地经验做法，研究提出进一步加强过程安全管理的措施，形成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的制度成果，推动各项治理工作规范、安全开展。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建立

工作机制，及时研究专项整治行动中出现的問題，定期听取整治情况汇报，加强重大問題协调。要强化危险废物等安全专项整治責任落实，确保工作有序有力推进。

（二）落实整治責任。各级政府要明确部門分工，细化重点任务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进度和工作要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職责分工，密切配合，强化协调，形成工作合力。

（三）加大政策支持。各级政府要结合地区实际，制定出台支持专项整治的政策措施，各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具体政策措施，加强业务指导，破解整治过程中遇到的难题。

（四）严格督促指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及时收集、准确掌握辖区内、本领域安全专项整治进展情况，加强工作交流，建立工作台账，强化跟踪督办，对重点难点问题实行闭环管理，确保重点任务按期完成。

山东省农村地区“煤改气”安全专项整治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一、整治目标

通过三年行动，完善和落实重在从根本上消除农村“煤改气”事故隐患的责任链条、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和工作机制，建立农村地区燃气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提高农村地区燃气安全意识、责任意识，提升农村地区燃气安全管理水平，扎实推进农村地区“煤改气”工作，确保群众用气安全，让群众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幸福感。

二、主要任务

(一)统筹城乡燃气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各市、县(市、区)要统筹考虑城乡燃气设施布局，合理安排本行政区域管道布局、管网走向及输配系统等，要结合农村特点，从源头治理、风险防控、监督管理、保障能力、应急管理等方面，指导农村地区燃气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农村地区燃气规划建设应以城带乡、以城带村，明确镇村燃气发展的气源种类、供气方式、供气规模、设施布局以及建设时序

等。落实燃气管理各项制度，做好监管工作，保障用气安全。

（二）加强农村地区“煤改气”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各市要加强“煤改气”工程建设的过程管理，严格按照工程建设程序推进农村“气代煤”工程建设，依法履行项目核准或备案、规划、施工许可、工程验收备案等手续。承接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业务的单位应由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统筹安排设备采购、工程设计、建设施工、竣工验收等工作，科学组织建设，确保工程质量。

（三）开展农村地区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各市要督促燃气供应企业制定、完善各类隐患排查整改计划，强化措施，确保隐患整改落实到位。实施农村地区燃气安全隐患分级管控，明确各级隐患管控措施，并对各级隐患定期评估，并对重要安全隐患重点管控。

（四）加强燃气设施运行管理和保护。一是强化燃气设施运行管理。各级主管部门要组织燃气企业对天然气门站、储配站、调压站、燃气管网、各类罐装站、加气站、瓶装供应站及附属设备进行全面细致排查，消除安全隐患。对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状况进行摸查，加强对仪表和安全附件，特别是储罐安全阀、管道安全阀、压力表等定期

检测和运行维护。二是强化燃气设施安全保护。各级主管部门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加强对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施工作业、交通运输等行为的管理,落实地下管线及架空管线保护措施,防止管线设施被外力损坏,保障管线设施安全运行。督促燃气企业完善相关标识标志工作。三是强化用户设施安全检查。本着“谁供气,谁负责”的原则,各级主管部门组织燃气企业开展用户入户检查,检查室内燃气管道及附件、燃气灶具、连接软管、热水器等设备。燃气企业要设置村级燃气安全综合协管员,并加强对协管员的业务培训,建立完善基层安全管理服务体系。

(五)严格落实燃气安全管理责任。一是落实属地安全监管责任。各市、县(市、区)要加强对农村地区用气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做好燃气安全监管工作,切实履行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职责,加强监管、规范秩序。二是落实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公用事业)部门负责燃气安全管理工作,要建立健全安全监管制度,切实加强燃气安全管理。并按照职责,配合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开展燃气监督检查工作。三是落实燃气企业安全主体责任。严格落实燃气经营企业安全运行主体责任,强化建设单位的质量安全责任。燃气经营单位要

依法从事燃气经营活动，保障燃气工程设施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要求，落实教育培训、隐患排查治理、应急救援等责任，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加大安全投入，提升安全保障能力。

（六）加强应急处置队伍和机制建设。一是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各级燃气主管部门要针对农村地区特点完善燃气事故应急预案，提高突发事件处置水平。要建立健全燃气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充分考虑农村地区道路交通、气源种类、供气方式、村居环境等具体情况，分别制定抢险、抢修、恢复供气方案，做好本地区农村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二是建立专业应急抢险队伍。燃气经营企业要充分整合现有人员、设备等资源，建立具有快速反应能力的专业化抢险救援队伍，认真开展定期演练。要配备适合农村地区使用的抢险救援车辆、设备，组织开展实地演练，切实提高应急处置能力。三是强化应急响应与保障。设立、公布应急电话，并保持畅通。针对农村燃气使用环境，根据运行发现问题或突发事故的严重程度，建立预警机制，分级启动应急响应，保障应急过程中各环节通信通畅，应急物资、器材供应及时到位，确保应急迅速高效。

（七）加强燃气安全使用培训宣传。一是组织开展教

育培训。各级燃气主管部门要加强农村地区燃气安全使用知识的宣传教育，采取多种形式，对基层主管单位、企业和用户开展教育培训，提高农村地区居民安全使用燃气的意识和技能，掌握燃气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法。二是制作通俗易懂、简单易记的宣传材料。要根据农村地区留守老人多、新增气代煤用户安全知识欠缺等情况，制作、印发燃气安全使用手册、天然气安全使用明白纸等宣传材料，除室内安全用气常识外，还要强化燃放烟花爆竹、车辆挤压、自然灾害等对户外燃气设施安全危害的宣传教育。三是开展燃气安全“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集中宣传活动。各级燃气主管部门要组织企业深入农村、社区、街道、气代煤用户家庭，发放燃气安全使用手册、明白纸等，手指口述，大力开展燃气安全法规和使用常识宣传。尤其对新增“煤改气”用户，要当面悉心告知燃气安全注意事项、隐患和泄漏处置方法。

三、时间安排

从现在至 2022 年 12 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0 年 6 月）。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切实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开展专项整治提升行动的政治自

觉和行动自觉。各级燃气管理部门要制定细化本地实施方案。

（二）排查整治（2020年6月至12月）。全面排查农村地区“煤改气”领域及农村地区燃气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明确整改责任和整改要求，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改进推进实施，整治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三）集中攻坚（2021年）。各市要动态更新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针对重点难点问题，持续开展隐患问题集中整治，加强跟踪整改，实施闭环管理，直至整改销号。各级管理部门要加大专项整治力度，落实和完善治理措施，推动建立健全农村地区燃气安全隐患排查和预防控制体系，专项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四）巩固提升（2022年）。深入分析农村地区燃气安全共性和突出隐患，深挖问题背后的深层次矛盾和原因，梳理出在法规标准、政策措施层面需要建立健全、补充完善的具体制度，完善长效机制，逐项推动落实。推进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及时报告，统筹协调研究解决。及时总结各市整治行动的成熟经验，形成一批制度成果在全省推广。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关于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决策部署上来，要紧密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抓好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务求取得实效。

（二）强化督促指导。要加强动态检查和过程检查，确保责任落实到位、任务完成到位。要切实加强对专项整治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研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三）严格问责问效。加强对农村地区燃气安全生产及“煤改气”安全整治的监督，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曝光等有效措施，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取得成效。对整治工作不负责任、不作为，分工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重大问题隐患悬而不决，逾期没有完成目标任务的，依法依规坚决问责。

（四）强化舆论引导。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宣传报道。加强正向引领和反面警示教育，积极营造浓厚社会舆论氛围。加强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努力形成全社会参与支持、齐抓共管、群防群治的良好局面。

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安全专项整治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一、整治目标

通过三年扎实有效的整治行动，完善和落实重在“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链条、制度成果、管理办法和预防控制体系，补齐文化和旅游领域安全生产短板弱项，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打牢安全生产防患基础，提高行业管理部门、企业单位及从业人员、广大游客安全意识，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促进全省文化和旅游行业安全健康持续向好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健全责任体系

1.健全行业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一是完善《山东省旅游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工作规范》，加强和规范日常工作运行，严格执行会议、工作报告、警示、通报、约谈、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六项制度”，明确各项制度的执行主体、运行程序和操作办法。二是指导各地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

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厘清安全生产职责，明确任务要求，理顺各方关系，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督导、巡查，严格执行安全监管的各项制度，形成上下联动、横向协调、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机制。三是强化各部门监管责任。进一步规范、明确专业委员会各成员单位（部门）安全监管职责，建立月度、季度、年度安全生产形势分析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加强监督检查和协同配合，强化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2.完善企业（单位）安全生产制度。认真落实《关于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的意见》，督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发放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使用。健全安全生产机构，配强安全生产人员，明确安全管理及操作人员安全生产职责。制定各岗位操作规程，组织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高安全防范意识技能。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检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按规定报告和处置安全生产事故，及时开展事故救助救援，妥善处理事故善后工作。

（二）深化隐患治理

文化和旅游安全生产隐患治理，主要包括对文化经营

场所、公共文化场馆、旅行社、星级饭店、A级旅游景区等5类企业（单位）以及文物安全方面的事故隐患排查整治。

1.文化经营场所。加强消防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以及自查自改。严禁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违规设置库房、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严禁锁闭或占用疏散楼梯、疏散通道堆放可燃杂物，防火分隔不到位、电缆竖井管道防火封堵不到位，消防设施损坏停用、消防给水系统关闭；严禁违规敷设电气线路、违规电气焊，违规用火、用电、用油、用气，违规存储油漆、颜料、酒精及其他化学试剂等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等等。

2.公共文化场馆。加强数字化监控平台建设，做到重点部位监控全覆盖。完善消防设施设备，配齐配足灭火器材并经常检查维护、到期更换。加强人员出入管理，强化清馆、日常巡查。健全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经常开展针对性训练和综合演练，确保安保人员熟练掌握应急处置方法。重大活动制定安保方案，做好人员安检、秩序维护、车辆疏导等服务保障。定期聘请专业安全机构进行安全评估，查找隐患并整改。

3.旅行社。健全组团、接团安全生产制度，落实安全

生产责任，夯实安全管理基础。规范旅游包车和驾驶员管理，做好包车资质审查及租车协议签订，会同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开展旅游包车执法检查，严禁旅行社租用“黑车”等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导游员合法权益，认真落实导游专座制度。加强出境游安全管理，确保出境游行前说明会和游客安全信息卡发放到位。强化保险救助保障，确保旅行社责任险投保率 100%。

4.星级饭店。加强消防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消防检查，确保各类消防设施设备完好有效、消防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组织开展消防应急演练，提高全员应急处置能力。强化食品安全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食品安全检查，严防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发生。加强场所卫生管理，认真落实星级饭店清洁标准，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客房、会议室、游泳池、健身房等场所卫生检测检查，营造干净整洁接待环境。

5.A 级旅游景区。加强常态化游客“限量、预约、错峰”管理，强化游客最大承载量和瞬时最大承载量执行。做好高风险旅游项目管控，配合有关部门加强缆车、索道等特种设备以及玻璃栈道、漂流等游览项目安全管理。督促指导临水类、临崖类、儿童类、山岳型等旅游景区完善

安全警示指示标识，严防踩踏、坠崖、触电等安全事故发生。

6.文保单位。推动省级以上文保单位实施安防、消防、雷防工程，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文物安全天网工程，完善包括省级监管指挥中心及市、县（区）文物部门监控中心系统，逐步实现与公安机互联网，第一时间发现、查处文物违法犯罪活动。落实县、乡、村三级文物安全责任网络体系，优化文物保护单位巡查看护工作。组织文保单位开展安全生产集中整治行动，将一至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纳入监管重点，列出问题清单和责任清单，跟踪督办、限时整改。推广“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经验，推动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建设，确保文物消防安全等。

（三）完善防控机制

1.推进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做到规模以上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全覆盖，积极开展运行评估，实施动态管理。落实《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指导督促企业建立风险分级管控机制，严格落实风险点排查、评价和分级管控措施，对重大风险实施专项管控、实时监控。

2.落实安全生产“三到位”工作。按照认真落实企业

“应急预案管理到位、应急演练到位、安全生产培训到位”要求，指导企业至少每年组织一次安全演练，切实提高安全生产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推动企业主动落实安全生产“三到位”主体责任，坚决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3.加强安全管理信息化建设。做好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旅游安全管理模块的应用和填报工作，加强平台培训和日常管理，做好安全管理模块相关基础信息和安全检查管理数据的录入和完善，及时跟踪各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安全工作动态和成效，准确掌握企业安全生产状况。

4.发挥保险保障功能。充分发挥责任险事故救助保障功能，积极推动涉旅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进一步提高旅行社、A级旅游景区等企业责任险和电梯责任险投保比例。定期发布保险动态，加强全省行业安全风险数据分析和典型案例警示，提高企业和消费者规避风险意识。

三、时间安排

专项整治行动从现在至2022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0年6月）。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深入领会各级各部门关于安全生产的部署及要求，切实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

位，增强开展专项整治提升行动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组织全省各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制定细化本地、本部门实施方案。

（二）排查整治（2020年6月至12月）。采取企业自查、县（区）普查、地市抽查和省全面督查的方式，组织本行业领域、重点单位、重点场所、关键环节安全风险隐患全面排查治理，建立问题隐患和整改责任两个清单，明确排查时间表、整改路线图、工作责任人，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推动实施整治行动取得初步成效。

（三）集中攻坚（2021年）。省文化和旅游厅督导调度各地动态更新两个清单，针对重点难点问题，持续开展隐患集中整治，实施闭环管理，直至整改销号。各地要切实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落实和完善治理措施，推动建立健全文化和旅游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预防体系，促进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四）巩固提升（2022年）。在推进隐患整改的同时，深入分析安全生产共性问题 and 突出隐患，深挖问题背后的原因，健全、补充制度规范，形成长效机制，推动全省文化和旅游安全治理水平整体提升。对涉及面广、需要上级统筹解决的重点难点问题，各地认真梳理分析，搞清问题

的根本原因和制约因素，及时逐级上报。

各市要将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情况分年度进行总结，并于每年12月20日前报省文化和旅游厅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研究部署文化和旅游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加强组织领导，统筹活动开展。省文化和旅游厅成立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厅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并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成员由艺术处、公共服务处、资源开发处、市场管理处、执法督察处、博物馆与社会文物处、文物保护与考古处等相关处室主要负责同志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场管理处。各市文化和旅游局参照成立相应组织，统筹推进本地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各市文化和旅游局要指定1名负责同志担任联络员，负责整治工作跟踪调度和督导落实。

（二）坚持统筹推进。各级旅游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相互配合、各司其职、齐抓共管，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落实。切实加强各类文化经营场所、文博单位、旅行社、星级饭店、

A级旅游景区以及宗教类旅游场所、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水利类风景区（点）、休闲农业、商贸服务业中的涉旅企业、道路旅游客运企业、旅游景区内高危体育项目、旅游场所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严厉打击旅游景区、旅游交通站点强迫消费等违法犯罪行为，监督旅游行业公共场所卫生，做好涉旅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

（三）突出督导执法。各级各部门要加强整治行动监督指导，建立完善工作调度机制，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研究解决突出矛盾问题，确保整治工作高质量推进。强化整治行动执法检查，通过“四不两直”“双随机一公开”、突击检查、交叉检查等多种方式，对重点问题、重大隐患盯住不放、一抓到底，督促彻底解决。强化社会监督，鼓励和引导广大群众举报重大隐患和突出问题，形成全社会参与支持、群防群治的良好局面。

（四）加大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电视、电台、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加大整治行动宣传，营造良好舆论氛围。鼓励采取购买服务等方式，制作安全生产小视频，通过微信、抖音、公众号等网络平台，加大社会宣传力度，提高宣传针对性、时效性。

（五）严格监督问责。要加强整治行动监督问责，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曝光等有效措施，对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开展不得力、不能按期完成任务的地区和企业（单位）严肃问责处理。

山东省油气管道安全专项整治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一、整治目标

通过实施三年行动，完善和落实重在从根本上消除油气管道事故隐患的责任体系、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工作机制和预防控制体系，扎实推进油气管道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油气管道建设施工、生产运行、外部保护、事故处置等环节相关安全监管责任进一步完善落实，消除监管盲区漏洞。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建立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油气管道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到 2022 年年底，全省油气管道占压、安全距离不足隐患整改率达到 100%，油气管道隐患排查治理全面走向制度化、规范化。油气管道途径人员密集型高后果区全部实现视频动态监控。全省在役油气管道法定检验率稳步提升。坚决防止遏制重特大事故，有效减少较大和一般事故，实现我省油气管道安全水平明显提升，确保全省油气管道安全形势持续稳定，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能源安全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深入学习国家制作“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将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工作重点，结合组织“安全生产月”活动，积极推进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抓住典型案例深入剖析，用鲜活事例启发思考，通过领导干部带头讲、专家学者深入讲、一线工作者互动讲，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走深走实。结合曝光油气管道安全典型问题，强化警示教育，增强公众安全意识，营造油气管道安全必须警钟长鸣、常抓不懈、丝毫放松不得的社会氛围。加强油气管道安全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精准治理、综合治理，依法依规履行安全监管责任，指导督促油气管道企业加强安全管理，切实消除盲区漏洞。

（二）严格落实油气管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 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立健全油气管道企业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岗位员工覆盖所有管理和操作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等主

要负责人要强化落实第一责任人法定责任，带头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标准，加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安全生产管理，做到安全责任、安全管理、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应急救援“五到位”。强化内部各部门安全生产职责，落实一岗双责制度。企业安全管理人员、重点岗位、班组和一线从业人员要严格履行自身安全生产职责，严格遵守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建立“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安全生产工作体系。

2.健全完善油气管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各油气管道企业依法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齐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相应的奖惩制度。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及时更新推广应用先进适用安全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加强从业人员劳动保护，配齐并督促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品。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掌握岗位操作技能和应急处置措施，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和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到 2021 年

年底前，各油气管道企业全部建立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团队。

3.健全完善企业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各油气管道企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科学制定安全风险辨识程序和方法，定期组织专业力量和全体员工全方位、全过程辨识生产工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建立企业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制。根据风险评估的结果，对安全风险分级、分类进行管理，逐一落实企业、站队（班组）和岗位的管控责任。在醒目位置和重点区域分别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制作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确保每名员工都能掌握安全风险的基本情况及防范、应急措施。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工作场所和岗位，要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并强化危险源监测和预警。2021 年年底前，各油气管道企业要建立起完善的安全风险管控制度。

4.健全完善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建立健全以风险辨识管控为基础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完善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通报、报告等重点环节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将责任逐一分解落实，推动全员参与自主排查隐患，制定并实施严格的隐患治理方案，做

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实现闭环管理。2020 年年底，各油气管道企业建立起完善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2021 年年底，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化管理系统，做到自查自改自报；2022 年年底，各油气管道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全面走向制度化、规范化轨道。

5.推动企业安全生产社会治理。各油气管道企业主要负责人结合本企业实际，在进行全面安全风险评估研判的基础上，通过多种方式向社会和全体员工公开落实主体责任、健全管理体系、加大安全投入、严格风险管控、强化隐患排查治理等情况。加强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和企业内部监督，完善和落实举报奖励制度。各有关部门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制度，对存在以隐蔽、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避、对抗安全生产监管，以及发生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迟报事故等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主观故意行为的单位及主要责任人，依法依规纳入信用记录，加强失信惩戒，从严监管。

6.严格落实油气管道法定检验制度。各油气管道企业依法落实油气管道法定检验主体责任，建立工作机制，明确专人负责，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强制性

标准和质检总局、国资委、能源局《关于规范和推进油气输送管道法定检验工作的通知》(国质检特联〔2016〕560号)的有关要求,全面排查本企业油气管道法定检验情况,依法开展压力管道元件制造监督检验、油气管道安装监督检验和在役油气管道定期检验等法定检验工作。

(三) 严密油气管道治安防范

1.强化管道企业内部保卫。依据《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要求切实履行安全防范主体责任,自上而下依法设立专兼职保卫机构,加大人力财力投入,提高防控水平。积极推广聘请专业保安公司巡护管道、探索引入保险理赔机制等方式,推广使用无人机巡线等科技手段,不断改进油气管道内壁技术检测、泄漏报警等技术手段,推进油气管道设施安保社会化、专业化、科技化建设。

2.扎实推进安防标准达标。各油气管道企业要严格落实《石油石化系统治安反恐防范要求》(GA1551-2019),按照国家反恐办和部际联席会议有关通知精神,尽快组织对标自查,制定达标计划,加快推进落实重点目标达标工作,所有油气管道企业要于2020年7月1日前完成一级重点目标的达标,尽快完成二级、三级重点目标达标的工作。

3.强化安保指导监督。依据《反恐怖主义法》《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石油石化系统治安反恐防范要求》(GA1551—2019)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规范,加强对油气企业安保工作的指导监督和行政执法,切实提升油气管道治安反恐防范能力和水平。

4.强化案件侦办打击。对未破案件、未捕逃犯及督办事项紧抓不放,逐案逐犯落实责任,研究具体措施,用足手段资源,加大侦破力度;对现行案件要快速反应,如实立案,快侦快破,严防打孔盗油、开井盗油案件反弹。

(四) 狠抓油气管道外部保护

1.健全管道保护制度体系。制定出台管道保护行政许可、行政执法制度,明确第三方施工审批、竣工测量图备案等权责清单办事流程和工作规范;开展“一法一条例”贯彻落实年行动,联合油气管道企业制作油气管道保护官方宣传片,2021年起定期在权威媒体循环播放;每年进行至少一次全省范围油气管道保护培训,2022年年底覆盖全省各市级、县(区、市)级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各油气管道企业。

2.健全管道巡护体系。研究制定油气管道高后果区警示标识等巡护技术标准,2022年年底覆盖全省油气管道企

业全部实现统一高后果区警示标准；2020 年年底前打通鲁宁线、东黄复线、东临复线专用巡护通道。

3.健全管道保护监控体系。加快省油气管道信息平台二期建设，2022 年年底前建立高后果区视频动态监控、第三方施工机械定位预警系统；支持各地创建管道保护试点城市，2022 年底前形成青岛市、东营市、滨州市等市管道保护试点引领作用。加快高后果区视频动态监控建设，到 2020 年年底全省油气管道途径人员密集型高后果区视频动态监控比例达到 30%，2021 年年底视频动态监控比例达 70%，2022 年年底全部油气管道途径人员密集型高后果区实现视频动态监控。

（五）严格油气管道有关行政许可

1.严格新建油气管道项目核准审批。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投资管理和安全相关规定，对申报审批、核准的油气管道项目，从严审查其路由走向、安全距离、交叉跨越、技术标准等内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确保各项内容符合油气管道安全标准。

2.严格油气管道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准入。严格落实油气管道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从严审查全省新建、改建油气输送管道建设项目，严格执行《陆上

《油气管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导则》(AQ/T3055—2019)、《陆上油气管道建设项目验收安全评价导则》(AQ/T3056—2019)和《陆上油气管道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导则》(AQ/T3057—2019)等三个导则,从源头上保障油气管道生产安全。

3.严格环保审查。依法依规开展环评审批,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等要求,严格环境准入。

(六) 加快油气管道智能化建设

1.印发实施指导意见。制定印发《加快石油天然气管道智能化发展的指导意见》,拟定管道智能化建设导则、新建管道数字化交付标准和评估细则,指导各管道企业“一线一策”制定完善智能化实施方案。

2.启动智能化建设试点。选树山东天然气环网、董东、日京等三条新建管道,实现全数字化交付;改造济青二线、董潍、日东等三条在役管道,高后果区管段数字化恢复率达到100%;培育中石化管道储运、山东港联化、中石油山东天然气管道等三个智能化管理标杆企业。

（七）强化管道周边自然环境管控

1.强化日常环境执法。督导油气管道运营单位加大对管道周边环境违法行为的排查力度，对管道运营单位巡检发现的，信访举报的，以及其他渠道发现的油气管道周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2.加强河道内油气管道保护。加强对油气管道所在河段进行巡查，形成问题发现、整改、验收闭环管理。创新监管调度方式，借助卫星遥感影像和无人机分析河湖水域岸线空间变化，对油气管道在内的穿河、跨河、临河工程实施动态监测。建立长效管护机制，启动全省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工作，构建采砂管理长效机制。

3.严格油气管道涉及自然资源利用。对确需新增用地的新建油气管道项目，严格按照程序和要求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对油气管道及周边违法用地、违法采矿、采砂等问题，组织开展排查清理，对发现的自然资源违法违规问题，坚决依法依规处理整改到位。

（八）全面提升油气管道法定检验覆盖率

全面摸清我省辖区内役油气管道法定检验基本情况，开展油气管道法定检验情况专项监督抽查，督促管道相关单位严格落实管道法定检验制度，依据法律法规、安

全技术规范和相关标准，开展压力管道元件制造监督检验、管道安装监督检验和在役管道定期检验等管道法定检验工作，确保 2022 年年底前，在役油气管道法定检验覆盖率稳步提升。自 2020 年起，各油气管道企业每年 6 月底和 12 月底向省市场监管局报送本单位油气管道法定检验情况（包括本单位在役油气管道总长度、开展安装监督检验管道长度、开展定期检验管道长度、检验有效期内管道长度等，报送格式见附件）及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自 2020 年起，省市场监管局每年组织开展全省油气管道法定检验情况监督抽查。

（九）加强油气管道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强化山东省输油管道中石化应急救援中心和山东省输油管道中石油应急救援中心建设，提升装备器材水平，强化应急处置技战术训练演练，提高油气泄漏检测、堵漏、灭火、防爆、输转、洗消等应急处置能力。指导地方和企业加强油气管道应急救援基地和队伍建设。

三、时间安排

从现在至 2022 年 12 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0 年 6 月）。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各油气管道企业要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细化实

施方案，进一步明晰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并进行广泛宣传发动，对油气管道专项整治工作全面动员部署。

（二）排查整治（2020年6月至12月）。按照实施方案，全面排查安全风险隐患，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制定时间表、路线图，坚持边查边改，加快推进实施，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初步成效。

（三）集中攻坚（2021年）。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通过现场推进会、专项攻坚等措施，强力推进问题整改。对于问题严重且经整改后仍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企业，要坚决依法予以严肃处罚，推动全省油气管道安全风险管控能力得到明显提升。

（四）巩固提升（2022年）。各有关部门、各地区和各油气管道企业要对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及时总结分析，大力推广油气管道安全整治经验做法，及时形成并推广制度性成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各油气管道企业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将本地区、本单位油气管道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油气管道安全生产情况纳入各级党委政府议事日程和报告工作的内容，及时组织研究解决

重大、突出问题，及时协调推进油气管道安全生产、人员素质能力提升、监管能力建设、安全生产奖惩机制、重大隐患治理资金支持等工作措施落实。实施“三年行动”遇到重大问题，及时向上级报告。

（二）强化督促检查和责任追究。要建立分片联系督促指导机制、检查评估和情况通报机制，加强对各地推进实施情况的督促检查，用好明查暗访、执法公示、公开曝光等手段，对发现的重大风险和突出问题，及时通报。对工作推进不力、责任措施不落实、工作没有取得实质成效的地区和企业，要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企业负责人的责任；因责任和措施落实不到位导致发生事故的，依法严肃查处。

（三）加强监管执法队伍能力建设。加大执法监督力度，持续推进安全生产、特种设备、管道保护等执法队伍能力提升。推进地方油气管道有关监管部门执法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从人员、装备、技术、经费等方面予以保障。建立完善激励和奖惩机制措施，强化干部队伍担当作为，培育真抓实干、动真碰硬作风。

（四）抓好督导服务。各有关部门、各地区要根据专项整治行动工作计划和进度安排，适时组织进行督促、指

导、检查，确保按计划完成各项重点任务。要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组织专家深入基层一线，帮助油气管道企业解决重点任务推进过程中的难题，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五）强化舆论宣传和示范引领。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对各地推进实施“三年行动”进行广泛宣传发动，形成强大宣传声势，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注重发现问题，及时总结经验，加大先进典型经验交流推广和反面典型案例曝光力度，加强示范引领和警示教育。

（六）完善信息报送。各有关部门、各地区和各油气管道企业对重点任务和工作计划完成情况要实施评估，形成年度报告（2020年、2021年11月）和三年行动报告（2022年11月）报省政府安委会油气管道专业委员会办公室；2020年起每年6月底、12月底，各油气管道企业将本单位管道法定检验情况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民用爆炸物品安全专项整治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一、整治目标

通过实施三年行动，到 2022 年年底，完善和落实重在从根本上消除民爆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任体系、制度成果、管理办法、工作机制和预防控制体系，扎实推进民爆行业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民爆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得到有效落实，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分级管控双重预防体系建成率 100%，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及以上达标率 100%，销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及以上达标率 100%，民爆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考核合格率 100%，民用爆炸物品生产本质安全水平明显提升，违法违规处置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得到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为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提供有力安全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是全省各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重点整治任务：

（一）健全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民爆企业要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岗位员工覆盖所有管理和操作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每个岗位员工的安全职责。强化落实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作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法定责任；落实安全负责人在安全生产关键时间节点的安全责任，如民爆物品生产线停产复工、新建项目试生产、危险品销爆处理等重要环节要在岗在位、盯守现场，确保安全；强化企业内部各部门的安全生产职责，落实一岗双责制度，建立健全“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二）完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1.健全安全管理机构。民爆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同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民爆生产、销售企业应设立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建立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团队，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加大安全投入。民爆企业要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严格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管理使用制度，坚持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相结合，确保足额提取使用到位。加大淘汰落后生产工艺和装备力度，推广自动化、智能化等本质安全度高的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提高安全生产保

障能力，减少危险岗位操作人员，向无人化、少人化方向发展。

3.加强安全培训。民爆企业要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制度，明确安全生产培训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培训管理人员。严格按照《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和销售企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工信厅安全〔2018〕77号）、《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和销售企业安全生产培训大纲》（工信厅安全〔2019〕94号）等有关规定，依法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确保从业人员培训率达到100%。加强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坚持每年开展“5·20 停产反思日”活动，认真组织停产反思，牢记事故教训，增强安全素质，始终保持警醒和敬畏，切实以事故教训推动安全生产工作。

4.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进一步加强民爆企业安全生产规范化管理，推进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安全管理；推进安全风险自辨自控、安全隐患自查自治。全面建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实现安全生产现场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和作业环境规范化，不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2022年年底，民爆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应达到二

级及以上标准，民爆销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应达到三级及以上标准。

（三）健全企业风险防控机制

1.科学判定安全风险。民爆企业应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民用爆破器材企业安全检查方法 检查表法》（WJ/T 9075）、《民用爆炸物品重大危险源辨识》（WJ/ T9093）等标准辨识风险点，判定风险等级，形成本企业的风险点统计清单。

2.严格管控安全风险。民爆企业要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对安全风险进行分级分类管理，逐一落实企业、车间、班组、岗位管控责任，从组织、制度、技术、应急等方面对安全风险实施严格管控，达到监测、预防、降低和消除事故风险的目的，实现安全风险源头管控，夯实民爆安全事故预防基础。

3.明确告知安全风险。企业应在重点区域和场所的醒目位置布设警示告知标牌。与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活动直接相关的独立工房、独立库房、独立装置、作业场所均应列为独立的风险点管理，明确告知主要危险危害因素、防范措施、应急措施和警示标识等。

4.及时报告安全风险。企业要依法接受政府监管和社

会监督，及时向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报送风险点统计清单。

（四）完善企业隐患排查治理体系

1.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民爆企业要建立健全以风险辨识管控为基础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制定符合企业实际的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完善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通报、报告等重点环节的程序、方法和工作标准，推动全员参与自主排查隐患，尤其要强化对存在重大风险的场所、环节、部位的隐患排查治理。

2.严密开展隐患排查。民爆企业隐患排查分为基础管理和生产现场两类，基础管理类内容每年至少排查一次，生产现场类内容应按照岗位一班二查、班组日排查、科室车间周排查、场点月排查、企业季排查、集团公司半年排查一次的频率进行。

3.及时实施隐患治理。民爆企业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应制定并实施隐患治理方案，落实责任、分类管理，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实现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管理。

4.严格执行“双报告”制度。民爆企业应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和职工代表大会“双报告”制度。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治理整改资料，应及时

向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定期公示，接受工会组织和广大员工监督。

（五）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针对安全设备设施不完善、定量定员不符合规定、现场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围绕各类民爆物品生产线和销售企业储存设施开展拉网式排查治理，通过推进两化融合和智能制造、化解过剩产能、淘汰落后技术、关闭高危生产线、压减危险岗位人员等措施，到 2022 年年底，危险或高风险岗位要实现少（无）人化操作、人机隔离操作，各类民爆物品生产线和危险品储罐设施要实现自动化控制，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率达到 100%，全面提升民爆企业本质安全水平。2020 年年底前重点整治以下问题：

1.综合性安全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 （1）生产区、总仓库区内外部距离不符合要求的；
- （2）生产、储存设施现场与总平面布置图、区域位置图、工艺设备布置图及安全评价报告不一致的；
- （3）工（库）房建筑、结构形式不符合 GB 50089 的；
- （4）自动控制、监控监视、联控联锁、门机联锁不符合 GB 50089 等相关要求的；

(5) 生产区或总库区内有对外服务非民爆生产储存设施，且不符合内外部距离要求的；

(6) 生产许可证已标注应限期拆除生产线，限期已过仍未销爆拆除的；

(7) 已列入《关于民用爆炸物品行业技术进步的指导意见》（工信部安〔2010〕227号）、《关于推进民爆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工信部安全〔2018〕237号）、《民用爆炸物品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及目标（2018年版）》（工信厅安全〔2018〕94号）等通知的淘汰技术，且超过时间节点的。

2.工业炸药生产线（含现场混装工业炸药生产系统）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1) 生产产品的配方、工艺技术及装备发生变化，未重新组织鉴定或安全论证的；

(2) 包装工业炸药生产线生产许可能力年产 10000 吨及以下，且安全生产水平较低的；

(3) 关键设备结构不符合安全相关规定或安全监控措施不完善的；

(4) 0 类设备（含装药机和现场混装车输送泵）超过安全使用年限的，或达到安全使用年限经设备提供方或

有资质的检测机构验证符合安全运行条件后，继续使用的时间超过 5 年的；

(5) 防传（殉）爆措施不完善或不可靠的；

(6) 未按规定配置不合格品处理工房，或不合格品及废品 处理不满足安全条件要求的；

(7) 新建或实施技术改造的生产线，危险等级为 1.1 级的危险工房现场操作人员总数大于 5 人的；未实施改造的生产线，单个 1.1 级危险工房现场操作人员总数大于 6 人的；

(8) 工房内危险品总量超过工房设计定量的；

(9) 在生产线防护土堤内进行炸药成品转运装车作业的；

(10) 现有生产线设在防护土堤外的炸药成品转运装车，装车处与工房安全距离不符合 GB50089 的；

(11) 成品转运安全措施不完善，转运超量的；

(12) 包装型炸药生产线水油相制备工序与制药工序联建，依靠工序间交替生产控制定员的（使用液态原料工艺，无固定操作人员的除外）；

(13) 有操作人员的工房内生产设备噪声高于 85 分贝的；

(14) 现场混装炸药车使用超过 10 年的;

(15) 地面站内制造、包装炸药的。

3.工业炸药制品生产线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1) 未实现自动化、连续化、安全监控、人机隔离或有效防护生产的(如起爆具溶化、注药、冷却未实现自动化、连续化生产的);

(2) 震源药柱起爆件压制未实现抗爆间室隔离操作的,震源药柱起爆件计量、装药及震源药柱装药未实现自动化、连续化的;

(3) 射孔弹采用手工称药、手工装药工艺的;

(4) 炸药加热介质采用蒸汽的;

(5) 防传(殉)爆措施不完善或不可靠的;

(6) 工房内危险品的总量超过工房设计定量的;

(7) 单个起爆具熔混注工房现场操作人员大于 3 人的;

(8) 其他制药工房现场操作人员大于 4 人的,装药装配工房现场操作人员大于 6 人的,全线联建工房最大定员大于 9 人的;

(9) 起爆件制作未实现人机隔离的;

(10) 炸药粉尘或蒸汽未有效收集、处理、销毁,或

收集方式不当的；

(11) 废水未有效处理达标排放的。

4.工业雷管生产线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1) 药剂制造未实现人机隔离或有效防护的；

(2) 起爆药生产未达到连续化、自动化、人机隔离的；

(3) DDNP 起爆药制药（含起爆药分盘、造粒、干燥、筛药等）采取人工操作且工房操作定员大于 6 人的；

(4) 起爆药分盘、造粒、干燥、筛药等未实现在抗爆间室隔离操作的；

(5) 火工药剂采用烘房式干燥供暖热媒采用高于 0.05MPa 蒸汽的；

(6) 起爆药制造废水未有效治理达标排放的；

(7) 小品种雷管采用手工称药、手工装药、手工压药工艺的；

(8) 基础雷管装填未实现人机隔离、药剂自动回收功能的；

(9) 基础雷管未实现自动收集装盒或转模的；

(10) 雷管装配未实现工序间自动传输的；

(11) 工序之间防传（殉）爆措施不完善或不可靠，

或钢板防护间不符合规定的；

(12) 氧化剂、剧毒原材料存放不符合“专库、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要求的；

(13) 工业雷管生产线装配工房内直接接触雷管的现场操作人员大于 6 人的（2022 年年底前）。

5. 工业索类生产线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1) 导爆索制索、涂塑未布置在抗爆间室内的；

(2) 导爆管生产导爆药药杯未实现有效防护，塑料导爆管生产未实现动切断、自动打把、自动封口的；

(3) 导爆管制造工房导爆药暂存（药量大于 1kg）无抗爆间室的，或抗爆设施抗爆能力不符合要求的。

6. 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1) 危险品生产区内库房、储罐、中转站台最大计算药量不符合 GB 50089 的；

(2) 危险品总仓库区内仓库最大计算药量不符合 GB 50089 的；

(3) 不同品种危险品同库存放不符合 GB 50089 要求的；

(4) 库房、仓库内有废品、过期产品、试验品、收缴产品与合格产品混存的；

(5) 在雷管库内拆箱、分发作业的。

二是全省各级公安部门重点整治任务：

(一) 全面开展风险排查治理

重新梳理本地区、本企业民用爆炸物品重大危险源和重要危险场点，对每一个涉爆企业、爆破作业现场，要求相关负责人、监管人员都要到现场指导检查，并统一制作《民爆从业单位监管（执法）检查记录本》、《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值班记录本》，详细规范执法检查项目、检查内容、检查程序、库房值守规定、值班记录等内容，做到责任落实、检查到位、整改及时，确保隐患早发现、早整改。对不服从公安机关管理或对公安机关指出的隐患不按时整改的，一律严格按照《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和公安部《从严管控民用爆炸物品十条规定》等规定，加大处罚力度；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对涉爆单位和单位负责人从重进行处罚，让爆破作业单位自觉遵守民爆物品“全程封闭管理机制”的规程，防止民爆物品流失、被盗案件和各类责任事故的发生。

(二) 完善管理机制

1. 统一订制《爆炸物品安全监管执法手册》《爆炸物

品安全监管常用执法规范选编》，发放到监管人员和民爆从业单位，便于监管人员、涉爆从业人员随时掌握和使用，并进一步细化民用爆炸物品的运输和流向监管，规范爆破作业现场监管措施，确保民用爆炸物品运输和作业安全。

2.严格人员核查。监管人员要能通过远端无线视频监控严格核查爆破作业人员信息，确保爆破作业现场人员按照爆破作业方案中指定的名单到岗到位、落实责任。

3.严格物品管理。严格落实爆破作业现场管理制度，统一警示标志、统一物品存放、统一工程标识，确保民用爆炸物品规范操作使用。

4.严格施工监控。爆破作业期间，民用爆炸物品卸载、发放、装药、填塞、连网、起爆、清退等全程在视频监控下进行，公安机关要能通过视频监控平台进行远程巡查，发现爆破作业人员违规作业问题，第一时间督促现场整改。

（三）加强民用爆炸物品流向监管

1.运输监管全程化。要对有运输民用爆炸物品车辆全部安装GPS卫星定位系统和车体视频监控设备，驾驶员、押运员活动动态及车辆驶停路线适时传送平台，避免违规运输、丢失被盗等安全问题。

2.民用爆炸物品监管实时化。围绕民用爆炸物品出库运输、器材卸存、余料清退等重点环节，依託运输车辆视频探头、现场监控设备、无线对讲设备，做到民爆物品到哪里，远程监控就到哪里，实现对民爆物品全方位全时空监管。

3.从业人员监管规范化。保管员、安全员、爆破员和民用爆炸物品运输驾驶员、押运员全部统一着装，工作过程全程录像。

4.储存库监管实时化。在地面炸药库、井口检身处安装高清红外监控探头，民警通过监控平台对炸药库、离井检身进行巡查，非工作时间可以视频回放倒查，最大限度地防范各类违规违法行为的发生。

（四）建立风险评估和分级预警检查机制

按照《爆破作业单位风险评估和分级预警检查实施办法》中的各检查内容，由公安机关暂停许可民用爆炸物品及爆破作业项目，爆破作业单位全面整改并经公安机关审核通过后，方可继续从事爆破作业。对黄色预警的单位，由县级公安机关、派出所加大检查力度和检查频率，每半月全面检查一次，并督促落实相关措施。对蓝色预警的单位，由县级公安机关、派出所每月检查一次，并督促落实

相关措施。

（五）建立职能部门协作，积极探索新思路

建立职能部门协作、监管人员业务能力培训和企业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的长效工作机制，提高整体安全生产意识和素质。加强监管人员技能培训，全面提高业务素质 and 技能，引导企业加强安全文化建设和安全教育培训，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和素质。进一步探索建立省级、市级爆破工程或爆炸物品管理协会，全面规范工程项目审批、评估、监理、查处、爆炸物品从业人员培训和考核等工作，逐步建立完善适合新形势、新要求的民爆、烟花爆竹管理体制，消除因爆破作业单位“小、散、乱”造成的“危险源数量多、市场秩序乱、监管难度大、安全无法保证”等隐患，为确保安全有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三、时间安排

从现在至 2022 年 12 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0 年 6 月）。按照国家及省的统一工作部署，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制定细化实施方案，进一步明晰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并广泛进行宣传发动，对专项整治工作全面动员部署。

（二）排查整治（2020 年 6 月至 12 月）。围绕重点

整治内容，组织相关企业深入开展专项整治，全面梳理研判有关情况，进一步健全制度、制定措施、强化监管，持续推动企业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民爆企业要按照此次专项整治的主要内容、时限要求和行业法律、法规、规划、政策、标准等，认真开展自查。对自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企业应逐一登记、建档，逐级报至省级管理部门备案，自行整改落实，实现闭环管理。2020年12月底前，完成摸排梳理及自查自改情况上报工作。整治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三）集中攻坚（2021年）。紧盯重点整治任务，坚持统筹推进，务求实效，在企业自查自改基础上，持续开展全面检查，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监管。针对重点难点问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强力推进问题整改。对于违反标准强制性条款、超员超量、使用淘汰落后工艺装备等重大事故隐患，企业应立即采取管理、技术等措施降低风险，并制定整改措施，限期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对于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重点督办，督促按时整改。对于高风险的重大事故隐患，监督企业实施停产整改，整改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四）巩固提升（2022年）。全省各地、各有关部

门要结合工作实际，深入分析专项整治发现的共性问题、突出问题，深入查找深层次原因，总结各地经验做法，研究提出进一步加强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的措施，建立完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实施。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建立民爆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一级查一级，逐级督促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及时研究专项整治行动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加强重大问题协调，确保工作有序有力推进。指导各有关企业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细化工作方案，周密安排部署，确保专项整治行动顺利开展。

（二）强化部门协同。要进一步细化重点任务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进度和工作要求，形成整体工作合力。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指导，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职责，建立上下贯通、分工明确、共同负责的安全管理体制机制。

（三）加大执法力度。要强化执法检查，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隐患的民爆企业，该整改的整改、该处罚的处罚、该关停的关停。要建立工作台账，强化跟踪督办，对重点难点问题实行闭环管理，确保重点任务按期完成。对典型违法违规问题，要在适当范围内进行通报，举一反三，以

做效尤。

（四）建立长效机制。要结合贯彻落实《关于民爆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关于建立民爆企业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等行业政策，大力推动企业重组整合、减点并线，积极推进科研、生产、爆破服务一体化，加速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升级，切实推进民爆行业安全发展、高质量发展。

山东省医院安全专项整治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一、整治目标

通过三年时间，达到以下目标：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有力。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安全生产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机制更加完善、有效发挥作用。各级医疗卫生机构领导干部、工作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意识和能力明显提升。

——消防安全管理更加规范。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更加规范；消防安全信息化管理水平明显提高；联合检查与监督约谈机制更加完善；干部职工消防安全素质得到全面提升。

——重点安全风险取得显著成效。危险化学品、医疗废物等安全管理工作领导体系更加健全，制度体系更加完善，安全防范水平全面提升，确保重点部位安全防范基础工作更加扎实有效。

——平安医院创建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安全防范系统建设更加完善，医务人员安全防范意识明显增强，处理突

发事件的能力明显提高,为健康山东打下可靠的安全生产基础。

二、主要任务

(一) 落实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一是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要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岗位员工、覆盖所有管理和操作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所有人员承担的安全生产责任。加强安全生产法治教育,提高全员守法自觉性,建立自我更新、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内生机制。建立单位内部安全生产监督考核机制,推动各个岗位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位。

二是落实单位主要负责人责任。单位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等主要负责人要强化落实第一责任人法定责任,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带头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标准,加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安全生产管理,做到安全责任、安全管理、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应急救援“五到位”。

三是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内部各部门安全生产职责,落实一岗双责制度,单位安全管理人员、重点岗位、科室和一线医务人员要严格履行自身安全生产职责,

严格遵守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建立“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安全生产工作体系。2020年年底前，建立省级、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清单；2021年年底前，建立覆盖全省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四是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建立健全以风险辨识管控为基础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尤其要强化对存在重大风险的场所、环节、部位的隐患排查，及时向监管部门和职代会“双报告”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严格落实治理措施，按照有关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加强对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实现闭环管理。2021年6月份前，建立起完善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2022年年底前，医疗机构隐患排查治理规范化。

（二）消防安全管理

一是深化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全面贯彻落实《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医疗和疾控机构消防安全生产工作管理指南（试行）》等文件，结合实际，分类指导，培树一批典型单位，推进全系统逐步建立健全火灾风险自知、消防安全自查、隐患

问题自改、消防责任自负以及自我管理、自我评估、自我提升的工作机制。2020年,打造卫生健康行业标杆单位;2021年,全面推广典型经验做法;2022年,有效落实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

二是扎实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进一步明确全省各医疗机构职责定位,强化部门联动,研究重大事项,通报火灾情况,建立联合检查与监督约谈机制,形成信息共享、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联合有关部门,综合采取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等多种措施,确保督促整改到位,坚决消除各类事故隐患。会同消防部门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强化监督检查,实行消防安全“一票否决”,对不认真履行职责甚至渎职失职的严肃问责,同时实行责任倒查,对事故当事人和监管部门都要追责。确保本行业不发生重特大火灾事故。

三是推进消防安全信息化管理能力建设。逐步推进消防物联网监控系统建设,积极应用物联传感、温度传感、火灾烟雾监测、水压监测、电气火灾监控、视频监控等感知设备,加强消防安全智能化、信息化预警监测,实现消防数据物联感知、智能感知,提升消防安全信息化管理水平。到2022年年底,消防安全信息化管理得到有效落实。

四是全面提升干部职工消防安全素质。依据消防法律法规和《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医疗和疾控机构后勤安全生产工作管理指南（试行）》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制度，科学制定消防宣传教育工作计划、方案和内容，加强消防普法与消防知识宣传，注重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的融合运用。各地、各单位要通过线上、线下分批次、分类别组织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消防职能部门和重点部位员工、安保人员、工程人员等重点人群开展消防教育培训。各单位要开展常态化全员消防教育培训，落实入职必训、定期培训、转岗轮训等要求，全面提升全员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2022年年底以前，实现全覆盖培训，全省医疗机构职工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明显提升。

（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责任体系，强化单位主体责任。深入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规范检查内容，严格执法程序，完善检查标准。要建立聘请专家指导服务制度，每年定期安排检查；可邀请行业协会、科研院所、安全评价机构等社会力量参与开展专业评估，提高检查的专业性、精准性、有效性，提升安全监管

效率效果。完善安全风险分布档案，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应急预案，加强培训和演练，逐步形成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大力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借助信息化手段实现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信息共享、上下贯通。2022年年底前完成医疗机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安全预防控制体系。

（四）医疗废物安全管理

一是规范医疗废物管理。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明确相关人员职责。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暂存、交接登记和集中处理各环节相关制度和流程，完善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和意外事故发生时的应急处置预案。

二是加强医疗废物处理监督管理。依照标准设置医疗废物收集暂存和集中暂存场所，完善存储、消毒、防蝇防鼠的设施配备。强化职业安全防护管理，加强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的日常监管，督促医疗机构做到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五）深化“平安医院”创建活动

按照《关于加强医院安全防范系统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卫办医发〔2013〕28号）、《关于印发做好新形势下

医疗纠纷综合处置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鲁卫发〔2017〕29号）等文件要求，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强化安全防范系统建设，完善人防、物防、技防“三防合一”的安全防范体系，二级以上医院设立应急报警装置并与当地公安机关联网情况和安检措施。加强医疗质量监督管理，强化医疗安全管理，强化警医联动，建立健全信息通报、共享、处置和反馈机制，加大医疗风险防范力度，推进各市医责险实施和医调委建设。加强对医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强化涉医违法犯罪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开展安全防范培训。

三、进度安排

从现在至2022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0年6月）。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方案要求，密切结合各自实际，制定细化实施方案，对开展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作出宣传发动和具体安排部署。

（二）排查整治（2020年6月至12月）。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严格落实本方案重点整治内容，认真开展专项整治。2020年12月底前，完成问题和风险隐患摸排梳理，落实各项安全整治主体责任，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清单，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整治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三）集中攻坚（2021年）。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通过现场推进会、专项攻坚、经验推广等措施，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强力推进问题整改，落实和完善治理措施，推动建立健全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确保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四）巩固提升（2022年）。认真分析存在的突出安全问题，深入查找深层次原因，总结各地经验做法，研究提出进一步加强安全管理工作的措施，形成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的制度成果，推动各项治理工作规范、安全开展。

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年度工作开展情况，报送省医院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2022年12月，省医院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对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进行全面总结上报省政府安委会。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建立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机制，明确承担相关职责的工作机构，及时研究专项整治行动中出现的問題，定期听取整治情况汇报，加强重大问题协调，强化整治责任落实，确保工作有序有力推进。

（二）强化部门协同。各单位要明确内部工作分工，细化重点任务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进度和工作要求，形成整体工作合力。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检查指导，并积极协调其他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职责，建立上下贯通、分工明确、共同负责的安全管理体制机制。

（三）严格督促指导。要及时收集、准确掌握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进展情况，加强工作交流，建立工作台账，强化跟踪督办，对重点难点问题实行闭环管理，确保重点任务按期完成。

（四）严肃问效问责。省医院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要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曝光等措施，加强督促检查。对整治工作不负责、不作为，分工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重大问题隐患悬而不决，逾期没有完成目标任务的，坚决问责。对因整治工作失职渎职，造成事故发生的，依法严肃追究法律责任。